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峰政办发〔2022〕9号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峰各单位：

现将《峰城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峰城区自然灾害类和事故灾难类专项预案目录

（一）自然灾害类

1. 峰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2
2. 峰城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25
3. 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98
4. 峰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21
5. 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43
6. 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69
7. 峰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86

（二）事故灾难类

8. 峰城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36
9. 峰城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56
10. 峰城区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应急预案	275
11. 峰城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86
12. 峰城区道路运输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305
13.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321
14. 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341
15. 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79
16. 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90
17.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14
18. 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477
19. 峰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00
20. 峰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521
21. 峰城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36
22. 峰城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563
23. 峰城区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76
24. 峰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86

峰城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提高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应急处置准备充足、反应迅速、指挥科学、措施有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全区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枣庄市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森林火灾的主体。区政府根据森林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发生森林火灾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在火灾处置中始终将扑火人员和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严格落实“火情不明先侦察、气象不利先等待、地形不利先规避，未经训练的非专业人员不打火、高温大风等不利气象条件不打火、可视度差的夜间等不利时段不打火、悬崖陡坡、深沟窄谷等不利地形不打火”，坚决禁止多头指挥、盲目蛮干，避免造成扑火人员伤亡。当现场扑火人员生命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严重威胁时，必须实行安全熔断机制，各扑火队伍指挥员应坚决果断停止行动，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以下四类：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3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

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2 主要任务

2.1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2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领导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峰城中队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区市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各镇街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案侦破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违规用火处罚工作，组织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指导公安机关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处置工作。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综合指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指

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火情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森林火灾扑救。武警峰城区中队负责指导全区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全区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充分发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人员、装备优势，组织指挥综合救援队伍开展火灾扑救，全力做好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照“三定”规定执行。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同一火场跨两个镇（街）行政区域的较大森林火灾，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协调指挥。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

由当地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合理配置工作组,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火场前线指挥部应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前线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指挥权

各类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区(市)以上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执行跨区(市)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或者根据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明确的指挥关系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4.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会同有关部

门和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在当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镇（街）的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火灾以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时，由区应急局向市应急局报告，并由市应急局向省应急厅申请办理。

跨镇（街）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统筹协调。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由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枣庄军分区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

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市)政府就近向武警峰城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武警中队按程序办理。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由高到低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5.1.2 预警发布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应急、公安、林业和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视

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靠前驻防。预警地区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和有关单位及应急增援力量进行协调沟通，做好应急准备。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5.2 火灾动态监测

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无人机侦察、人工瞭望、护林员巡查等手段，密切监视火情，及时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情动态。

5.3 信息报告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

以下信息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经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告：

- （1）预判有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较大损失的森林火灾；
-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 （3）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 （4）发生在区（市）交界地区森林火灾；
- （5）发生在国有林场、市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森林火灾；
- （6）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重要森林火灾。

上述森林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应立

即核实并在 2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镇（街）党委、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50 分钟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对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市、区（市）、镇（街）、村（居）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情，林业主管部门和扑救力量要进行早期火灾处置，属地公安机关要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6 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火灾的，由区（市）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森林火灾的，由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6.2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6.2.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

依托防火道、隔离带阻断火灾蔓延,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安全避险区域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和撤离路线,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6.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应及时按照当地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并采取有效阻隔措施,防止火灾蔓延。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6.2.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组织治疗。

6.2.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产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

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条件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6.2.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2.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内容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2.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

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综合性消防救援力量、跨区域增援的防扑火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6.2.8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2.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6.3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3.1 Ⅳ级响应

6.3.1.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启动Ⅳ级响应: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森林火灾。

6.3.1.2 响应措施

(1) 安排火灾发生地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3)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管负责同志到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4) 通知周边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结增援准备；

(5) 适时做好火场图像传输准备。

6.3.2 III级响应

6.3.2.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

(1)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的；

(2) 森林火灾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或者国有林场的；

(3) 一个镇（街）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2起以上一般森林火灾的。

6.3.2.2 响应措施

在IV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到应急指挥中心调度火灾扑救情况；

(2) 根据需要，适时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

火灾扑救工作，携带火场终端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回传火场现场情况到区应急指挥中心；

（3）根据需要调派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支援；

（4）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6.3.3 II级响应

6.3.3.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启动II级响应：

（1）受害森林面积在10公顷以上，仍无法有效控制的；

（2）森林公园、国有林场2小时，其他林区4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3）可能发生过夜火的；

（4）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或威胁到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的；

（5）镇（街）无法有效控制，请求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增援的。

6.3.3.2 响应措施

在III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有关情况，建议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和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成立工作组，

赶赴火场一线指导和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各工作组到达指定位置，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4）根据需要组织其他镇（街）森林消防专（兼）职队伍和公安消防部队等扑火力量增援；

（5）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汇报，视火情发展申请增援；

（6）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火情信息，按规定向区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6.3.4 I 级响应

6.3.4.1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情况，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1）造成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的；

（2）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的；

（3）森林公园、国有林场 8 小时，其他林区 16 个小时未扑灭明火的；

（4）严重威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国家级风景名胜安全，可能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重大影响，涉及社会稳定的。

6.3.4.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根据需要请求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其他区(市)专业力量和省航空消防飞机支援,并统一向增援力量安排部署扑火任务;

(2) 根据火灾发生地政府或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灾群众;

(3)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保护,防止发生次生灾害;

(4) 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根据上级要求,落实有关保障措施;

(7) 决定森林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6.3.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火灾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受害森林资源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6.3.6 响应终止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

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7 综合保障

7.1 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行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铁路部门下达输送任务,由所在地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联系所在地铁路部门实施。

7.2 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会同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区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侦查通信、野外生存和大型机械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镇（街）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7.3 资金保障

区、镇（街）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火灾需

要。

7.4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各镇(街)完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实现市、区(市)、镇(街)、村(居)四级联网、兼容互通,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

7.5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提前协调落实机组和航护人员进出机场的安检、车辆保障、食宿安排等工作,做到进出机场快捷、便利。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区(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8.2 火因火案查处

火灾发生地镇(街)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3 约谈整改

对森林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镇(街),

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及其相关成员单位及时约谈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4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8.5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森林火灾档案建设工作。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和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5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 附则

9.1 培训

各级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机构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计划、分层次对各级各类森林防灭火指挥员、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人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驻峰武警部队等组建的扑火队伍，应经常性进行防灭火实战训练，掌握扑火机具使用及扑救森林火灾的业务技能。

9.2 演练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镇（街）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枣庄市峰城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枣庄市峰城区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组成 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峰城中队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省委、省政府和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局指示；密切跟踪汇总森林火灾和扑救进展，及时报告，并通报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督办重要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火灾发生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组织实施工作；根据火情发展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专家支持组。由专家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

估。

4、军队工作组。由武警峰城中队负责。

主要职责：协调军队和武警部队力量参加抢险救援；建立军地协同对接渠道，加强信息互联互通，参与军地联合指挥。

5、灾情评估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等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6、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指导协助灾区加强现场管控和治安管理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协调做好火场前线指挥部在灾区时的安全保卫工作。

7、宣传报道组。由火灾发生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协调做好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在救援现场时的新闻报道工作。

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交通保障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组、通信保障组等，原则上由当地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地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峰城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水旱台风灾害的能力,做好水旱台风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使水旱台风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做到提前预警、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完善预警与响应联动机制,提高我市应急准备和处置能力,提升防灾减灾水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强降雨期间山丘区人员转移避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汛办〔2021〕1号)、《山东省防台风应急预案》、《山东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做好2022年防汛准备工作的通知》(鲁汛旱发〔2022〕3号)、《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结合部门“三定”方案及各级领导重要批示精神,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应于峯城区辖区内水旱台风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水旱台风灾害包括：河道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当出现由台风、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塘坝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山体滑坡、农业干旱、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其他预案同时启动。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
- (2)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危害。
- (3)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
- (4)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
- (5)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相结合。
- (6) 坚持科学调度，依法防控。

1.5 事件分级

水旱灾害事件由低向高划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1、一般水旱灾害

未达到较大及以上标准的水旱灾害为一般水旱灾害。

2、较大水旱灾害

(1) 除韩庄运河(峯城段)、峯城大沙河和陶沟河、新沟河、胜利渠的其他主要河流干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

情；

- (2) 多个镇（街）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 (3) 小型水库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 (4) 洪水造成高速公路网中断，12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 (5)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或个别镇（街）的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3、重大水旱灾害：

(1) 韩庄运河（峯城段）、峯城大沙河（峯城段）和陶沟河（峯城段）、新沟河（峯城段）、胜利渠（峯城段）干流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或出现重大险情；

(2) 多个镇（街）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3) 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 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24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我区发生严重干旱，其中多个镇（街）发生特大干旱；或多个镇（街）供水水源严重短缺。

4、特别重大水旱灾害

(1) 韩庄运河（峯城段）、峯城大沙河（峯城段）和陶沟河（峯城段）、新沟河（峯城段）、胜利渠（峯城段）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2) 多个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3) 小（一）水库发生垮坝；

(4) 洪水造成国家高速公路网中断, 48 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5)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或峰城区供水水源极度短缺。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级组织指挥机构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 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峰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陈琦兼任办公室主任, 贾传振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区防指在区工信局、区发改局、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分别设立工业行业防汛办公室、能源行业防汛及物资保障办公室、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水旱灾害防御办公室。

其他各级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负责各自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相关行业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责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负责本行业、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针对重大防汛抗旱突发事件, 可视情组建现场指挥机构, 具体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区防指由区长任指挥。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任常务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乡水务局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

员任副指挥。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枣庄市城区水文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监察大队、峰城供电部、区邮政公司、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单位负责人和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七个镇（街）镇长（办事处主任）组成。

2.1.2 区防指职责

负责指挥、组织、监督、协调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实施有关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上级的命令，拟订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制度、文件等；及时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检查各级各部门单位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负责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的储备管理和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队伍建设，组织调配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和队伍；及时掌握雨情、水情、旱情、灾情和气象态势，适时发布（解除）预警、启动（终止）应急响应；决策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事项，协调、调动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资源，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处置，派遣防汛抢险专家及指导人员赶赴灾害现场；组织灾后处置与评估，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总体职责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分工,逐级落实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制,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督促整改存在问题和隐患,加强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贯彻落实枣庄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枣庄市防指)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防汛抗旱防台风重大部署,执行市防指防汛抗旱防台风和抢险救灾指令,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共同做好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2）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 把握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宣传报道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重要工作的综合协调。

区应急管理局: 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组织协调台风防御工作。负责汛期全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有关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上报,组织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发放等工作;定期对安置场所和群众转移路线进行检查;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调拨捐赠款物,管理、分配本级和上级自然灾害救助款物。负责防洪工程周围地震的监测、预

测，及时通报有关震情，提供防汛抗旱防台风所需的地震监测资料，指导防震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防治、城市排水除涝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提出意见；负责参与区内主要河道、水库防洪预案和重要工程的洪水调度方案的审批；指导实施区内主要河道、水利工程防洪排涝调度方案和全区防台风预案；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水库、城区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实施；加强城区排水防涝、城区供水工程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区排水防涝抢险及应急供水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要加强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做好水旱台风灾害期间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地下管廊运行，保证排水畅通；指导公园、游园、城市广场、城市雕塑、户外广告等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城区灾后清扫保洁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按照防汛抗旱防台风预案等明确的职责任务，共同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峰城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抗洪抗台风应急

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旱救灾。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和应急工程规划及建设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洪排涝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汛防台风的安全工作；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煤矿企业落实汛期安全生产措施和应急预案，监督检查煤矿企业防洪排涝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与维护，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

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工业行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援相关应急产品的生产工作，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防台风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防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

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道路通行工作,确保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

区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按规定表彰奖励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做好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提供干旱地区水文地质图等资料。负责协调林区的防汛及林场、苗圃的救灾、生产恢复工作;根据需要配合有关部门清除河道行洪区内的阻水林木;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水源地饮用水水质安全的监测。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建筑工地的防汛防台风工作;组织指导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的维修抢护工作;组织对城镇危旧房屋的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做好公路、港口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汛期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保障防汛防台风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对防汛抗旱指挥车及运送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车辆免征管辖范围内路桥通行费。

区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旱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抗旱防台风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组织调配防汛抗旱急用的农业机械；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推广应用旱作节水技术，做好农业生产自救技术指导以及病虫害的防治；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的分配意见，参与资金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调度好养殖船只的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及时提供水旱灾区水产灾情。

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单位做好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加强汛期旅游安全宣传教育并做好安全防范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指导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及时提供水旱灾区疫情与防治措施建议，组织调度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及时赶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控制疫病发生和流行，保障饮用水的卫生安全；及时报告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防洪抗旱抗台风期间食品药品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

区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指导广播电视台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宣传报道，及时向公众发布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暴等，跟踪报道防汛抢险和抗旱抗台风救灾活动，向社会宣传防汛抢险、抗旱救灾、自救与互救等知识。

区城市管理局：指导、监督、协调城区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城区道路设施、桥梁设施的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居

民休闲广场等防汛防台风安全管理工作。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市级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储备规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购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影响汛情、旱情的天气形势和降水、土壤墒情等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汛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并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

城区水文中心：负责雨情、水情、墒情等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准确向区防指及成员单位提供雨情、水情、墒情等水文情报服务，适时发布洪水预报信息。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通信公司、区电信公司：负责对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所用本企业的通信设施进行检查、维修和管护，确保防汛防台风通信畅通；做好发生洪水时应急处置的通信准备；及时准确传递水情、旱情、气象电报等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

峰城供电部：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防台风安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防汛抢险、排涝、抗旱、防台风、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需要，承担抗洪救灾应急救援，执行重大防洪抗旱防台风任务。

2.1.4 区防指办公室职责

负责区防指日常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

国家防总和省防指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督促检查防汛抗旱防台风措施的落实；参与组织抗洪抢险；负责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化规划、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计划储备和使用管理，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经费分配使用建议；及时掌握汛情、旱情、灾情和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必要时发布要情快报；提出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部署和意见，供区领导决策；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防汛抗旱防台风事故；协调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表彰奖励等工作。

2.2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设立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办事处）主要领导、有关部门、单位及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指挥辖区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建立本辖区危化、易燃易爆重点企业名录，发布预警、启动应急响应时，镇街防指通知重点企业；上述企业有遇水反应发生爆炸、燃烧及中毒危险物质扩散的风险时，及时采取措施，并报镇街防指、区防指。

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因水旱台风灾害出现重大险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现场指挥的，组建现场指挥机构。现场指挥机构根据应急响应的实际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的构成由现场指挥视情况决定。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承办现场综合协调、公文运转、会议组织、会议纪要、综合文字、资料整理及抢险救灾证件印发工作，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灾害应急处置主管部门牵头，按照洪水、台风、地质等灾害相关预案，组织调动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监测预报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城区水文中心、区自然资源局组成，负责提供气象、风暴潮、洪水、降雨、地质灾害等监测及其预报预警信息服务。

（4）应急通信组：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组成，负责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5）救护和防疫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医疗救护、疾病控制、心理救助和人畜共患疫情控制工作。

（6）治安警戒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各镇（街）人民政府组成，负责抢险救灾期间道路交通管制，根据区防指或现场应急指挥部的调度指令，疏导救灾人员、车辆，实施重点防御区域警戒，维护治安秩序。

（7）灾情调查和灾民安置组：由区应急保障中心牵头，区公安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灾情调查评估、统计上报、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其中，人员转移安置的具体组织实施由当地政府负责。

（8）物资生活保障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区工业

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和区场供应。

（9）经费保障组：由区财政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筹集安排抢险救灾所需经费和向上级部门申请救灾款，统一管理上级拨付的专项救灾经费。

（10）信息和新闻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抽调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把握宣传舆论导向，协调、安排新闻报道和发布工作，做好赴现场媒体记者的对接，网络舆情监控、收集、引导和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工作。

（11）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抽调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城区水文中心等部门的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水旱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善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和决策建议。

2.4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设立防汛办公室，负责全区工矿企业、城区防汛和煤矿的防汛工作。

2.5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的专

业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负责对全区水旱台风灾害发展趋势、处置措施、损失影响和灾后恢复等提供咨询、评估，为防汛抗旱防台风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持。

3. 应急准备

3.1 组织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改革“三定”规定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办事机构。

区防指要落实并逐级公布防汛抗旱责任人。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部门、单位要落实本部门、单位的责任人。各有关部门要落实城市建成区、山洪地质灾害易发区、低洼易涝区、旅游景区、工矿区、工业园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和下穿式立交桥等薄弱环节的防汛责任，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3.2 制度准备

区防指应健全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规则、会商制度等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分工，提高部门协同水平。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健全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监督机制，建立考核评估等制度，对因责任制不落实、领导不力、工作疏忽或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3 规划及工程准备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有防汛抗旱防台

风任务的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权限，编制水旱台风灾害防治、城区排水防涝、重大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应急物资保障规划等专项规划或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将防汛抗旱防台风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3.4 预案准备

区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河道防御洪水方案、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城区防洪应急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等各类防汛抗旱预案、方案和部门、行业防汛抗旱预案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备案并组织实施。

3.5 转移安置准备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组织落实应急避难场所并及时向社会公告，提前部署做好转移安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村（居）委会应当协助做好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补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城乡水务、气象、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卫生保障、教育、文化旅游、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员转移的相关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转移工作。人员转移工作应当明确相应责任人，落实相应责任制。

3.6 值班值守准备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指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汛

期、台风期 24 小时领导带班和干部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暴雨、大风等恶劣天气要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危险地区的巡查值守，一有险情立即处置并发出警报，及时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3.7 防汛抗旱检查

区、镇街防指根据当地防汛抗旱防台风实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汛抗旱防台风安全隐患、薄弱环节等风险源的排查梳理，建立隐患问题台账，分类施策，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实行销号管理。

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实行单位自查、行业检查、综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以责任制、体制机制、工程设施、预案编制与演练、物资保障、队伍建设、值班值守、人员转移避险等方面为重点，查找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整改工作，确保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顺利开展。

4. 监测

4.1 预防

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及其相关部门，按照“以防为主，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本地区的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4.2 监测

4.2.1 监测内容

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等有关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台风、暴雨、洪水及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建设，做好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墒情、地质灾害等方面的监测预报工作，并将信息报送区防指。

（一）气象水文信息

（1）气象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分析，预报中、短期降水量及天气形势和其他有关气象信息。区气象局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和预警信息，必要时，根据区防指要求，建立实时联动机制，做好临近短期预报。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经过和消亡全过程，及时报告台风的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情况，做好台风未来走向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的监测与预报。

（2）水文信息。水文信息主要包括：降水量、蒸发、水位、流量、水量、土壤墒情及其变化趋势，以及洪峰水位、流量、预计出现时间等水文特征值。区城乡水务局、城区水文中心对河道、水库等水文站点进行监测，及时提供、报告全区水文信息，并预测水情、汛情等，根据信息变化提出建议措施。

当预测河道接近警戒水位时，水文信息应按每 4 小时一次加密测报；当预测接近允许最高水位时，重要站点应按每 2 小时一次测报，必要时应随时测报。

当发生特大暴雨时，应增加报送次数。当溃坝决口以及河道洪水达到历史前 3 位或断流时，应及时向区防指报送信息。

土壤墒情实行旬报制，逢 1 报送；出现旱情时，每 5 天报

送；旱情严重时，实行日报制。

（二）河道堤防、水库信息

主要包括：实时水位、流量、工程运行状况、巡堤查险有关情况（包括查险队伍人员组成、人数、交接班等）；工程出险情况（包括出险时间、地点、类别、程度、处置等）；负责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应急通信联络方式、抢险队伍、抢险消耗物资等。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上报。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发生险情，应在发生后立即将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准确信息报送区防指，区防指在接到报告后立即上报市政府和枣庄市防指。

（三）洪涝及早情信息

区防办及时发布洪涝、旱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程度、受灾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土壤墒情、蓄水和城乡供水情况；灾害对城乡生活、工农业生产、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5. 预警

5.1 预警等级

水旱台风灾害预警是针对暴雨、洪水、旱情、台风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预警等级及各

级预警发布条件见附表 1。

有预警职责的部门、单位要加强预警能力建设，提高预测预报预警水平，加强与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及时向区防指报送预警信息。

5.2 预警范围及内容

预警范围为全区或部分行政区域。

预警内容主要包括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计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构等。

5.3 预警发布内容

5.3.1 部门（单位）预警发布内容

①区气象局负责发布暴雨、台风等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②城区水文中心负责发布降雨、重要水利工程水情和土壤墒情预警。

③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水利工程安全预警、中小河流洪水预警、干旱预警及城区易涝区洪涝预警信息。

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高空建筑设施、城乡危旧房屋、地下空间等方面的预警信息。

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发布公园、城区道路、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绿化等市政设施的汛期预警信息。

⑥区自然资源局、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发布地质灾害（含山洪）预警。

⑦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向渔业船民，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

⑧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各类媒体及时播报有关预警信息。

其他有预警职责的单位，依法依规做好与防汛抗旱防台风有关的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工作。

5.3.2 区防指预警发布内容

区防指根据部门、单位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及预警建议，组织有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暴雨、洪水、旱情、台风等影响区域和发展态势、危害程度，按有关程序发布、变更（升级或降级）、解除预警。

5.4 预警程序

5.4.1 预警发布

监测预警职能部门、单位依法依规发布和解除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的预警预报，并将有关预警预报信息报送区防指办公室。区防指办公室收集、汇总预警预报等基础信息，分析全区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经会商研判后，向区防指提出防汛抗旱防台风预警发布建议，区防指以文电、预警平台、短信等形式按规定程序发布市级汛情旱情预警。

有关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及时在本系统内传发相应汛情预警信息。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区防指发布的预警及时向社会公众播发播报。

5.4.2 预警等级调整

根据暴雨、干旱、台风预警级别的变更（升级或降级）信

息，区防指办公室提出预警级别变更建议，按程序签发调整。

5.4.3 预警解除

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变化，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提出预警解除建议，按程序解除。

5.5 预警发布、等级调整、解除权限

IV级预警(蓝色)、III级预警(黄色)：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

II级预警(橙色)：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I级预警(红色)：区防指指挥签发。

5.6 预警联动机制

各部门全面建立定期工作会商制度，关注雨情、水情、旱情。全面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机制，密切监测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灾情，及时发布预警预报，做好抗灾救灾工作。

全面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发布制度，及时互通天气预报、灾害预警、汛情信息，确保灾害预警信息第一时间传递给基层政府和广大群众。

全面建立信息上报制度，第一时间将灾情信息报送上级部门，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全面建立责任落实机制，落实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确保灾害防御预警联动机制有效运行、发挥作用。全面做好应急值守和核查评估，实行领导带班和工作人员值班制度，必要时成立联合专家组开展现场灾害调查及影响评估分析，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

5.7 预警“叫应”机制

气象、水文、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发展，加强监测力量，强化测报质量，切实提高局部强降雨、台风、山洪、滑坡、泥石流等预测预报精准度，并及时做出预警。

各相关部门要强化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及时与三大电信运营商、新闻媒体建立预警发布联动机制，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和各类预警平台等现代手段和传统工具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引导公众远离危险区域主动转移避险，打通信息传输最后一公里，确保地域全覆盖、人员无遗漏。

当遇极端情况特别是发布红色预警时，预警发布主管部门在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同时，要第一时间报告同级防指指挥并通报防指办公室，同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通知本行业、本领域防范应对责任人以及暴雨影响区基层党政领导；各级防指办公室负责通知到有关防指成员单位和下一级防指，逐级传导直至村居（社区）的防范应对责任人，确保“叫醒”、通知到位。各级防范应对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措施后，要按管理权属及时反馈。村居（社区）向镇街反馈，镇街向区（市）防指办公室反馈，区（市）向市防指办公室反馈；基层企（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反馈，相关主管部门向同级防指办公室反馈，确保既能“叫醒”也有“回应”。

5.8 预警发布条件及行动

5.8.1 IV级预警（蓝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发布IV级预警（蓝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 峰城区主要河流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较大险情；

3) 1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或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座（含）以上塘坝可能发生垮坝。；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立交桥下积水造成交通拥堵，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等现象；

6) 全区发生轻度干旱：受轻度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下，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20%以下；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以上 10%以下，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 其他需要发布IV级蓝色预警的情况。

（2）预警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调度各镇街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5.8.2Ⅲ级预警（黄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Ⅲ级预警（黄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2) 峄城区主要河流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重大险情；
- 3) 1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1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 4)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0~11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立交桥下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持续增长，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部分地下设施进水；
- 6) 全区发生中度干旱：受中度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上50%以下，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20%以上40%以下；因旱城区

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10%以上 20 以下，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其他需要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的情况。

（2）预警行动

区防指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运等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相关准备，部署职责范围内防汛防台风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并及时向区防指办公室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城市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应急抢险队伍集结准备及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5.8.3Ⅱ级预警（橙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Ⅱ级预警（橙色）：

1)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峯城区主要河流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主要河流干流有发生决口、漫溢的明显征兆;

3)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受严重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0%以上 80%以下,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40%以上 60%以下;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20%以上 30%以下,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6) 其他需要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的情况。

(2) 预警行动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及时汇总、发布各类信息,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向区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建议,并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适时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检查督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加强重点防洪工程的实时调度,充分做好区级抢险队伍、物资调运、人员撤离等准备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相关

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防台风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适时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及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城市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并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防汛防台风工作，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防指。

5.8.4 I 级预警（红色）

（1）发布条件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发布 I 级预警（红色）：

-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 峰城区主要河流达到保证水位，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决口、漫溢，或可能启用滞洪区；
- 3) 2 座（含）以上小型水库超过校核水位；
-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经过或影响我区；
- 5) 山洪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饱和，可能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6)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 受严重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 以上,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30% 以上,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7) 其他需要发布 I 级红色预警的情况。

(2) 预警行动

区防指指挥在区应急指挥中心主持会商, 加强调度。

区防办加强值守、调度, 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 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 向区防指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并及时向枣庄市防指报告情况。派出督导组赴一线指导防汛防台风工作, 现场督促检查重要防洪工程调度、人员转移、抢险救灾等落实情况, 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抢险物资、设备装车待运, 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区人武部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 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 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派出行业工作组赴一线督导防汛工作, 及时向区防办报告情况。

区气象局、城市水文中心、区城乡水务局密切监测天气(台风) 及工情、汛情变化情况, 并及时上报区防指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按区防指要求及时播报、发布预警信息。

镇街防指具体安排部署本辖区内防汛防台风工作, 主要负责人靠前指挥。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 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群众安全转移等准备工作。重要情况及时报区

防指。

6.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6.1 信息报告

区防指负责全区信息汇总，并按规定向市防总、区政府报告，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各自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信息。

应急响应启动后，相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防指成员单位按有关规定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汛（旱）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旱情、墒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

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事发地的镇（街）政府应迅速核实并在 1 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指、区政府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个半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政府。

突发事件报告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灾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事件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事件发展趋势和处置进展情况，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综合情况报告。

6.2 信息发布

(1) 水旱台风灾情通报

水旱台风灾情通报内容由区防办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防指副指挥、指挥签批，区防指统一发布。

通常采取定时通报、实时通报和雨情（墒情）通报 3 种形式。定时通报一般每月发布 1 次；实时通报由区防指根据水旱台风灾情变化发布，播发频次由区防指商新闻媒体确定；雨水情（墒情）通报由区城乡水务局、城市水文中心发布。

(2) 水旱台风灾情信息发布

需要由区级发布的汛情、旱情、台风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需要由镇街发布的汛情、旱情、台风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由镇街防指审核和发布。

发生较大及以上水旱台风灾害的镇街汛情、旱情、台风灾情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动态等信息的发布，事先须经区防指审核。

信息主要通过办公系统、融媒体等渠道发布。

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网络和媒体的舆情收集整理、分析研究，及时回应公众关切问题，配合媒体做好典型事迹宣传，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7. 应急响应

7.1 总体要求

7.1.1 响应等级

响应等级: 按洪涝、旱灾、台风的严重程度和范围, 防汛、抗旱、防台风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重(III级)、严重(II级)、特别严重(I级)四个级别。响应等级及各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表 2。

7.1.2 响应程序

由区防指根据汛情旱情台风预警及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按程序发布。根据汛情旱情发生区域及影响程度, 可启动局部区域应急响应。

7.1.3 响应启动及等级调整

区防指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变化, 经会商研究后, 向区防指领导提出响应启动或等级调整建议, 由区防指领导按照程序签发启动或调整。

IV、III级响应: 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签发。

II级响应: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签发。

I级响应: 区防指指挥签发。

7.1.4 应急响应终止

根据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或水旱台风灾害及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程度、不再对我区造成较大影响时, 由区防办根据防汛、抗旱、防台风形势, 向区防指提出响应终止建议, 区防指适时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并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各等级响应终止签发: 谁签发启动谁签发终止。

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响应终止后, 依照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应按照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储

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入库储存或核销。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部门、镇街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7.1.5 先期处置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水旱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地镇(街)、单位按照各级的相应预案实施先期处置，密切监视、监测和分析事件变化发展，及时预警，开展抢险救灾。严格信息报告制度，应迅速核实并在半小时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区防指报告（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事件发生后 1 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区防指和区政府。

7.1.6 指挥调度

（1）组织指挥。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镇街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镇街防指按照上级防指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事件发生后，应采取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控制事态发展，启动镇街级应急响应。

对于跨镇街行政区域或全区性的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区防指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并协调各地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区政府或区防指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时，镇

街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在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区防指有关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较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防指有关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其中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大的事件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防指进行调度处置。

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区防指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或到区防指指挥调度处置。

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调度处置。

7.1.7 响应扩大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发展，事态有进一步扩大趋势，现有抢险救援资源难以有效处置的水旱台风灾害事件，或事件可能波及到相邻区域，超出台儿庄区自身控制能力，应向市防指请求支援。

7.1.8 社会动员

水旱台风灾害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处置需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报刊、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宣传防汛抗旱防台风知识和发布应对工作提示，动员全社会力量协助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7.2 应急响应启动及行动

7.2.1 IV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IV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IV级响应：

（1）一条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2）1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3）城区或3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报未来24小时内可

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区部分区域产生较大影响或有较大程度致灾性。

（5）城区或3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未来1周无有效降雨。

（6）已发布Ⅳ级、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Ⅳ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二）Ⅳ级响应行动

（1）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

（2）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旱情台风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指导事发地镇街防指落实防御措施。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4）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加强水利工程调度。根据汛情旱情和台风预测结果，进行水库、河道提闸放水，橡胶坝塌坝运行等措施调度。

（6）派出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区人武部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9) 超过警戒水位的小型水库 24 小时值班值守，属地镇街和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抢险队员采取措施，实施抢险；做好受塘坝垮坝影响区的人员转移安置。

(10) 根据受灾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1) 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12)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有关预案（方案）调度防洪工程，加强工程巡查，组织抢险、适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加强抗旱水源调度，或采取其他应急处置措施，并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7.2.2Ⅲ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Ⅲ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Ⅲ级响应：

(1) 两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发生较大范围强降雨，经综合研判，预计对全市部分区域产

生较重影响或较强致灾性。

(5) 城区或 3 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中度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韩庄运河发生一般洪水。

(7) 已发布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Ⅲ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二) Ⅲ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副指挥或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

(2) 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指导事发镇街防指落实防御措施。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协调有关镇街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4) 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必要时统一调度水利工程。

(6) 区防指在 12 小时内派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7) 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

(8) 根据险情灾情需要，协调区人武部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9) 超过警戒水位、允许最高水位的小型水库 24 小时值

班值守，属地镇街和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抢险队员采取措施，实施抢险，做好人员转移准备。

（10）根据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1）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12）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相关镇街防指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预案（方案）组织调度防洪工程，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和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装备，积极抢排涝水；根据预案组织应急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等增加抗旱用水，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7.2.3 II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 I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I 级响应：

（1）三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主要河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发生重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垮

坝。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韩庄运河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

(5)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8) 已发布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Ⅱ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二) Ⅱ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常务副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区防指有关成员、专家参加。必要时,提请区政府研究部署。

(2) 发出防御通知,加强对汛情旱情的监测预测预报,明确防御重点,宣布发生严重洪涝灾害的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督促事发镇街防指启动Ⅰ级响应。

(3)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4) 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增派人员参加应对工作。根据灾情、险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导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5) 统一调度、优化调度防洪(水利)工程,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6) 区防指在6小时内派(增)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工作。

(7) 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调动区人武部赴发生险情的河道堤防、水库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8) 超过允许最高水位的小(一)型水库24小时值班值守,属地镇街和水库工程管理部门抢险队员采取措施,实施抢险;发生垮坝的小(二)型水库淹没区群众、水库管理人员全部转移。

(9) 预计未来48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13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时,区防指组织专项会商研判,提前24小时发布停课、停工、停业通知。

(10) 城区低洼地区、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组织人员撤离;立交桥下、主干道路出现较重积水时,区公安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市城乡水务局等部门组织应急排水。

(11) 根据镇街请求和工作需要,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调拨工作。

(12) 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发布汛情旱情通报,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

(13)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14) 视情请求枣庄市防指支援，协调有关地区和单位提供应急保障，参与应急处置。

相关镇街防指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按照区防指指令、预案（方案）组织调度防洪工程，做好防守巡查，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及时抢护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和山洪威胁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调运抢险物资装备，积极抢排涝水；根据预案组织应急打井、修建临时引水设施、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等增加抗旱用水，制定应急水量调度实施方案，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限制高耗水企业用水；将应急处置情况上报区防指。

7.2.4 I 级应急响应

（一）启动 I 级响应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

（1）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两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3）2 座（含）以上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4）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韩庄运河发生超标准洪水。

(5)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地下车库、地下建筑物出现特别严重积水,城区交通大范围瘫痪,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8)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9) 已发布 I 级预警(红色)需启动 I 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二) I 级响应行动

(1) 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并实施指挥,有关区领导、区防指成员、区直有关部门、专家参加,作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必要时提请市委研究审议,将情况上报枣庄市政府、市防指。

(2) 区政府发出通知或采取其他措施,部署和动员全区力量应对水旱台风灾害工作。

(3) 区防指根据防汛防台风工作需要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4) 区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经省、枣庄市政府批准进

入紧急抗旱期。

(5) 区政府成立前线指挥部,现场指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区防指成立工作专班,集中办公,协同应对,有关成员单位增派人员参与应对工作。

(6) 区防指加强对汛情旱情和台风的监测预测预报,督促指导事发地镇街防指落实应对措施。

(7)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指挥和协调本系统相关防御和处置工作。

(8) 统一调度、优化调度防洪(水利)工程,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9) 区防指在 3 小时内派(增)工作组、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旱工作,有关成员单位加强技术支撑工作。

(10)按照联调联战有关规定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受灾群众。调动区人武部赴发生险情的河道堤防、水库参加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和抗旱救灾等应急处置工作。

(11)组织发生垮坝的小型水库淹没区群众全部转移;发生垮坝的小型水库组织管理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12)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时,区防指组织专项会商研判,提前 36 小时发布停课、停工、停业通知。

(13)组织洪水淹没区群众转移安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等部门做好地下空间人员安全撤离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

(14) 统一调拨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 协调有关地区 and 单位提供应急保障。

(15) 做好灾情、信息发布等工作, 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

(16)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委、区政府、枣庄市防指和区防指领导, 通报区防指成员单位。

(17) 请求枣庄市防指支援, 参与应急处置。

区防指成员单位、灾情事发地镇街党委政府按照区防指、区政府前线指挥部的指令做好抢险救援、群众转移安置、汛情灾情统计上报、后勤保障、困难群众救助。

其他镇街防指增加值班人员, 加强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 根据预案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 加强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 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 采取应急措施突击抢险控制险情并及时向相关地区通报信息或发出警报; 按照预案组织堤防险工险段附近和水库下游保护区、城乡低洼易涝区等危险地区群众提前转移并妥善安置; 按照指令和预案组织启用蓄滞洪区; 调运抢险物资, 积极抢排涝水; 组织增加抗旱用水, 统一调度辖区内的水量, 必要时实施跨区域调水, 限制或关停高耗水企业用水, 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 组织力量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

水,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将防汛抗旱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上报镇街党委、政府和区防指。

7.3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7.3.1 洪水灾害

(1) 当洪水超过警戒水位时,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申请部队、武警和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行蓄洪水,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当实施滞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预报,按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由区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有关规定,区防指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在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的前提下,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7.3.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控制险情,

并及时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同时向下游发出警报。韩庄运河（峄城段）、峄城大沙河（峄城段）和陶沟河（峄城段）、新沟河（峄城段）、胜利渠（峄城段）等主要河道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应立即向区防指报告。其中韩庄运河出现堤防决口应按程序及时报枣庄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置，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当地政府负责先期处置，首先应迅速组织转移受威胁人员，视情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所在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及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区防指立即组织专家赶赴现场指导。组织堤防堵口时，应遵循科学组织、安全第一的要求，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7.3.3 渍涝灾害

（1）出现渍涝灾害时，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尽快排出涝水，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2）要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洪的关系，排涝应当服从防洪需要，避免因排涝增加防洪压力。

7.3.4 山洪灾害

（1）发生山洪灾害，水务、应急、自然资源、水文、气象、住建等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事发地镇街或有关部门立即向区防指报告情况,区防指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镇街、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区人武部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 区防指组织水务、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研究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7.3.5 台风灾害

区防指根据可能影响我区的台风强度、影响时间,发布防汛预警,组织防指成员单位做好以下重点工作:

- (1) 组织危险地区、危险地段人员安全转移;
- (2) 组织船舶、水上作业人员及时回港(岸)避风;
- (3) 水库、河道、闸坝等水利工程安全保障;
- (4) 山洪、山体滑坡防范和人员避险;
- (5) 城乡高层建筑工地、广告牌、铁塔、沿街树木、电

线杆、天线等高空设施防风安全保障，城乡低洼地区的防洪排涝；

（6）旅游景区的安全防范和人员避险；

（7）做好预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台风信息。根据台风灾害影响程度，适时启动应急响应。

7.3.6 干旱灾害

（1）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2）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科学修订水源配置调度方案，加强抗旱水源的管理和统一调度；根据旱情发展及时会商，适时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3）严重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密切关注旱情发展，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组织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适时启动抗旱预案，检查督导抗旱措施落实；加强抗旱水源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物资；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做好抗旱宣传工作。

（4）特大干旱

密切监视旱情、分析发展趋势，适时向社会公布旱情信息和抗旱工作开展情况；强化各级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维

护灾区社会稳定；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适时采取抗旱应急措施，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持抗旱救灾工作。

7.3.7 供水危机

（1）发生供水危机时，区防指责成区城乡水务局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的统一调度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闸坝联合调度体系，实施水量调度管理，合理调配水源和用水限额；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供水水源水质的监测，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水质安全。

（2）针对供水量锐减，采取跨区应急调水、应急开源等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最大限度地满足正常供水水量和水质要求。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政府应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20〕15号）要求，结合峰城区实际，做好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建立完善民兵、消防、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应急协调机制。

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民兵、消防、武警部队）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应急抢险救援等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

水工程险情的抢险任务。

区、镇街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要加强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抢险队伍建设。各镇街均需建立 50-100 人的防汛应急抢险队，建立 3-5 人的专家队伍（水利、水文、地质、工程建设等专业的专家）；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成员单位根据承担的防汛抗旱防台风职责和工作需要，建立 50-300 人的防汛应急抢险队，建立 5-10 人本行业专家队伍；并报区防指备案，提高水旱台风灾害应急救援能力。

各镇街、村居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巡堤查险、抢险除险、人员转移、抗旱供水等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

8.2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a. 区级储备。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本地抗洪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防汛责任制规定的防汛物资储备数量进行储备。

b. 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c. 区级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尤其严重缺水地区，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a. 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区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b. 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区（市）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区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区防指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c. 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8.3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通信保障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调配应急通信车、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方式发布防汛抗旱防台风信息。

区、镇街防指以公用通信网为主，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紧急情况下，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入户通知等方式，通知群众转移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8.4经费保障

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补助资金、演练培训等应急管理经费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使用意见，按规定报批实施，并接受审计与监督。

8.5技术保障

（1）技术保障：建立完善与省、市、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以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防汛抗旱指挥部互联互通的指挥调度系统；建设覆盖全区的水、雨情自动采集系统和工情监测监视系统；建立库河联合调度的洪水调度系统，优化洪水调度方案；加强洪水预测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提高预报精确度，辅助防汛指挥决策。

（2）建立和完善全区旱情监测与分析系统，为宏观分析全区旱情趋势和抗旱决策提供信息支持。

8.6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水旱台风灾区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防台风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工

作。对灾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7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警部队，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防台风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8.8社会动员保障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防台风的义务，都有保护防汛防台风设施和参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2）汛期或旱期，区、镇街防指根据水旱台风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防台风。

（3）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台风灾害期间，按照分工，优先解决防汛抗旱防台风的实际问题，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区、镇街政府（办事处）应加强对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在防汛抗旱防台风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防台风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8.9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当地防汛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空旷绿地、露天广场、学校、操场等公共场所，统筹规划建设好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的安全场所。

8.10市场秩序保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市场管控管理，维护市场稳定。

9. 后期处置

9.1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受灾区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9.2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

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9.3 储备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的原则，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由区防指办公室及时按照防汛物资储备定额补充到位。

9.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汛（旱）期损失情况，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旱情解除后，对经批准的临时截水工程和设施须尽快拆除，恢复河道及其堤防原貌。

9.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1）调查和总结

水旱台风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区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跟按照程序上报区政府。

（2）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旱灾害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

距。从防汛抗旱防台风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9.6 保险理赔

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10. 宣传、培训与演练

10.1 宣传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媒体等形式，积极开展水旱灾害预防和救助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10.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区防指负责区和大型工程防汛负责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负责人的培训；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镇街防汛负责人、中型工程等防汛抢险技术负责人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同时，培训要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真正收到实效。

10.3 演练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形式，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应急演练，检验、改进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实战能力。至少每年组织1次应急演练。演练计划、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要及时归档备查。

11. 责任追究

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在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或者存在其他工作失误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以及延误、妨碍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附则

12.1 名词术语

12.1.1 水旱台风灾害

包括河湖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台风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暴潮、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12.1.2 紧急防汛期

根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规定，当河道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和《防汛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12.1.3 主要河流

韩庄运河（峰城段）、峰城大沙河（峰城段）和陶沟河（峰城段）、新沟河（峰城段）、胜利渠（峰城段）。

12.1.4 洪水等级

一般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5 年～20 年的洪水。

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 20 年～50 年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其中洪水重现期的洪水要素项目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

12.1.5 洪涝灾害

洪涝灾害：因降雨、融雪、冰凌、溃坝及风暴潮造成的洪水、渍涝灾害和由暴雨造成的山洪、泥石流等灾害。

一般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6-1/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15\%-30\%$ 。

较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3-1/2$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50\%$ 。

严重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1/2-2/3$ 的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70\%$ 。

特大洪涝灾害:一次洪涝灾害使 $2/3$ 以上所辖行政区域受灾,或农作物受灾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70% 以上。

12.1.6 工程险情

重大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决口、漫溢,或出现严重渗漏(量大、水浑、出逸点高)、漏洞(量大、浑浊)、塌坑(持续发展、面积较大)、裂缝(贯穿性横缝或滑坡裂缝)、滑坡(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淘空、严重坍塌)、启闭设施失灵等严重危及工程安全的险情。

较大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较大范围渗漏(量较大、略有浑水、出逸点较高)、漏洞(水量较少、浑浊度较低)、塌坑(背水侧有渗漏、不发展或体积较小)、裂缝(未贯穿或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较大面积、深层)、淘刷(坝前坡侵蚀或淘空、未坍塌)或启闭设施不能正常启闭等对工程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险情。

一般工程险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出现局部一般性渗漏(量较少、清水、出逸点不高)、漏洞(水量少、清水)、塌坑(背水侧无渗漏、不发展或体积较小)、裂缝(较长纵缝或

面积较大龟裂缝)、滑坡(小范围、浅层)、淘刷(坝前坡冲刷出现冲坑)或启闭设施局部损坏等对工程安全运行有影响的险情。

12.1.7 台风

热带气旋: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热带气旋分级:据《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19201-2006),热带气旋分为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六个等级。

热带气旋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达到 $10.8\text{m/s} \sim 17.1\text{m/s}$ (风力 6 ~ 7 级) 为热带低压, 达到 $17.2\text{m/s} \sim 24.4\text{m/s}$ (风力 8 ~ 9 级) 为热带风暴, 达到 $24.5\text{m/s} \sim 32.6\text{m/s}$ (风力 10 ~ 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达到 $32.7\text{m/s} \sim 41.4\text{m/s}$ (风力 12 ~ 13 级) 为台风, 达到 $41.5\text{m/s} \sim 50.9\text{m/s}$ (风力 14 ~ 15 级) 为强台风, 达到或大于 51.0m/s (风力 16 级以上) 为超强台风。

由于热带气旋习惯上均简称台风, 本预案则统一称为台风。

12.1.8 干旱灾害

轻度干旱: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 受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以下; 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的 20% 以下。

中度干旱:稻田缺水,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造成一定影响,

局部已影响产量，受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30% ~ 5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的 20% ~ 40%。

严重干旱：田间严重缺水，稻田龟裂，禾苗枯萎或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发生困难，受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50% ~ 80%；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的 40% ~ 60%。

特大干旱：农作物大面积枯死，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面临严重困难，受旱区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80% 以上；以及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城市干旱缺水率：城市干旱缺水率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 /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

城市轻度干旱：5%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10%，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城市中度干旱：1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20%，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城市严重干旱：20% < 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严重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城市特大干旱：城市干旱缺水率 > 30%，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或发生供水危机，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

本数。

12.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防指负责编制、管理、解释、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需要及时修订。镇（街）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由各镇（街）防指负责编制，报区防指备案。

12.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防办负责解释。

12.4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区有关部门、各镇（街）政府要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确保与本预案相衔接。本预案启动后，上述应急预案服从于本预案。当本预案的上级预案启动时，本预案服从于上级预案。

12.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3. 附表

附表 1 预警发布条件简表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IV级蓝色 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2) 峰城区主要河流接近或达到警戒水位, 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较大险情;
	3) 1 座 (含) 以上小 (一) 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或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2 座 (含) 以上小 (二) 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 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2 座 (含) 以上塘坝可能发生垮坝。;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 (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 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城区主干道部分路段、立交桥下积水造成交通拥堵, 低洼地区开始积水等现象;
	6) 全区发生轻度干旱: 受轻度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20% 以下; 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5% 以上 10% 以下,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7) 其他需要发布 IV 级蓝色预警的情况。
III级黄色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预警	2) 峰城区主要河流超过警戒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重大险情；
	3)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可能超过警戒水位，且可能发生较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城区主要干道部分路段、立交桥下和低洼地区积水深度持续增长，造成短时严重交通堵塞，部分地下设施进水；
	6) 全区发生中度干旱：受中度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以上 50%以下，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20%以上 40%以下；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10%以上 20 以下，出现明显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
	7) 其他需要发布Ⅲ级黄色预警的情况。
Ⅱ级橙色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峰城区主要河流接近保证水位并可能继续上涨，或主要河流干流有发生决口、漫溢的明显征兆；
	3)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可能超过允许最高水位，且可能发生重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全区发生严重干旱: 受严重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50%以上 80%以下,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 40%以上 60%以下; 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20%以上 30%以下, 出现明显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严重影响;
	7) 其他需要发布 II 级橙色预警的情况。
I 级红色 预警	1) 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峰城区主要河流达到保证水位, 或主要河流干流发生决口、漫溢, 或可能启用滞洪区;
	3) 2 座(含)以上小型水库超过校核水位;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经过或影响我区;
	5) 山洪易发区土壤含水量已饱和, 可能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6) 全区发生特大干旱: 受严重干旱区域农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80%以上, 因旱造成农村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 60%; 因旱城区供水量比正常需求量低 30%以上, 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 城区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7) 其他需要发布 I 级红色预警的情况。

附表 2 启动应急响应条件简表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IV 级响应	(1) 一条主要河流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发生低于警戒水位洪水且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2)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2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或发生较大工程险情。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一般洪涝灾害。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8~9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 IV 级应急响应。
	(5)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轻度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已发布 IV 级、III 级、II 级、I 级预警需启动 IV 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况。
III 级响应	(1) 两条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的重要支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2)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警戒水位，且发生较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发生重大工程险情。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较大洪涝灾害。
	(4)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热带风暴(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0~11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 城区或 3 个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中度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6) 韩庄运河发生一般洪水。
	(7) 已发布Ⅲ级、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Ⅲ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Ⅱ级响应	(1) 三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警戒水位洪水；或一条主要河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 1 座（含）以上小（一）型水库超过允许最高水位或发生重大工程险情；1 座（含）以上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 韩庄运河发生现状标准内洪水。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5)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13 级)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地下建筑物出现较重积水,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7)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同时发生严重干旱,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8) 已发布Ⅱ级、Ⅰ级预警需启动Ⅱ级响应,及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Ⅰ级响应	(1) 一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同时发生超标准洪水;或两条(含)以上主要河流发生决口漫溢等险情。
	(2) 2 座(含)以上小(一)型、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
	(3) 城区或 3 个(含)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4) 韩庄运河发生超标准洪水。
	(5) 预计未来 48 小时将有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4~15 级)、超强台风(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6 级以上)入境或影响我区;枣庄市防指启动、变更防台风Ⅰ级应急响应;区气象局启动变更台风Ⅰ级应急响应。
	(6) 城区低洼地区、立交桥下、地下车库、地下建筑物出现特别严重积水,城区交通大范围瘫痪,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预警级别	发布条件
	(7) 山洪易发区前期土壤含水量已饱和, 预计将要发生山体坍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8) 城区或 3 个 (含) 以上镇街同时发生特大干旱, 且未来 1 周无有效降雨。
	(9) 已发布 I 级预警 (红色) 需启动 I 级响应, 及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附表 3 峰城区水文测站水情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测站名称	流域名称	河流名称	经度	纬度	保证水位 (m)	警戒水位 (m)
1	峰城大沙河	峰 城	淮河	沙河	117.583333	34.750000	47.15	46.00

附表 4 市级重要河流

序号	河流	起讫点及河道长度	涉及 区（市）
1	韩庄运河 （枣庄段）	起点：峯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陶沟河口 长度：41 公里	峯城区
			台儿庄区
2	峯城 大沙河	起点：山亭区凫城镇崔庄水库 讫点：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大泛口村 长度：76 公里	山亭区
			市中区
			峯城区
			台儿庄区
3	新沟河	起点：峯城区峨山镇利增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黄林村 长度：30 公里	峯城区
			台儿庄区
4	陶沟河	起点：峯城区峨山镇郭山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赵村 长度：27 公里	峯城区
			台儿庄区
5	胜利渠	起点：峯城区古邵镇八里沟村 讫点：台儿庄区邳庄镇马庄村 长度：37 公里	峯城区
			台儿庄区

附表 5 市级重点监测地质灾害点涉及村庄

序号	区（市）	镇（街）	村（居）	地质灾害类型
1	峰城区	底阁镇	陶墩村	采空塌陷
2	峰城区	底阁镇	康庄村	采空塌陷
3	峰城区	底阁镇	前王村	采空塌陷

附表 6 峰城区不同频率最大 24h 暴雨成果表

区（市）	50 年一遇	20 年一遇	10 年一遇	5 年一遇	备注	系列年
峰城区	289.92	238.40	198.87	159.33	峰城区雨量站	1956-2019 年系列资料

峰城区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与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枣庄区地震应急预案》和《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区地震工作实际,特编制本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其工作场所设在区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2.1.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政府领导、区委宣传部部长、区公安分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区红十字会、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中队、区人民武装部、峰城供电部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设置办公室、专家组，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可设若干工作组。

2.1.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区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派遣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当地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决定重点目标

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应急措施；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视震情灾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支援；决定抗震救灾有关重大事项。

2.1.3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区地震监测中心主任兼任；成员由区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提出启动Ⅲ级应急级响应的建议；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协调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地震灾害救援队伍与灾区镇（街）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组织协调区政府有关部门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支援和指导当地政府开展应急与救援工作；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文电等，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专家组及其职责

专家组成员一般由应急、地震、武警、消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卫生健康、人防、气象、通信、煤矿、非煤矿山、电力等部门（单位）及高校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承担抗震救灾决策技术咨询；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加生命救援和工程抢险抢修应急处置；受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2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各镇（街）政府要根据本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当地的抗震救灾工作；实施先期应急救援，贯彻落实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配合和协助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应急响应

3.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1.1 应急响应启动

(1) 特别重大和重大地震灾害发生，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后，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步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局、市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政府。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受灾镇（街）政府按照各自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预案，迅速响应，了解情况、集结队伍，组织人员疏散、开展自救互救和抢险救援，实施先期处置。

3.1.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 地震灾区镇（街）政府要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报送上一级应急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了解、收集和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 区应急局（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应当利用

灾情速报网络，搜集地震灾情并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评估。

(4) 区应急局应当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应急局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 区自然资源局利用航空遥感和卫星遥感技术，收集、制作灾区影像和地图资料，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1.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区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迅速组织工程抢修抢险专业队伍，修复损毁的公路、铁路、城乡水务、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灾区政府迅速组织群众防震避震、自救互救，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参与地震应急与救援行动，协助各类救援队开展紧急救援活动。

(6) 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7)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8) 依法采取紧急措施，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保护重点目标和场所。

(9) 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灾区的镇（街）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援。

(10) 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视震情灾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11)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1.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武警、综合性救援队伍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组织抢救人员。

(2) 医疗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立即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区开展伤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卫生监督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区医疗仪器安全保障。对现场状况和风险源进行卫生学评估、现场卫生学处置。接待和协调辖区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收危重伤员。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

（3）人员安置。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受灾群众的安置与救助方案，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协助当地政府组织转移和安置灾民。

区教体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区应急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供销社等部门（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组织实施灾区生活必需品的区场供应。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设工程开展应急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所在地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4）应急通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为灾区应急救援活动提供无线电频率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人防办）组织防空机动指挥车赶赴灾区现场，为抗震救灾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修复被损毁的交通设施。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救灾队伍、救灾

车辆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时运达，保障灾民转移运输需求。

区公安分局立即实施交通管制，确保交通畅通。

（6）电力保障。峰城区供电部迅速调集抢修队伍，迅速修复被损毁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优先抢修、恢复城区供电；启用应急发电设备，确保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7）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开展震情监视，恢复地震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工作，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灾区所在政府采取污染防控措施。

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发改局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核技术利用设备设施、油气管线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性物质泄漏（核设施除外）事件。

区城乡水务局严密监视和预防水库垮坝、河道决堤等地震

次生灾害的发生，采取抢修排险紧急处置措施。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燃气公司）严密监视和预防地震引发的火灾、毒气泄漏等次生灾害，及时扑灭火灾、排除有毒有害气体泄漏。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区武警中队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等要害部门和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灾物资集散点、监狱、看守所等重点目标的警戒。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10）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11）涉外与涉港澳台事务。区委统战部、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会同当地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联络和妥善安置在灾区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有关国家和地区有关机构通报有关情况。

区委统战部、区融媒体中心，以及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部门（单位）及时办理国（境）外救援队伍、专家和救灾物资入枣手续事宜；做好国（境）外新闻记者到灾区的采访事宜。

(12) 社会动员。区政府动员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团区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区民政局负责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宜。区红十字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援、救助、募捐活动。

(13) 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4) 烈度评定。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5) 恢复生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1.5 镇(街)应急

灾区所在地政府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迅速查灾报灾,并上报先期采取的应急救援措施及抢险救灾需求。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抗震救灾工作。配合上级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工程抢险救援队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3.1.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基本消

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待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后，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同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2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2.1 应急响应启动

（1）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上级地震主管部门，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同时通报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宣传部门提供地震信息。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抗震救灾工作。特殊情况下，视灾情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3.2.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镇（街）政府应当及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上一级应急部门，情况紧急时也可同时越级上报。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了解、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分析评估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对地震灾情进行快速

评估。

(4) 区应急局负责及时将初步掌握的震情、灾情上报市应急局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3.2.3 应急部署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抗震救灾行动。

(1)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了解、掌握灾情并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派出现场工作队。迅速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受损监测设施抢修、地震烈度调查等工作。

(2) 协调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派出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迅速组织抢救人员，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3) 迅速组织实施紧急医疗救护，组织伤员转移、接收与救治；开展卫生防疫和疫情防范。

(4) 组织抢修损毁的公路、桥梁、航运、城乡水务、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信等基础设施。

(5) 根据震情、灾情变化，适时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灾民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6) 迅速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关闭人员密集场所，停止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定可能引发次生灾害的危险区域和警戒区域，设置警戒标志，并采取紧急防控措施。

(7) 依法采取维持社会秩序、维护社会治安的紧急措施。

(8) 组织动员社会组织、志愿者及社会公众有序参与地震应急救援行动，开展灾后救助、心理援助等工作。

(9) 向上级政府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视震情灾情需要请求上级政府支援。

(10) 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与救援的动态信息。

3.2.4 应急处置

(1) 紧急救援。区应急局、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立即组织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矿山抢险救援队等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抢救被压埋人员。

(2) 医疗救助。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会同区商务局等部门组织调运急需救灾药品药械。

(3) 人员安置。区应急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帐篷、食品等生活必需品；区应急局指导地震灾区政府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专家对损毁的民用房屋、学校和医院等建设工程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状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区教育局组织学生疏散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4) 应急通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

迅速抢修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正常通信，必要时，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5）交通运输。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迅速组织抢修交通设施，立即实施交通管制，开辟救灾绿色通道，组织救灾运输队伍，保证抗震救灾运力需求。

（6）电力保障。区供电部迅速组织抢修电力设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必要时，启用应急发电设备。

（7）基础设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力量对灾区城镇供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命线设施和基础设施功能。

（8）灾害监测与防范。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密切监视震情，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和震情发展趋势。

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气象变化，为抗震救灾提供服务。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做好对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次生地质灾害及地质灾害险情，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局、区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水库堤坝、油气管线等设施进行检查、监测，防控环境污染和次生灾害发生。

（9）治安维护。区公安分局、武警中队、区综合行政执法

法局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

(10)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的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保持社会稳定。

(11) 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12) 烈度评定。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13) 恢复生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保险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帮助受灾的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企业(单位)恢复生产和经营。

3.2.5 镇(街)应急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所在镇(街)政府同意后,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自救互救,疏散避震,安置灾民、分发救灾物品;组织当地各类救援队开展抢险救援,并配合上级派遣的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各类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工程抢险专业队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2.6 应急结束

当地震灾害事件紧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引发次生灾

害后果基本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次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地震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基本稳定时，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3.3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3.3.1 应急响应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将震情上报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局。

（2）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IV级应急响应，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调相关部门指导灾区所在政府开展抗震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组织开展地震现场震情监测与趋势会商、地震烈度评定等工作；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开展灾情调查、人员转移安置、灾害损失评估等工作。

（3）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后，由镇（街）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3.3.2 灾情收集与报送

（1）地震灾区所在镇（街）政府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震情、灾情等信息，同时抄送区应急局。

（2）区应急局及时收集灾情、社会舆情以及社会稳定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

3.3.3 应急处置

(1) 震情监测。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地震监测部门开赴地震现场，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密切监视震情，通报余震信息，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2) 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适时向社会公告震情、灾情以及地震应急救援动态信息，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

(3) 损失评估。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地震灾害进行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4) 烈度评定。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配合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

3.3.4 镇（街）应急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迅速启动本级政府地震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并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地震应急救援情况。

3.3.5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 应急保障

4.1 信息监测预报与预防行动

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

收集、处理和存贮，并将震情信息及时报送区政府、上级地震主管部门，抄报区应急局，配合上级地震主管部门开展震情跟踪和分析预测。各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地震宏观异常信息的收集、调查核实和上报。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镇（街）政府按照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进一步强化地震监视跟踪、灾害防御措施和应急救援准备，保持社会安定。

4.2 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

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对现有地震应急准备能力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地震应急处置建议，有针对性地做好地震应急准备工作。

4.3 资金与装备物资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以及镇（街）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4.4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4.5 避难场所

各镇（街）政府应当结合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建设

并利用现有的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停车场、学校操场、人防疏散基地以及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4.6 技术系统

区应急局负责区应急指挥中心技术系统的维护、运行与技术更新，形成省、市、区互联互通的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与省、市地震监测与应急指挥技术平台的互联互通。

各镇（街）应急部门应当优化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完善群测群防网络和灾情速报网络，并加强维护与管理，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信息畅通。

4.7 科技支撑

区应急局（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区科技局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应当积极开展地震预防、应急救援和应急管理、救援装备等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处置水平和能力。

4.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宣传、应急、科技、教体、文化和旅游、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应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震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地震应急意识，提高防震避震、自救互救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的地震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资源，开展各种形式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5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5.1 强有感地震应急

我区境内发生 3.0 级 $\leq M < 4.0$ 级强有感地震事件后，区地震监测中心向区应急局和市地震主管部门报告震情，区应急局向区政府报告震情。

震区所在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本级地震应急响应，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区应急局。

区应急局派出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镇(街)应急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必要时，向省应急厅、省地震局、市应急局报告请求支援。

5.2 矿震速报与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迅速将矿震信息报区应急局，由区应急局上报区政府。

矿震所在的区应急局、发改局应当责成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应急局。

5.3 地震谣传、误传处置

当某地出现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时，镇(街)应急部门应当及时将地震谣传、误传事件报告区应急局。区应急局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并组织专家分析谣传、误传的起因，提出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意见和建议，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稳定社会秩序的工作。

谣传、误传发生地的镇（街）政府应当组织宣传、网信、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5.4 特殊时期应急戒备

在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应当部署和加强震情值班、地震监测、震情会商、地震应急准备等应急戒备工作。

5.5 邻区地震应急

与本区相邻的地区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影响本区，建（构）筑物遭受破坏和人员伤亡时，区应急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建议区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6 附则

6.1 地震灾害分级与应急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与其对应的响应级别分别为Ⅰ、Ⅱ、Ⅲ和Ⅳ级。

6.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启动Ⅰ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总指挥部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1.2 重大地震灾害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启动Ⅱ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1.3 较大地震灾害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启动Ⅲ级响应，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区的抗震救灾工作。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对灾区实施支援。

6.1.4 一般地震灾害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区（市）的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灾区救灾工作，并组织协调对灾区实施支援。

6.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见表一）

表一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以上（含）	$\geq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0.5 万人以上（含）	VII~VIII	$6.0 \text{ 级} \leq M < 7.0 \text{ 级}$	II 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text{ 级} \leq M < 6.0 \text{ 级}$	III 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	$N < 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			$4.0 \text{ 级} \leq M$	IV 级响应	区（市）

地震灾害	地震灾害标准，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5.0 级		抗震救灾指挥部
说明：1. 分级标准中，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后期根据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6.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政府批准发布。各镇（街）政府、区直有关部门、各大企业应按《山东省地震应急与救援办法》规定制定（修订）地震应急预案，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6.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发生后，由区政府

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峯城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和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时，由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导协调地质灾害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2.1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防办）、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区红十字会、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中队、区人民武装部、峯城供电部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山东省应急厅、市政府和区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各类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部署有关部门和镇（街）对受灾区域进行紧急救援；指导镇（街）政府做好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时，区地质灾

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做好前期处置工作，并在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全力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2.2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分管副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各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汇总、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上报小型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组织有关新闻发布、接待慰问、对外联络工作；起草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文件；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3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1 预防预警

3.1.1 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自然资源部门要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工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作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3.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密切配合，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3.1.3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联合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级。黄色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针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的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的各项准备工作。区气象局组织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3.2 灾情险情报送

3.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3.2.2 报送流程

在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时，监测人员、村委会、各镇（街）等应立即向区自然资源和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区自然资源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在收到信息后，应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根

据灾情险情程度速报上级主管部门。

4 先期处置

4.1 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后，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组织救援队伍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基层相关人员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4.2 各镇(街)接到红色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区应急管理部门。

4.3 群测群防员、村委会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根据分级情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各响应等级的需要，切实履行本部门职责。

5.1 Ⅰ级、Ⅱ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Ⅰ级响应启动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

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5.1.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市政府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市政府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

5.1.3 响应措施

（1）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2）立即向区应急厅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3）向灾区紧急派出前期工作组和专家组，并与上级有关部门保持联系。

（4）区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5）组织灾区做好灾情评估与核定，根据需要积极向上申请应急救援力量、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或救灾资金等。

（6）区级预案启动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下，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7）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及受灾镇（街）参加由区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的会商会议，落实好上级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的安排部署。

（8）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配合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配合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9）做好区外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队伍的衔接保障工作，并组织区内相关队伍共同实施灾区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10）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运输保障，同时做好上级装备物资的衔接保障工作。做好救灾资金的接收与拨付，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1）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2）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通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落实好领导批

示与上级部署。

（13）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5.2.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迅速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向区政府提出启动突发地质灾害I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区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5.2.3 响应措施

（1）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所在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调度灾害信息。

（3）立即向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4）由区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主持会商，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受灾镇（街）参加，对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安排部署。

(5)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6) 向灾区紧急派出先期工作组和专家组。

(7) 区政府或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8) 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部队、武警、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9) 向灾区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拨付救灾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10)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

(11) 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市应急局，通报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领导批示作出进一步工作部署。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视情请求省应急厅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5.3 IV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5.3.2 启动程序

接到灾情险情信息后,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召集相关部门专家紧急会商、分析评估,认定灾情险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区应急局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5.3.3 响应措施

(1) 及时与有关部门单位沟通灾害信息。

(2) 区应急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会商会,分析研判灾情险情。

(3) 加强值班力量,密切监测灾害发展趋势,及时调度灾情险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4) 向市应急局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灾情险情。

(5) 视情向灾区派出工作组。

(6)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的支持。

(7) 根据当地申请,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协调部队、武警、消防协助当地开展救援工作。

(8) 根据当地申请或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向灾区拨付生活补助资金,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在先期处置基础上,当地镇(街)政府立即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在当地镇(街)政府领导下,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领导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

应急处置等工作，并向区政府提出需要支援的申请，按照区政府的指导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的支持。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4 响应终止

-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根据省政府或省应急厅、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和区政府或区应急局意见，参考上述指标，启动响应的部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受灾镇（街）政府应根据灾害损失情况，制定和实施救助、补偿、抚恤、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各相关单位按各自职责，开展现场清理、灾害监测及必要的安全防范工作。

6.2 调查评估

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参与应急工作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书面报送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

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应急处置参与部门单位工作总结和专家组调查意见,编制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调查评估报告,及时报区政府和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类型和规模、发灾原因、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情况)、发展趋势、应急抢险救援处置过程、应急物资和队伍调配情况、应急抢险经验及教训、已经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防治工作建议等。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救援队伍

区政府有关部门、武警部队、镇(街)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救援、武警部队、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地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区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街)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7.2 指挥平台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协同自然资源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

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趋势判断快速反馈、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保障各级政府在应急救援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7.3 应急技术支撑

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专业队伍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体系,明确技术支撑单位,推进新技术、新方法在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警中的应用,保障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和趋势判断等工作的开展,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4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镇(街)政府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区财政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受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给予适当支持。

7.5 应急避难场所

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新建必要的应急避难场

所，同时合理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7.6 通信电力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有一种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与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7.7 交通运输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公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8 宣传培训与演习

宣传、教育、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

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灾减灾专业人才培养，区教体局、区自然资源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8 预案管理

预案实施后，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镇（街）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

9 责任与奖励

9.1 奖 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 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区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10.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峰城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分组及部门职责

附件

峰城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分组及各部门职责

峰城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受灾镇（街）政府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镇（街）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开展抢险救援，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区应急局（救援保障中心、区地震监测中心）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

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开展险情排查，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受灾地区卫生健康部门组成。负责调集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爆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牵头，区、镇（街）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公安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文化和旅游局组成。负责对外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承办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峰城供电部及受灾区（区）应急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

序。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和受灾镇（街）相关部门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部门职责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它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根据灾害应急需求，会同有关部门适时投放储备粮油，保障粮油供应。负责区级应急救灾储备物资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照程序调出。

区教体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的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区级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区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因灾损毁房屋的安全性鉴定；指导灾区被毁坏的供气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的安全，组织抢修所辖交通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受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区政供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进行调查评估。

区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区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区场监测，保障区场供应。

区文化和旅游局：协调旅游服务设施的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

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疫情进行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疫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中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求;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区能源中心: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协调做好电力、油气等能源保障。承担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指导灾区被毁坏的区政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的抢险、排险和恢复。

区应急局(区地震监测中心):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

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的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的暴发流行。

区气象局:负责组织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

区联通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负责为抢险救援工作做好通信服务保障,做好公共通信设施的应急抢修。

峯城区供电部: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

区武装部、区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区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峰城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峰城区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及《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峯城区境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区级应急救助工作。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是指暴雨洪涝、干旱、台风、风雹、大雪、高温、低温霜冻、雷电、大雾、霾等气象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当周边地区（市、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类型突发事件，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5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体系由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镇（街道）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组成。

（1）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是全区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的指导性文件，是《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一项专项应急预案。

（2）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参照区级预案有关做法，编制镇（街道）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或应急行动方案，社区工作站、居委会、村等基层组织应根据职能，协助镇（街道）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本预案上位预案为《枣庄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位预案为各镇人民政府、街

道办事处制定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区减灾委员会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区政府分管宣传、统战、人民武装、公安、应急管理的区级领导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商促局、区科技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公路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医疗保障局、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区减灾委员会根据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决定增加其他成员单位。

区减灾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领导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研究制定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划，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交流与合作。

2.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为区减灾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负责与相关部门、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政策措施；负责综合材料及各类文电的起草工作，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现场指挥部

区减灾委根据救助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由指定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有：负责组织指挥灾害救助工作。研判灾害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组织制定并实施灾害救助方案；设立应急工作组；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人员参加现场救助；及时报告灾害救助进展，根据灾害现场情况提出救助建议和支援请求；完成区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现场指挥部可设立综合协调组、紧急救援组、生活救助组、物资保障组、卫生救护组、设施抢修组、接收捐赠组、生产自救组、恢复重建组、新闻宣传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同完成灾害救助工作。根据灾害现场实际，各应急工作组可适当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承担现场指挥部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救援力量和资源等工作；协调部队、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调专业灾害救助队伍的调集工作；承办现场指挥部各类会议，督促落实现场指挥部议定事项；审核把关信息

发布；做好灾害救助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紧急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受灾镇（街道）等部门组成。实施灾害处置、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和灾害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灾害源，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组织协调受灾居民疏散安置工作，制定转移疏散方案，确定疏散转移的范围；保证转移安置过程中的交通秩序，协调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为灾害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3）生活救助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商促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受灾镇（街道）等部门组成。负责开放应急避难场所，为受灾人员提供临时安全住所；组织制定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的生活救济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帮助灾区安排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办理接收、分配捐赠款物工作。

（4）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牵头，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负责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平衡、分配，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救灾物资运输工作，保障救灾物资运输及救灾工作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救灾工作需要，配备专用救灾车辆、通讯设备、数字摄录器材等装备，以适应救灾工作需要，必要时向市级救灾部门争取援助支持。

（5）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受灾地镇（街道）、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与。负责组织受灾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受灾现场进行保护和警戒，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通道，保障应急处置人员、车辆和物资装备的应急通行需要；组织协调尽快恢复被毁交通路线。

（6）卫生救护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调度全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灾害受伤人员、救援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7）设施抢修组：由区发改委（能源中心）、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组成。组织做好受损交通设施的紧急抢修工作；做好受灾地区通信设施的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应急供电保障和供电设施恢复工作；做好受灾地区水利工程修复、应急调水等工作；做好灾后房屋应急评估和安全鉴定、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抢修及城乡应急供水等工作。

（8）接受捐赠组：由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部门组成。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募捐活动；做好接收、管理、分配全区救灾捐赠款物工作。

（9）恢复重建组：由受灾镇（街道）牵头，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委、区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负责指导制定灾区住房和基础设施恢复重建方案并督促实施，恢复受损的房屋和各类基础设施。

（10）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区应急局、区统计局、区气象局等部门组成。统筹协调媒体的现场管理，做好灾害舆论引导工作，组织新闻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活动的组织工作；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做好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向区减灾委员会相关单位、各镇（街道）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2.4 专家组

区减灾委员会设立专家组，对全区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区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救助准备

具有灾害监测职能的区减灾委有关单位及时向区减灾委办公室和其他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经分析、会商、研判、评估，视情采取以下救助准备措施：

（1）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指导区（区）减灾委或相关部门做好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2）强化应急值守，认真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加强部门会商，动态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完善相关工作措施。

（3）通知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

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共同做好调运准备。

（4）多渠道了解灾害风险，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管理

镇（街道）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镇（街道）在灾害发生后或接报灾害信息 2 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于造成 1 人以上（含 1 人）死亡、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敏感灾害信息、可能引发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信息、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报本级党委、政府，同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1.2 在灾情稳定前，灾害发生地镇（街道）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随时报告。灾情稳定后，

镇（街道）、区应急管理部门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

4.1.3 对于干旱灾害，在旱情初显，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镇（街道）应及时会商应急管理、城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逐级上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1.4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准确、客观、科学核定灾害损失。

4.2 信息发布

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灾情稳定前，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及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新闻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5 分级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重到轻分为 I、II、III、IV 四级。

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1 I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以上或 1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30 万人以上。
-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后向区减灾委报告，区减灾委向区政府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区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全区抗灾救灾工作，组织开展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政府或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区（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 (2) 区政府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

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

（3）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上级和区本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救助工作。区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参与配合有关救灾工作。枣庄军分区、武警枣庄支队根据区有关部门和区（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

时协助区（区）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

（6）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商促局保障区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应急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区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鉴定与加固等工作。区城乡水务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工作。区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科技局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7）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全区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政府关于灾害评估的有关部署，区减灾委组织受灾区（区）政府、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核定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5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以上、3000间以下;或300户以上、10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1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组织会商，区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区（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必要时可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3）区减灾委进入应急状态，有关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区减灾委向灾区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并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和新闻宣传等有关工作，及时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区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配合国家、省有关部门现场工作组开展工作。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区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区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工作，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

（6）区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7）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区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和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1000 间以下；或 100 户以上、3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 2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Ⅲ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灾区政府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必要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支持，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

（5）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

资、运输人员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区（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区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2000人以下。

（3）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100间以上、300间以下；或50户以上、1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达到5000人以上、2万人以下。

（5）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IV级响应的建议，由区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区（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会商，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委办公室按规定及时统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措施。

（4）根据需要，区应急局会商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会同区发改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受灾地区及时调拨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协调交通运输等部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运输人员工作。

（5）区卫生健康委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

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区（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逐级报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区减灾救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评估，受灾区（区）政府对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难以维持基本生活的受灾群众进行摸底调查，给予过渡期救助。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区（区）政府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受灾区（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社会救助资金和物资分配、调拨、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区（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区（区）应急管理局于每年9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冬春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制定救助方案。区应急管理局采取抽样调查或典型调查等方法对需救助情况进行核查、汇总和评估。区（区）政府认真履行灾害主体责任，将冬春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落实好本级冬春救助资金。区（区）完成冬春救助任务确有困难、需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的，由应急管理、财政部门逐级上报申请。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全区冬春需救助情况评估报告，统筹考虑灾情、冬春救助资金安排等因素测算，商区财政局联合申请上级冬春救助资金给予支持。

区（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或实施标准，精准确定救助对象，强化冬春救助款物管理，突出重点，分类救助，按规定程序尽快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冬春救助款物监督管理，确保冬春救助款物规范、有效使用。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作情况，加强冬春救助新闻宣传，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配合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加强与同级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协调联动和工作衔接，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帮扶机制和政策有序衔接。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落实好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区（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尊重群众意愿，把握自然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按照有利于防灾减灾和发展生产、方便生活的要求，科学界定重建区域。统筹安排各类政策性补助资金，积极发挥房屋财产类保险经济补偿作用。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区（区）应急管理局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区（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区财政局审核后下达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区）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区应急局。区应急管理局收到区（区）应急管理局上报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派出督查组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省应急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倒损住房重建工作。

由国务院或省、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和物资保障

7.1.1 应对自然灾害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区、区（区）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区、区（区）政府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及地方救灾资金安排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根据有关规定和补助标准，全额保障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需要。

7.1.3 优化提升区、区（区）救灾物资仓储设施，完善重要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区、区（区）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加强与储备物资管理等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1.4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紧急调拨和运输、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

购供应、协同储备等制度，规范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科学确定并合理调整各类救灾物资的储备品种和规模。按照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协议储备和家庭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每年根据应对较大以上等自然灾害的要求组织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储备必要的救灾物资，大力倡导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切实增强灾害应急救援物资保障能力。

7.2 通信和科技保障

7.2.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的畅通。

7.2.2 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络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2.3 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本区域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充分发挥灾害相关领域专家的技术指导作用，探索建立合作机制。

7.2.4 大力加强各种灾害地面监测站网和应急广播体系等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应急决策指挥和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确保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3 人力和装备保障

7.3.1 大力加强防灾减灾救灾专家库建设，深度参与自

然灾害体系建设，强化智力支持。大力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防灾减灾人员队伍、减灾救灾专家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大力加强涉灾社会组织、志愿者培育和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其在救灾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7.3.2 落实灾害信息员分级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级灾害信息员管理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3.3 区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镇（街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体系，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3.4 镇（街道）要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区应急物资、人员安置和运行状态等的信息综合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按要求建设具有应急避险、应急指挥功能的避难场所。灾害发生后，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加强安置点管理。

7.4 社会动员和宣传培训保障

7.4.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完善接收救灾捐赠管理、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4.2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组织、动员本辖区居民进行自然灾害自救互救，依法协助政府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可以依照组

织章程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参与政府组织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鼓励、引导其他社会组织和人员参与自然灾害救助，为自然灾害救助提供志愿服务。

7.4.3 组织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教育活动，根据地区和行业特点，不断丰富防灾减灾教育内容、创新宣传活动形式，利用多种途径进行宣传。抓住关键时间节点，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防灾减灾专业知识技能。大力提升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

7.4.4 组织开展对区（区）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生物灾害等。

8.2 预案演练

区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

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为预防灾害性天气、减轻气象灾害，规范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明确职责、落实责任，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范围内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雷雨大风）、大雾、雷电、冰雹、高温、低温、道路结冰、沙尘暴、干旱、霜冻等气象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气象灾害损失向减轻气象灾害风险转变，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

坚持综合气象减灾，统筹预警防范气象灾害。认真总结当前气候变化背景下气象灾害孕育、发生和演变特点，充分认识新时期气象灾害的突发性、异常性和复杂性，把握气象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规律，科学预警防范气象灾害，强化统筹协调。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强化党委和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领导和主导地位，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2 运行机制

建立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应急响应体系，区有关部门、单位制定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为重要启动条件的应急预案或在其他预案中明确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相关内容。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区减灾部门、单位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联动机制，收集区减灾部门、单位预警信息需求；组织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

息，同时报告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组织灾害风险研判、防范准备。

3 监测预警

根据保障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救灾需要，气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和制度。

优化完善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发展先进观测技术装备，健全集约高效观测业务，充分利用各类技术方法和观测装备，提高强对流、大风、暴雨、暴雪等灾害性天气的精密监测能力；强化智慧协同观测和数据应用，完善观测数据质量控制和检验评估。

加强灾害性天气分析研判，做好气象灾害精细化预报预警和服务。研发多源资料融合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技术，发展基于深度学习及天气学机理模型相结合的暴雨、强对流、气温等客观预报技术，强化多尺度数值模式检验评估和订正，开展极端灾害性天气机理复盘研究，提高预报精准度。气象预报预警精细化、数字化水平不断提高，气象要素预报空间分辨率达 5 公里，时间分辨率达 1 小时。聚焦精细服务，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应用。

4 预警发布与传播

气象部门统一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气象灾害预警最多设为 4 个级别，分别以蓝、黄、橙、红四种颜色对应 IV 至 I 级，I 级为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和发布单位等。

区气象局负责根据区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标准和办法，按照预警联动机制组织开展应急气象服务，向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发送预警信息，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警信息在本行业、本系统内的传播工作。

气象部门按照职责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的管理工作。宣传、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移动、联通、电信等有关部门、单位和通讯运营商应当与气象部门健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联动机制，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5 预警联动应急响应

气象灾害种类多，影响面广，往往伴随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涉及多个部门和行业，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息，联动响应是有效防抗气象灾害的关键环节。

灾害性天气来临或发生时，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增加发布频次，根据服务需要，启动部门内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气象灾害综合应急防范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及时救助受灾群众。

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根据不同种类、不同级别的气象灾害对本部门、本行业的影响分类响应。

5.1 分类响应

5.1.1 台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台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台风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台风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防雨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台风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台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2 暴雨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雨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突发地质灾害、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雨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

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做好地质灾害风险预警、防范工作。

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开展洪水预报预警工作，实施洪水调度，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雨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雨防御和应对工作。

5.1.3 暴雪

根据部门职责和暴雪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暴雪防范准备，必要时停课；适时调整上学放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学生在暴雪影响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采取封闭道路措施，对受影响路段入口实施交通管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组织供暖、供气行业落实防冻措施；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雪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所辖道路除雪防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暴雪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暴雪防御和应对工作。

5.1.4 寒潮

根据部门职责和寒潮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供暖、供电、供水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港口及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寒潮低温、大风等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寒潮防御和应对工作。

5.1.5 大风（雷雨大风）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风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区级相关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必要时停止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大风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风防御和应对工作。

5.1.6 大雾

根据部门职责和大雾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

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措施，加强内河水上市舶航行安全监管，提醒水上作业船舶、设施和人员做好防御工作。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大雾防御和应对工作。

5.1.7 雷电

根据部门职责和雷电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援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防雷电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御准备，雷电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指导房屋市政施工在建项目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雷电防御和应对工作。

5.1.8 冰雹

根据部门职责和冰雹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人工影响天气、防雹等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气象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冰雹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冰雹防御和应对工作。

5.1.9 高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高温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高温准备工作；

高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示车辆安全行驶，防止发生交通事故。

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文化和旅游部门对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和旅行社加强管理，督促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食物中毒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护措施。供电公司等电力企业加强高温期间电力调配，落实保障措施，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高温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0 低温

根据部门职责和低温预警，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低温准备工作；低温影响时段减少、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低温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可能出现的低温冻伤等救治需求。

能源部门组织指导供暖企业做好应对，保证居民和重要用户供暖保障，落实保护措施。

施工单位做好户外作业人员的低温防冻工作，必要时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1 道路结冰

根据部门职责和道路结冰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公安部门加强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并根据应急保障实际需要，采取相应交通管制措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市政公用设施的防冻保暖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涵洞、隧道等的除冰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组织做好公共交通工具等的防冻保暖和紧急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做好道路除冰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道路结冰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2 沙尘暴

根据部门职责和沙尘暴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教育部门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做好防沙尘准备工作；沙尘暴影响时段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应急措施，保障沙尘暴天气状况下的运输安全。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文化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信息，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指导协调 A 级旅游景区疏散游客和做好防灾避险救灾工作；必要时督促关闭 A 级旅游景区或设施。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沙尘暴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3 干旱

根据部门职责和干旱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防汛抗旱、自然灾害救助等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城乡水务部门组织实施水资源调度，提供抗旱技术支撑。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防御和应对工作。

5.1.14 霜冻

根据部门职责和霜冻预警信号，有关部门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适时启动相关区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部门、单位相关应急预案。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霜冻对农业、畜牧业、渔业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其他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霜冻防御和应对工作。

5.2 预警防范科普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以及户外屏幕等各类平台，广泛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气象灾害预警防范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教育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

和监督。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气象灾害预警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6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局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 则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6 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设施等造成危害。

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水上作业等造成危害。

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是指落在地面上、直径大于 0.5 厘米的冰粒子。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是指日最低气温低于-10℃ 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供暖、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是在地面温度低于 0℃ 时，道路上出现积雪或结冰现象，会对交通造成危害。

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业、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干旱在本预案中主要指气象干旱，是指某时段内，由于蒸发量和降水量的收支不平衡，水分支出大于水分收入而造成水分短缺现象，会对农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峰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防汛预案的目的

为提高我区城市洪涝灾害的应急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实施,使城市洪涝灾害处于可控状态,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城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防汛预案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枣庄市中心城排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年-2020年)》《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防汛预案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区内突发性洪水、暴雨涝渍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编制防汛预案的原则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全力抢险”方针。严格执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责任制、分管责任制、岗位责

任制、技术责任制等防汛责任制度。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工作，全面部署，保证重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洪，以气象水文信息为基础，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抗大灾，确保城区重点防范区域万无一失，保障城区安全度汛。

2 城市概况

2.1 自然地理

峰城区地处鲁中南山地丘陵与淮北平原的衔接带上，在地貌分类上既有丘陵，又有平原。在不同营造力的作用下，本区地貌在成因上形成三种类型：流水地貌、岩溶地貌、构造地貌。

峰城区的气候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全区降水较为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872.9 毫米。其中，夏季占年降水量的 64%，秋季占 16.7%，冬季占 4.1%，春季占 14.5%。

全区河流属淮河流域运河水系。运河北岸支流以峰城大沙河为界，河西属南四湖湖东地区，河东属邳苍地区。地面径流方向总的是自北向南，各条河道多为季节性泄洪河道。

2.2 社会经济

峰城资源丰富，水电充足。石膏探明储量 6 亿吨，占全国储量的六分之一。年产原煤 200 多万吨、石膏 250 余万吨、水泥 500 万吨，是山东省重要的水泥、石膏、煤炭产地之一。形成了以煤电、建材、纺织、农 副产品深加工、机械电子、

陶瓷等支柱产业为主导，同时拥有玻璃、食品、医疗器械、造纸等门类齐全的新型工业化体系，成为重要的支柱产业。农业以

石榴、蔬菜、桑蚕、畜牧为重点，产业化体系初步形成，是全国重要的石榴和反季节蔬菜生产基地。以旅游业为重点的第三产业不断发展壮大。

2.3 洪涝风险分析

2.3.1 地理环境特殊

峰城城区西部、北部被山丘包围，东部、南部地势低，大沙河自北向南穿城而过，城区河道长约 3.5 公里，为季节性泄洪河道。城区东西南三面地势较低在突发、历时短、降雨量集中的情况下，极易形成类似山洪的街道洪水。

2.3.2 汛期降水集中

峰城区属暖温带季风性气候区，四季分明，季风明显，雨热同季。区域降水较为充沛，年平均降水量 872.9 毫米，夏季（6 月至 9 月）占年降水量的 64%。在汛期内降水频繁，局部性暴雨时有发生，且突发性强、来势猛、速度快、降水时间集中，可预报时效短。

2.3.3 泄洪能力有限

目前，大沙河是城区唯一外排河道，行洪能力较强。城区其他排水沟渠因过水断面小，年久失修等原因，排洪能力较低，易造成雨水漫溢，形成内涝。2020 年冬季以来，我区先后投入资金约 2 亿元，对城区主干道雨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现已

基本完工，城区排水排洪能力将得到较大提高，有利于缓解城市泄洪压力。

2.4 洪涝防御体系

2.4.1 峰城大沙河

峰城大沙河改造治理按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计算，安全行洪流量应为 2373 立方米/秒，五十年一遇校核流量 3154 立方米/秒。1987 年峰城大沙河城区段改道治理工程已全部完成。

2.4.2 城区防洪工程

十三五期间我区共投资 1.2 亿余元，对城区排水沟及出水口等关键部位均进行了汛前现场勘察和清理疏导，另新建改造管网 25 公里。及时对城区内雨污检查井等设施进行了检查，及时补缺、堵漏，充分发挥现有防洪排水设施的作用，增强防汛排涝能力。

2.4.3 治涝工程现状

城区内现有排水管渠 35km，老城区排水为雨污合流制，新城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城区现状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日，占地 3 公顷。中水回用工程日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回用单位主要是山东丰源通达电厂。

2.5 重点防护对象

峰城区党政机关要地，坛山街道办事处驻地，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各类中小学校，商业中心，电信、移动、联通公司，银行、人防工程、自来水公司（供排水管理中心），油库、加油（气）站及供热、供气、供电设施，鹭鸣湖、承水湖等城区

人工湖泊及沿湖休闲娱乐广场，区汽车站、省道以及城区内易积水交通干线和在建项目驻地、简易危(旧)房及稠密居民区、其他重要工程和目标。城市防汛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需要确定。

3 防汛预案

3.1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1 指挥机构

按照区防汛抗旱指挥体系框架，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区防汛工作。城市防汛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成员单位组成，区城防指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防汛指挥部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信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区气象局、峰城供电部、区消防救援大队、联通峰城分公司、移动峰城分公司和电信峰城分公司、吴林街道办事处、坛山街道办事处、榴园镇人民政府及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

3.1.2 工作职责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主要职责：负责领导、组织、监督、协调城市防汛工作开展实施。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定、调度命令以及政府的指示；

（2）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制定并审核汛期应急工作的工作计划、经费预算及使用情况；

（3）全面负责城市防汛工作；

（4）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有关防汛工作的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区委、区政府、防汛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指令。

（1）执行区防汛指挥部的指令，负责向城市防汛指挥部报告工作；

（2）具体负责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开展，进行城市防汛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洪减灾意识；

（3）编制、修订并组织实施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4）组织开展防汛检查，建立城市防汛督查组织，督促并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全面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准备；

（5）当出现灾情及工程出险时，要及时掌握详细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灾后督促处理险工险段及修复水毁工程，汛后做好工作总结；

（6）完成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城市防汛领导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组织开展本部门、单位的防汛工作；积极履行防汛抗洪任务职责，圆满落实各项防汛工作措施。根据雨情、汛情和灾情的演进情况，按照区防指和城市防汛指挥部的指令，协同开展抗洪抢险、营救群众、物资转移等重大任务。具体职责为：

（1）区委宣传部：把握全区城市防汛宣传工作正确舆论导向，及时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城市防汛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开展防汛知识普及和公益宣传。

（2）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城市防汛重大事项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区城市防汛重大应急事件的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抢险救援进展情况；传达落实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的指示和批示。

（3）区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参加抗洪应急抢险救援，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洪救灾。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4）区发展和改革局：协同有关部门维护灾区市场价格秩序。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综合协调能源行业防汛安全管理工作。

（5）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城区各级教育部门、学校做好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学校做好教职员工、学生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师生安全意识，提高避险自救和互助能力；做好校舍安全排查和维护，消除各种安全隐患，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

移安置场所。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重点区域：文体中心、城区学校。

（6）区工信局：1、指导工业行业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救援相关应急产品的生产工作，协调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无线电频率保障，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2、制定本单位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7）区民政局：负责捐赠救灾资金、物资的接收、管理和发放。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

（8）区财政局：负责城市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及时下拨资金并监督使用。

（9）区自然资源局：1、负责协调重大防洪工程建设、滞洪区、灾后重建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2、组织对城区范围内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防治等工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及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预报。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

（10）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负责指导建筑工地防汛工作；2、负责组织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及水毁修复；3、负责人防工程（含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的安全监测、险情处置、应急救援和积水排除，确保人防工程安全度汛；4、组织对城区危旧房屋的检查，组织落实本系统专业抢险队伍及相应的装备和设施进行抗洪抢险工作；5、负责指导有物业管理小区的防汛工作；6、校舍、民宅等危险房屋

的安全鉴定；制定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重点区域：坛鑫、工农街、栅门巷、制革厂、宏学南路、二十八中等在建棚改片区，仙坛南路、宏学南路等在建道路香江贵和苑、福兴花园、金都花园、金牛社区、鹭鸣山庄、檀翠御都（高层）、宸睿首府、宸睿名寓、明德花园、金檀小区、金俊花园、峰州仙坛苑 1、2 期、鸿鑫丽景南北区、通盛御河园、明月花园、滨河花园、永和园、顺和园、仁和园、新时代、水发颐和园、承润花园、濠江花园、峰都水岸西区、承河丽都等物业管理小区。

（11）区交通运输局：1、做好公路(桥梁)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责成项目业主（建设单位）强行清除障碍设施；2、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3、组织抢修公路、桥梁和路面设施，保障防汛抢险、救灾物资交通运输畅通；4、对防汛抗旱指挥车及运送防汛物资车辆免征管辖范围内路桥通行费；5、制定本单位的防汛应急预案。

（12）区城乡水务局：1、负责编制城市排水专项规划，牵头组织协调排水工程建设（含雨水管网工程建设），组织城市公用供水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施在汛期正常运转；2、指导全区城市污水排放、污水处理及污水回用方面工作，包括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和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等；3、负责城市雨污分流改造工作；4、负责河道管理，指导各有关镇街开展城区行洪河道清理疏浚工作，确保大沙河、水利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配合区行政执法局做好城市防汛工作等相关工作；5、

负责组织城市供水公用设施的抢修、维护及水毁修复，保障城市居民的供水；6、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水害防御办公室日常工作。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3）区农业农村局：1、负责组织调用农业机械参加防汛抢险工作；2、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洪涝等灾情信息，指导农业防汛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4）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城区商场、超市的汛期积水排涝工作。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5）区文化和旅游局：1、负责组织、指导相关旅游企事业单位做好城市防汛工作，及时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星级饭店、文博单位等加强汛期安全度汛宣传；2、协助相关部门为旅游团和旅游者做好各种救援工作；3、制定本单位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6）区卫健局：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区城防指提供灾区疫情和防治信息；建立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做好汛期及洪涝灾后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预防和控制疫情发生和流行。制定本部门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17）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和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灾情核查、评估，进行灾情汇总并及时上报，及时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提供灾情信息及救灾工作情况；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根据需要及时下达物资动用指令，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水灾害

等防治；负责组织、协调全区较大洪涝灾害的救灾工作；做好灾情调查和统计；组织、协调好洪涝灾害的救助；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和抢险工作。

（18）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市防洪期间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自身的防汛安全工作。

（19）区综合行政执法局：1、承担城市防汛职能，负责指导城市防汛排涝规划的制定和监督实施；2、包括城市排涝设施的建设（不含雨水管网）和安全运行管理，城市雨水管网管理维护、城市易涝点的排查和消除，组织城市规划区防汛排涝抢险工作；3、配合区城乡水务局做好雨污分流改造工作；4、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城市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

（20）区信访局：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反映社情民意，负责协调处理群众的信访问题，积极化解各种因防汛引起的矛盾，并依法各级各部门的施政行为，做好群众的安抚工作。

（2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水质监测，及时提供水源水质情况，做好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调查和处理等工作。

（22）区公安分局：1、负责维护防汛、抢险、救灾及汛期的社会治安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汛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2、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众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和转移；3、做好交通疏导，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确保运送防汛抢险人员、物资的车辆优先通行；4、制定本单位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23) 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枣台路、206 国道、南外环的汛期积水排涝工作。

(24) 区气象局：汛期期间，及时、准确向城市防汛办及有关单位提供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预警和滚动预报等气象信息，重要气象情况力争提前通报。

(25) 峰城供电部：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城市防汛安全，组织做好防洪工程和设施的电力保障，做好城市防汛抢险、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尤其是抢险现场的应急电力供应。

(26) 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承担城市抗洪救灾应急救援，执行重大防洪抗旱任务。

(27) 联通峰城分公司、移动峰城分公司和电信峰城分公司：1、做好城市防汛各级指挥机构、有关部门以及各重点部位的通信线路、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2、强化各防汛重点部位和各成员单位通信线路的养护，确保紧急情况下通信畅通；3、做好防汛抢险通讯、联络的保障工作，对雨情、水情、灾情等气象电报和重要的防汛信息，要及时准确地传递和送达；4、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车；5、制定各自单位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

(28) 吴林街道办事处、坛山街道办事处、榴园镇人民政府及峰城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负责灾民的安置、生活安排和救济工作；2、负责辖区内各居委会、社区及物业兜底小区的城市防汛宣传、组织、动员、指导、监督检查和协调工作；3、认真做好辖区内管理的河道、桥涵、排水系统的养护管理

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排水通畅，积水不成灾，城市不受淹；4、对辖区内的危房和低洼地方情况进行仔细检查，组织对危房和高空悬挂物的加固，落实好紧急情况下居民、物资转移安置方案；5、落实好防汛物资、器械，组织落实抢险队伍，遇超标洪水全力组织抗洪抢险，把损失降低到最低，确保人身财产安全；6、吴林办事处重点区域：枣台路与凤凰路口(BRT站)排水口的疏通维护工作。仙坛路以东吴林街道办辖区汛期积水排涝及排水渠道的清淤疏通工作，老枣台路(辖区内)两侧清淤疏通。辖区内棚改片区排水防涝工作；7、坛山办事处重点区域：辖区内棚改片区及中兴大道西原榴园批发市场区域、茂源商贸城区域、坛山小区、文昌小区、徐楼小区，红旗渠、老枣台路(辖区内部分)两侧，承水路以南、仙坛路以西、老枣台路以北片区，仙坛路南端西侧的排水口、仙坛南路中部至涝滩排水口，丁桥路以东、仙坛路以西、承水路以北片区，仙坛路以东、凤凰路以南的坛山街道办辖区，三里庄北侧、仙坛路东侧的排水口，峰州路以北坛山街道办辖区，承水路以南坛山街道办辖区，牌坊新村片区、聚福新园；8、榴园镇重点区域：206 国道以东、承水路以南、沙河以西、福兴路以北片区，榴园路以北、建设路以西、承水西路(桃花至 206 国道)两侧，辖区内各村及棚改片区等；9、峰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重点区域：开发区范围内排水渠道及路面。

3.2 应急联动机制

3.2.1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在需要时可在成员单位中调动

大型设备和人员、物资等或启动社会联动网络。

3.2.2 由于各类应急事件发生的地点不一，有关处理设施属于不同单位管理，因此在处理应急事件中，以管理该设施的单位为主体，其他单位或部门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给予各种支援。应急事件处理实施单位可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通知相关单位或部门，请求他们的支援和协助配合，同时上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3.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3.1 预防预警信息报送

(1) 区气象局加强对洪涝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工作，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及时将结果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2) 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洪涝灾害时，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应尽早预警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准备。发生洪水时，区气象局可联合水文部门加大测验频率，及时报告测验结果；

(3) 当河道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4) 河道干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时，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应在险情发生后第一时间，向区城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和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

(5) 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应及时向区城市抗旱防汛指挥部和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信息。洪涝灾害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灾情发

展趋势、要求提供的支援和帮助等内容。对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在灾害发生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上报。

3.3.2 预警级别提示

根据气象部门暴雨预警信号级别，城市汛情预警级别依据暴雨、洪水实测资料以及枣庄地区暴雨强度公式，以及可能造成危害的程度，由轻到重分为 IV、III、II、I 四级预警，分别用蓝、黄、橙、红色表示。

IV 级（蓝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提醒市民注意收听、收看有关媒体报道，及时掌握预警信息，妥善处置易受风雨影响的室外物品；

（3）提示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带电设施和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避开低洼路段和危险路段行驶，注意接收后续天气预报预警信号。当伴有雷电时，应注意采取防雷措施，以防雷击；

（4）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置，必要时疏导学生安全回家；

（5）低洼地区公共场所负责引导公众有序撤离；

（6）检查用电线路和设施，低洼地区要重点检查，采取适当防范措施，对失修、老化而未及时更换的线路和设施，应提前关闭电源。

III 级（黄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及时播发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提醒外出行人、车辆远离危险建筑设施（如危房、危墙、广告牌等）以及带电设施，遇低洼积水或已实行交通封闭的路段应绕行，不得强行通过；

（3）市民应减少和避免外出或驾车外出，做好防暴雨的准备工作，避免在危房内停留避雨；

（4）加固户外装置，拆除不安全装置；对高空等户外作业采取专门的保护措施，必要时可以暂停作业。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

（5）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妥善处理。就近的学生可以疏导回家，年幼或路远的学生必须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6）低洼公共场所迅速疏导人员安全撤离，准备好预防暴雨所需物资。

II 级（橙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提示；

（2）提醒市民尽可能留在室内，关门、关窗、收物，防止高空坠物伤人；一旦室内积水，立即切断电源，防止触电。市民应避免外出，停留在安全处所，不要在低洼地带或地下通道停留，关注汛情，做好相关应急准备；

（3）学校、幼儿园检查校舍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妥善处理；小学在校学生待确认安全后方可离校回家，或由家长接回或学校指定专人护送回家；

（4）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远离潮湿带电设备，不要触摸电器开关；

（5）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车辆选择安全行驶路线或就近在安全场地停放；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离车迅速到达安全场所；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

（6）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紧急疏导居民公众安全撤离，切断室内电源；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做好预防暴雨的各项工作；

（7）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庇护行人；

（8）当建筑物进水深度将达到最低电源插座高度或带电设备前，及时切断电源。

I 级（红色）预警提示：

（1）各媒体、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随时插播有关预警信息、安全提示和紧急通知等；

（2）市民根据城市防汛提示进一步检查落实自我防范措施，市民与车辆严禁外出；

（3）中小学校（含高中、中专、职校、技校）、幼儿园及有关单位根据区政府的决定，采取停课或其它专门的保护措施；

（4）户外人员就近躲避；行驶车辆紧急就近到安全场所

停放，关注道路警示，严禁进入实行交通管制的道路，驾乘人员离车到达安全场所躲避；车辆被淹时，驾乘人员迅速离车到安全场所躲避，等待救助，同时注意收听有关防汛信息；

（5）除政府机关和直接保障城市运行的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停产、停工、停业；

（6）低洼地区及公共场所紧急疏散并检查确认居民公众及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采取紧急措施防洪救灾；停止户外的集会、体育、娱乐、商业等活动，做好预防暴雨的各项工作；

（7）沿路邻街单位开门提供停车场所，接纳庇护行人；

（8）切断有危险的室外电源，暂停户外作业，远离潮湿带电设备，不触摸电器开关。

3.3.3 预防预警启动

（1）预防预警准备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成员单位，要认真召开城市防汛动员会，不断提高水患意识，增强紧迫感，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时刻做好防汛抗涝的思想准备。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设立城市防汛值班电话，绘制城区防洪重点部位图，备齐备足各类防洪应急物资，加强防汛工程和物料的检查及日常管理，对重点防汛区域建立防汛目标岗位责任制，严格落实各项应急预案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组建防洪抢险突击队，准备防汛指挥车辆、工程车辆和防汛物资。

（2）预防预警启动

IV级（蓝色预警）：收到暴雨蓝色预警天气预报；当降雨

量达到以下标准，即 $50\text{mm} \leq \text{一日降雨} \leq 80\text{mm}$ ， $100\text{mm} \leq \text{三日降雨} \leq 150\text{mm}$ ，或短历时降雨 1 小时 $> 30\text{mm}$ 、3 小时 $> 100\text{mm}$ 以内时，城区内部分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出现积水，可能影响交通，即启动蓝色预警信号。

III 级（黄色预警）：收到暴雨黄色预警天气预报，当降雨量达到以下标准，即 $80\text{mm} \leq \text{一日降雨} \leq 100\text{mm}$ ， $150\text{mm} \leq \text{三日降雨} \leq 200\text{mm}$ ，或短历时降雨 1 小时 $> 50\text{mm}$ 、3 小时 $> 150\text{mm}$ 时，城区内低洼地区或立交桥通道积水严重影响交通；主要排洪河道泄洪速度缓慢或有倒灌现象，即启动黄色预警信号。

II 级（橙色预警）：收到暴雨橙色预警天气预报，当降雨量达到以下标准，即 $100\text{mm} \leq \text{一日降雨} \leq 150\text{mm}$ ， $200\text{mm} \leq \text{三日降雨} \leq 300\text{mm}$ ，或短历时降雨 1 小时 $> 80\text{mm}$ 、3 小时 $> 200\text{mm}$ 时，城区发生较大洪涝灾害，部分道路出现道路行洪，部分主要道路交通瘫痪；主要排洪河道漫溢，河水严重倒灌，即启动橙色预警信号。

I 级（红色预警）：收到暴雨红色预警天气预报，当降雨量达到以下标准，即一日降雨 $> 150\text{mm}$ 、三日降雨 $> 300\text{mm}$ ，短历时降雨 1 小时 $> 100\text{mm}$ 、3 小时 $> 250\text{mm}$ 时，城区内排洪河道发生漫溢或决堤，发生严重洪涝灾害，主要道路交通大面积瘫痪，极端天气导致的突发性重特大事件，即启动红色预警信号。

3.4 应急响应

3.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

级。进入汛期，区城市防汛办公室须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防汛抢险、排涝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洪涝灾害发生后，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城防办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任何人发现堤防、河道、桥梁、水闸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3.4.2 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防汛应急行动依据汛情可能发生灾情并有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实行分级响应。根据有关规定，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应急（IV 级）响应、较大应急（III 级）响应、重大应急（II 级）、特别重大应急（I 级）响应四个级别。

IV 级应急响应行动：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根据情况，召集有关人员及单位对雨情、汛情进行会商研究，作出相应工作部署。

对出现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向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报告。城市防汛各成员单位抢险队伍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同时派出巡查组，随时掌握现场情况并上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

III 级应急响应行动：区城市防汛领导指挥部总指挥到达指挥岗位，召集有关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工作会商，根据会商结果下达防洪抢险命令；并及时将掌握的最新雨情、水情、汛情、

险情、灾情及出现的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向区政府和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各防汛成员单位防汛抢险队及防汛物资管理部门第一责任人要全部上岗到位，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防范，提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到位，随时掌握情况，确保通信畅通，相关物资储备单位要保证物资随时调出。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做好汛情预警、避险预警及抢险救灾等情况的实时播报，同时及时向各防汛成员单位通报汛情信息；组织在重点部位的防汛队员把低洼区的雨水井篦、排水渠盖板掀开，把一切阻水的障碍物清除，以利洪水迅速排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部分人员、车辆，将装土草袋等防汛物资运至指定地点防洪。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到达指挥岗位，下达防洪抢险命令，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掌握的最新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及出现的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区防汛办公室主任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各防汛成员单位调集防汛抢险人员、物资、设备到位抢险。组织抢险队、机械开挖河道，爆破拆除阻水严重的桥涵、建筑物等进行泄洪分洪。城市防汛指挥部同时组织各抢险预备队，帮助转移群众和财产至高处，避免人员伤亡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各企业组织本厂职工进行生产自救。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对抢险现场提供抢险物资、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医疗防疫、运输等后勤保障。

I级应急响应措施：区城市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到达指挥岗位，下达防洪抢险命令，赶赴现场指挥处置；加强防汛重点部位和区域的巡查防范，密切监视雨情、汛情、灾情的发展变化，掌握灾情和救灾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掌握的最新雨情、水情、汛情、灾情及出现的各类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防汛办公室报告，请求指示，请求给予支援。启动应急联动机制，请求当地驻军或其他的帮助和支援。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全力以赴，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洪水畅通。市内受淹区的群众、财产以向就近的高地、高层楼房转移为主，当有的低洼区淹没较深、面积较大，采取上述方法不可行时，应果断采取向外逃离的方式，以向就近山头转移为主，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保证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暴雨结束后，做好人民群众的灾后工作，包括卫生防疫、生活必需品供应等，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或重建，同时做好暴雨洪水资料整理工作，写出工作总结。

3.4.3 响应结束

当重大险情基本消除、生产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视情况结束应急响应。

III级以下应急响应由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签署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向社会发布。

II级以上应急响应由区委、区政府按照市城市防汛抗旱办公室要求发布终止令，宣布应急响应终止，同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 应急响应组织

4.1 信息报送、处理

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所有防汛信息报送至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然后及时上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经研究处理后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的名义，按照有利于社会稳定、抗洪救灾的原则，向社会公众发布。各有关单位和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要求、任务分工按照本部门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

4.2 指挥和调度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峰城区城市防汛工作的指挥和调度，并负责应急预案措施的审定和实施。当发生重大灾害时，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争取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人员、技术等支持。

4.3 群众转移和安全

根据暴雨涝渍灾害的严重程度，按照预警行动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把财产损失、人员伤亡降低到最低限度为前提。相关部门提前制定可行有保证的转移预案，并确保转移人员的安全与生活。

4.4 抢险与救灾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负责城区防汛险情和灾情监控、抢护和救援指导工作，在其统一领导下，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共同进行抢险与救灾。各有关单位按照城市防汛工作职责，开展落实好各项城市防汛工作措施。地方民兵预备役、人民解放军，

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的中坚力量,根据汛情需要,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

5 应急保障

各有关镇街、区直部门、驻峰单位应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切实保证应急指挥信息畅通、应急物资和资金充足、技术装备良好、现场救援及时、应急交通运输畅通、供电持续安全、社会秩序稳定、医疗卫生满足应急需求、社会紧急动员迅速有效,确保城市防汛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开展。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对城市防汛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城市防汛和抢险救灾通信畅通。

5.2 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于城市防洪的重点工程设施,各城市防汛责任单位应提前编制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责任单位应立即派出抢险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修。同时要储备常规防汛抢险、救生、救灾所需的机械、设备、物资、器材等,以满足抢险救灾急需。

5.3 应急队伍保障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峰城消防救援大队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区直部门、镇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峰城消防救援大队

和民兵预备役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全力参加专业抢险和技术处置。

电力、园林、交通、医疗、公安、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队伍，根据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的统一调度，负责相关专业抢险任务。

5.4 供电与交通运输保障

电力部门要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安排抗洪抢险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临时供电任务，确保重要部门和单位供电的持续性和安全性。要配备足够的事故抢险队伍和材料、物资，确保及时修复故障，恢复供电。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根据灾情需要，实施交通管制，开通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对已经形成道路行洪和被淹没的路段、立交桥引道实行封闭，保障行人车辆的安全。出现大面积交通瘫痪时，要按照预案进行紧急处置，疏导交通，确保防汛指挥车辆和防汛物资运输车辆的畅通。

5.5 治安与医疗保障

汛期的治安管理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要依法打击破坏城市防汛抢险救灾工作和城市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障抗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和社会稳定；组织好防汛抢险现场的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为保证抢险救灾时的医疗救护和防疫工作能力，区卫健部门要建立20至50人的医疗救护队伍，负责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

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5.6 物资与资金保障

城市防汛办公室要储备足量的城市防汛抢险物资，各城市防汛成员单位也要准备相应防洪抢险物资，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由区城市防汛办公室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统一调拨。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及运输车辆均要明确专人负责，定点储存，严禁随意动用，随时听从区城市防汛办公室的紧急调度，保证抢险时运得出、用得上。储备物资一旦有所耗用，各储存单位必须及时补足。

区城市防汛指挥机构日常运作和保障等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在预算中安排落实。当启动城市防洪应急预案时，财政部门要及时筹集安排抢险救灾资金。

5.7 社会动员保障

城市防汛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防汛工程设施和参与城市防汛的责任。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应加强对防汛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洪除涝工作。在城市防汛的关键时期，防汛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5.8 宣传教育和演习

区城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利用区政府网站、广电台、峰城通讯等网络平台和媒体，大力开展城市防洪排涝宣传，对市民进行防洪减灾教育。并督导各成员单位举办防汛减灾演习，演练中要明确课题、队伍、内容、范围、组织等，从实战

角度出发，强化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6 善后处置

6.1 灾后救助

属地镇街负责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卫健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 抢险物资补充

各部门和单位要将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防洪市政设施、公路、供电、通信、供气、供水、房屋、人防工程、跨河管线等水毁工程设施，分别由各相关产权部门负责修复、重建。

6.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具体工作按区政府的部署要求执行。

6.5 保险理赔

灾害发生后，各保险公司应及时接入，认真调查居民的生

命财产损失，按照“援助优先、特事特办、简化程序”的原则，及时进行核实、理赔。

6.6 调查与总结

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调查和收集讯期内各类信息，安排专人进行分类、统计、汇总、制表，在30天内将材料上报区城市防汛指挥部。

6.7 责任追究

对在城市防汛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重要信息，不服从命令、推诿扯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延误、妨碍城市防汛突发公共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由相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防汛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2.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区城市防汛办公室负责编制和解释，报区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

区城市防汛各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部门单位的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并报区城市防汛办公室备案。

7.2.2 预案修订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附图和附件

8.1 附录

相关名词术语

城市防汛应急预案：对暴雨、洪水、台风等可能对城市引起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进行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的部署，包括组织体系、预防与预警、安全保障体系和后期处置等主要内容。

暴雨蓝色预警信号：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5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5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到100毫米以上，或者已到达100毫米降雨且降雨可能持续。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热带气旋分级：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的大小进行分级。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10.8至17.1米/秒（风力6-7级）为热带低压；达到17.2至24.4米/秒（风力8-9级）为热带风暴；达到24.5至32.6米/

秒（风力10-11级）为强热带风暴；达到32.7至41.4

米/秒（风力 12-13 级）为台风；达到 41.5 至 50.9 米/秒（风力 14-15 级）为强台风；达到或大于 51.0 米/秒（风力 16 级或以上）为超强台风。

台风蓝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阵风 7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6-7 级或阵风 7-8 级并可能持续。

台风黄色预警信号：24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8-9 级或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台风橙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平均风力达 10-11 级或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台风红色预警信号：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经 12 级并可能持续。

8.2 附图目录

- (1) 峯城区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 (2) 峯城区现状易涝点分布图

8.3 附表目录

- (1) 峯城区易涝点防汛值班值守分工一览表
- (2) 峯城区城市防汛应急联系人
- (3) 峯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队伍及物资清

8.4 附图

- (1) 峯城区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启动流程图

8.5 附表

(1) 峯城区易涝点防汛值班值守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位置	责任领导	责任部门
1	丁桥路与商业街路口	张思龙	执法局渣土管理办公室
2	坛山路与峰山路路口	褚磊	执法局坛山执法中队
3	坛山路与解放路路口	蒋继菲	执法局坛山执法中队
4	解放路与福兴路路口	曹继玲	执法局开发区执法中队
5	榴园市场院内	朱玉璨	执法局坛山执法中队
6	坛山路与206国道交叉口地下通道	杨兆林	执法局坛山执法中队

备注：1、各易涝点汛期必须严格值守，责任队室安排人员在岗在位；

2、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防汛物资配备、行道树倒伏清理、积水点强排等相关工作；

3、其他所有人员做好应急抢险准备，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听从指挥；

4、督查组对人员到岗到位、应急值守情况进行督导，对擅离职守的进行通报。

(2) 峯城区城市防汛应急联系人

单 位	城市防汛 分管领导	联系电话	城市防汛 应急值班联系人	24 小时 应急值班电话	备 注（办公室）
区委宣传部	赵磊	13563261155	赵峰	15506327169	7711691
区人武部	赵传刚	18653495510	陈增力	0632-3038900	7711892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建军	13606327769	刘怀平	18563271661	77117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房明路	13561155448	林清峰	0632-7711826	7782885
区工信局	徐见峰	18766370111	贺 贺	0632-7711759	7711759
区民政局	金大林	0632-7795977	孙 琪	0632-7711329	7711329
区财政局	徐颖	13806327556	李玉梅	0632-7711813	7711519
区自然资源局	王勇	13563246408	王明辉	0632-7727800	772780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均瑞	15163201788	厉 晨	0632-7711310	7711310

区交通运输局	周上斌	13561148999	张锐、李翔	0632-7711200	7711200
区城乡水务局	周长春	18663066907	周长春	18663066907	7711120
区农业农村局	李常龙	13176035567	陈 东	13969489984	8015028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孙璐	0632-7711927	王 通	0632-7711570	7711210
区文化旅游局	徐宪强	18806322528	王开平	0632-7727895	7711158
区卫健局	褚宏伟	18206327118	陈亚莉	0632-7711027	7711027
区应急管理局	贾传振	13906377685	孙中颖	18806377586	8056812
区市场监管局	蔡福明	18663212066	蔡福明	0632-7711719	771171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璐	13562229876	赵 永	13606328901	7759177
区信访局	褚衍亮	13465998816	赵 娟	13696323861	8079199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张光巨	0632-7711316	韩 飞	0632-7711316	8052679

枣庄市公安局峯城分局	姚东	13806326215	陈 亮	18866322707	7727216
区公路事业服务中心	潘海峰	18863268818	马运启	13563271390	7522501
区气象局	李强	18606320060	崔云鹏	0632-8356076	8356076
峯城区供电中心	闫旭	13563260909	当值人员	0632-7727000	7727018
峯州消防救援站	董树文	18606371891	王宇轩	0632-7710119	7710119
联通峯城分公司	孙尧	18606423660	王 伟	18606423096	7711471
移动峯城分公司	张纯怡	13563216369	韩业虎	13806327001	8054878
电信峯城分公司	王飞	18906374518	龙广阔	0632-5288201	5288201
吴林街道办事处	李华志	13863299949	李庆伟	0632-7715704	7715704
坛山街道办事处	李强	15206327019	栗 峰	13563256651	7711061
榴园镇人民政府	张平	18766325777	李 强	0632-7712791	7712791
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蒋广洲	13806322515	朱 超	0632-7753666	7781800

(3) 峰城区城市防汛应急队伍及物资设备清单

序号	应急队伍名称(依托单位)	成员数(人)	队长姓名	联系电话	防汛物资名称	数量	备注
1	峰州消防救援站	30	董树文	18606371891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40匹舷外机(含油箱) 漏电检测仪 救生抛投器 水面漂浮救生绳(50米) 折叠式担架 手动破拆工具组 手提式防水(爆)照明灯 移动照明灯组 湿式水域救援服 干式水域救援服	2 2 1 1 2 1 1 5 1 3 5	

					急流专用救生衣(含附件)	10	
					雨衣	15	
					救生圈	20	
					救生衣(普通型)	10	
					机动链锯	1	
					无齿锯	2	
					绝缘剪断钳	1	
2	峰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7	潘海峰	18863268818	挖掘机	1	
					装载机	1	
					平地机	1	
					静碾压式压路机	2	
					多功能除雪破冰车	2	
					切割机	2	
					高压清洗机	1	
					防汛砂石料	500 立方米	
					木材	20 立方米	

					钢筋（多种型号）	5 吨	
					铁丝	1 吨	
					草袋	2000	
					扒钉	200 公斤	
					沥青冷补料	30 吨	
3	峰城区人民武装部	10	陈增力	13563237363	冲锋舟	2	
4	峰城供电应急队伍	202	闫旭	13563260909	200KW 发电车	1	
					救生衣	50	
					雨衣	30	
					雨靴	18	
					水泵	2	
					水泵水管	1	
					铁锹	22	
					镐	19	
					线盘	1	
					油锯	1	

					应急照明灯	1	
5	区住建局	20	张均瑞	15163201788	十字镐 铁锹 潜水泵 编织袋 雨衣、雨靴	5 5 1 200 20	
6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	18	隋明郁	0632-7711316	铁锹	5	
7	区文旅局防汛突击队	10	徐宪强	18806322528	雨衣	10 件	区文旅局
	区文旅局后勤保障队	4	修东	18563298018	铁锹 编织袋 水靴 救生衣 救生圈 救生绳	5 把 100 个 8 双 3 套 2 个 2 条	

					手电筒 安全鞋 安全警戒带	5 个 5 双 2 条	
8	峰城公安分局应急队伍（特警大队、各派出所）	66	周广振	13589615566	救生衣、雨靴等	100	
9	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12	房明路	13561155448	雨衣 铁锹 手电筒 袋子 靴子 值班用床	15 7 3 200 10 6	
10	区人民医院	25	秦涛	13969487555	铁锹、铁镐 雨衣、雨靴 编织袋、砂子	铁锹、铁镐 40 把 雨衣 70 件 雨靴 20 双 编织袋 80	区卫 健 局

						条砂子 3 方	
	区中医院	41	李杰	13963287655	铁锹、铁镐 30 把 电缆 10 米、 水泵 5 台 编织袋 100 条砂子 2 方		
	区疾控中心	6	侯乐启	13696328451			
	区卫健执法大队	11	颜淳	18206327117	铁锹、铁镐	铁锹、铁镐 10 把	

	区妇计中心	9	孙倩	18678377139		
	坛山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19	侯乐平	18206377756	铁锹、铁镐 雨衣、雨靴 救生衣	铁锹、铁镐 4 把 雨衣、雨靴 6 双 救生衣 2 件
	吴林街道卫生服务中心	6	刘立刚	18366696399	铁锹、铁镐 雨衣、雨靴 砂子	铁锹、铁镐 4 把 雨衣 2 件雨 靴 3 双 砂子 1 方
	榴园镇卫生院	7	孙晋侠	19863265218	铁锹、铁镐 雨衣、雨靴	铁锹、铁镐 10 把 雨衣 10 件

						雨靴 6 双	
11	榴园镇应急队伍	30	张平	18766325777	编织袋 木桩 灭火器 抽水机 铁锹 扫帚 行进包囊 手电筒 消防运兵车 应急执法车 水靴 冲锋舟 无人机	20000 条 100 根 4 台 1 台 40 把 40 把 30 套 10 只 1 台 1 台 30 双 1 搜 1 架	

					夜视仪 网枪 望远镜 索抛器 消防服 帐篷	1 只 1 把 4 只 2 个 10 套 1 只	
1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5	金连伟	13561157598	发电油机 1 台、抽水泵 1 台、雨衣 5 身、雨雪身、强光手电 5 个、铁锹 2 把、	14	区移动 公司
13	峰城区民政局城市防汛应急队	10	金大林	7795977	无	无	
14	坛山街道应急抢险队	30	张玉东	17663242220	水泵、铁锹、镐	水泵 6 台、 铁锹 50 张、 镐 30 把	

15	峰城区交通运输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30	张锐	13969432968	无		
16	中国电信峰城分公司	10	龙广阔	18906374909	沙袋	20	
17	峰城区城市供排水管理中心应城市供水保障应急队伍	12	张振	13793717689	工程施工车辆	3	主要负责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应急抢修维护
18	峰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防汛应急队伍	4	李明明	13963222606	无		
19	吴林防汛应急队	38	王磊	15006723333	编织袋 木桩 铁丝	200 只 200 根 150 公斤	

					铁锹 铁锤 搞 救生衣 抽水机 手电筒 雨衣 水靴 望远镜	50 把 50 把 20 把 50 件 1 台 30 个 50 件 50 双 5 副	
20	峰城区工信局应急救援队	15	徐见峰	18766370111	无		
21	峰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25	张思龙	18265206666	木棍 竹排 雨衣 雨靴 编织袋	10 10 米 169 131 2100	

					电缆	100	
					水泵	8	
					铁丝	40	
					铁锹	25	
					二锤	5	
					镐扒	15	
					撬棍	5	
					搂扒	19	
					铁钩	16	
					钳子	5	
					螺丝刀	6	
					警戒带	46	
					警戒旗	52	
					救生衣	40	
					雨伞	10	
					迷彩服	42	

					不锈钢货架	3	
					铁马栏杆	102 米	
					警示牌	12	
					锥形墩	10	
					集水井护栏	25	
					手电筒	58	
					头戴灯	24	

备注：各成员单位防汛物资及设备由各成员单位负责保管和使用；防汛物资及设备应做好运输车辆准备，由各成员单位负责运输至抢险地点；遇到重大汛情可由城市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使用。

峯城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事故预防和处置能力，迅速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最大限度降低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峯城区行政区域内下列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1）峯城区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烟花爆竹经营、储存等过程中发生的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2) 超出镇(街道)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跨镇(街道)行政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行政区域内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含港口经营企业涉及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事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运输事故、石油天然气管道事故等的应急救援不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1.4.1 危险化学品危险目标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危险化学品事故主要分为三类:火灾事故、爆炸事故和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目前,我区有1个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及化工、医药生产企业6家,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3家,危险化学品使用(取证)企业1家,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2家。危险化学品主要有三氯化铝、盐酸、次氯酸钠、氯化氢、间对甲酚、二甲酚、磷酸三甲苯酯、甲醇、甲醛、乙醛、发烟硫酸、氢氧化钠、甲苯、乙酸乙酯等。根据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确定氯、甲醇、苯为主要危险物质。据此确定的主要危险目标是:

(一) 氯: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甲醇: 山东省润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储存、生产设施。

(三) 苯: 山东神工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储存、生产设施。

1.4.2 烟花爆竹危险目标

根据烟花爆竹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烟花爆竹事故主要分为两类:火灾事故和爆炸事故。目前,我区有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2 家,烟花爆竹零售店 40 家。主要危险目标是烟花爆竹批发仓库,其中,阴平镇 1 家、峨山镇 1 家。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1)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分级中,“以上”均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

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相关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以事发地党委政府为主，全面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领导和指挥。区有关部门与地方党委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

（4）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尊重科学，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不断完善应急救援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救援与平时预防相结合。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原则，重点做好常态下的安全风险评估、物资和经费储备、队伍建设、预案演练及事故的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6）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统一发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和处置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客观宣传报道，控制舆情，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机构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由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峯城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指挥部设办公室和 8 个工作组。

2.2 机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秘书长或区政府副秘书长，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民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事发地镇（街道）政府有关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领导、组织、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事故应急响应；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向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救援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

2.2.2 指挥部办公室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街道）政府分管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预警信息；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2.3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

（1）抢险救援组。以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

主要职责：协调调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

（2）治安警戒组。以区公安机关为主。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护治安秩序。

（3）技术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镇（街道）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组织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4）环境监测组。以区生态环境部门为主。

主要职责：组织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及时公布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信息。

（5）医疗救治组。以区卫生健康局为主，医疗机构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专家及卫生应急队伍对伤病员进行紧急医学救援，并根据救治工作需求，及时调动非事发地医疗救治力量进行支援。

（6）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统筹协调，区宣传部门为主。

主要职责：组织新闻发布，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做好媒体记者的登记接待和服务引导工作。

（7）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供应、电力通讯保障、道路保通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被疏散人员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8）善后工作组。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区公安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救助、补偿、抚恤等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通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监控信息平台 and 应急指挥中心指挥系统掌握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重大危险源分布等实时监控预警的基本状况，建立辖区内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数据库。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建立危险源的常规数据监控和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应对方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事故信息监测、报告工作，建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信息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3.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较大影响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政府、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进行处警，及时分析判断事故危害、影响及发展情况，并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

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一级（Ⅰ级）、二级（Ⅱ级）、三级（Ⅲ级）和四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红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特别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或引发次生、衍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橙色预警：情况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重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

（3）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较大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

（4）蓝色预警：出现异常状态，有可能发生或易引发一般事故；事故已发生，可能会进一步扩大事故范围，增加伤亡人数。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2）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3）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蓝色预警：由指挥部或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信息报告

(1) 事故现场人员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情况紧急时，可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2)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报告程序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负责人应于半小时内报告当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程序

分别向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本级政府报告。

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

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事发地区政府有关部门还应当在在规定时间内以快报形式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4)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等。

(6) 应急救援报警电话：119，110；

区应急局值班室：8015616，8056812（传真）；

应急咨询电话：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0532 - 83889090；山东省安全生产技术服务中心（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0531 - 81792139。

4.1.2 分级响应

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由高至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1）特别重大、重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

（2）发生较大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3）发生跨区（市）行政区域或者超出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一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4）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可控性差、救灾难度高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区指挥部可视情提高响应启动级别。

（5）应急响应启动后，区指挥部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4.2 响应程序

4.2.1 先期处置

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后，事发单位

应当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人员，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2）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立即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隔离事故现场，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秩序；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

作的信息。

4.2.2 启动响应

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区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各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指挥部制定救援实施方案，依法向应急救援队伍下达救援命令和调用征用应急资源的决定，并根据需要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各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实施方案，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当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全区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指挥部及时向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增援请求。

4.3 安全防护

4.3.1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的特点及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分工，进行事故现场环境检测，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和专业通讯工具，切实保证救援人员的人身安全。

（1）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2）工程抢险及其他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式防毒面具、防化服、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实时气体检测设

备和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

(3)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企业专职消防队伍的各级指挥员、战斗员、驾驶员等应急人员必须按照各类灾害事故处置规程和相应防护等级要求,佩戴齐全个人防护装备,落实安全检查。未落实个人防护安全检查前,不得进入存在爆炸、燃烧、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的事故区域。

(4) 救援结束后,做好现场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可能接触到毒害、腐蚀、污染等危险物品的洗消工作。

4.3.2 群众的安全防护

(1)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特性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自我防护措施。

(2) 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避险疏散。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到达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4.4 社会力量动员与救援物资征用

当发生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火灾、爆炸、易燃易爆或剧毒物品泄漏等事故灾难时,如现场救援队伍的人力和物力不足,由事发地区、镇政府依据有关法律,开展社会力量动员和救援物资征用工作。

4.5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指挥部应成立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环境保护、气

象等专家组成的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检测、分析和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

环境监测机构负责对水源、大气、土壤等样品实行就地分析处理，及时检测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6 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综合工作，根据事件类型和影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态发展和应急救援等情况信息。

4.7 应急结束

现场险情得以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伤亡人员得到妥善处置，环保等有关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总指挥批准，由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并向有关新闻单位发布信息，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作出其他处理。

相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工伤认定。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各自写出救援报告，上报指挥部办公室。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社会救助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事发地政府负责对困难家庭的救助和社会各界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等。

5.3 保险理赔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保险理赔工作。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理赔。

5.4 总结与评估

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5.5 事故调查

按照事故调查的权限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起因、性

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调查组应向同级政府提交书面调查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充分利用有线、无线通讯设备和互联网等手段，切实保障通讯畅通。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

6.2 队伍保障

各企业专职救援队伍、兼职救援人员或通过签订救援协议的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应及时进行处置，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省级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是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各类社会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没有条件组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要建立兼职救援队伍，或与就近的专业救援队伍签订救援协议。

6.3 装备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应按标准配齐应急救援装备和防护装备。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配备必要的灭火、排水、通风以及危险物品稀释、掩埋、收集等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有效。

6.4 物资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各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职责分工，配备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救援器材并保持完好状态。

6.5 经费保障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做好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储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确实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7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系统的运输保障预案，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确保救援队伍尽快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8 治安保障

由事发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交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工作的宣传教育力度，广泛

宣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常识，普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闻媒体应无偿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7.2 培训

指挥部成员单位，山东省危险化学品鲁南应急救援中心，各类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岗前和常态化的专业性技能培训和战备训练，确保救援队伍的战斗力。

7.3 演练

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级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事故风险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7.4 奖惩

对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

的，根据情节轻重，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各级政府、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响应预案，预案的制定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时，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及时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本预案与其他预案的关系

本预案为《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区级专项预案。

当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泄漏、爆炸等次生灾害时，本预案与峯城区各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同时启动。

当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时，以相应预案为主，本预案为辅，根据现场情况部分实施。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规范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防范化解非煤矿山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非煤矿山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全区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适用本预案。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地下开采铁矿、露天开采矿山和尾矿库。事故类型主要为边坡坍塌、中毒窒息、放

炮和尾矿库溃坝等。我区非煤矿山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及主要开采矿种是露天开采的石灰岩矿。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区镇一体，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后，需要启动本预案时，由区

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峰城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8 个工作组，统一指挥和全面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区长或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区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2.2.2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

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区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3.2 现场救援组

组长：区应急局局长（兼）

副组长：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井下/采场救援组、专家组组长，事故企业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矿山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安全措施及各项工作制度，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组

织召开现场救援调度工作会议；汇总井下救援组和专家组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并联组会商，提出救援技术方案报指挥部审定。

2.3.3 井下/采场救援组

组长：事故企业或所属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故企业分管负责人、总工程师、调度指挥中心主任和矿山救援队负责人等

职责：根据现场救援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安排各专业组、各救援队伍实施救援；涉及救援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及时提交专家组会商后实施；重大问题提报现场救援组联组会商。

2.3.4 技术专家组

组长：国家、省、市知名矿山专家

成员：采矿、机电、通风、水文地质、防火等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技术总工等

职责：会同井下/采场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解决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制定恢复生产方案和安全措施等。

2.3.5 医疗卫生组

组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

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调派救护车辆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根据需要，医疗卫生组可以下设现场指挥组（负责统筹指挥协调）、专家组（负责提供分检、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的技术支持）、现场救护及转运调度组（负责被困人员的现场救护和转运等）和防疫组（负责现场防疫）等 4 个小组。

2.3.6 新闻工作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区委网信办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区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有关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及事故企业（集团公司）宣传部门负责人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视情向市委宣传部和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负责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根据需要，新闻工作组可下设现场采访组（负责联系媒体记者采访）、信息发布组（负责组织协调对外发布消息）、舆情信息组（负责舆情管控）、后勤保障组（负责媒体记者接待、住

宿安排和輿情组的后勤保障)等4个小组,分头开展工作。

2.3.7 治安维护组

组长: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派出所负责人

成员:区公安分局治安、特警、交警、信通、刑科所等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镇(街)派出所有关负责同志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DNA认定工作。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以下设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街面巡控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应急机动组、技术鉴定组等10个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家属接待等保障工作。

根据需要,后勤保障组可以下设救援物资保障组、办公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车辆保障组、宾馆保障组、餐饮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家属接待组等工作小组,分别负责物资采购、运输,办公用品与用房、信息沟通协调,电力设施维护,工作用

车、应急用车，住宿保障，生活保障，通信保障以及家属接待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区应急管理等相关门，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非煤矿山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非煤矿山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区政府发布和解除或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3) 黄色和蓝色预警：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级应对能力的，请求市委、市政府增援。

I 级响应：3 人以上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很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委和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2 人被困，已出现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大，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委或区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1 人被困，已出现人员受伤，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较大，预期伤亡人数存在继续扩大可能，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0 人被困，暂无人员伤亡，经评估现场处置难度不大，由区应急局决定启动。

上述响应等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4.2 事故报告

(1) 首报：非煤矿山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立即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和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每级上报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3) 区应急局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② 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属于一般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 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3 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

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2)启动响应。区应急局立即报请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 现场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4.5 信息发布

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

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区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各级政府应掌握所辖区域内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情况。

6.2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企业应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各非煤矿山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应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当地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矿山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救援须由矿山救护队进行，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非煤矿山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非煤矿山企业健全完善井上下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应急局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为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提供技术专家。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研究非煤矿山应急救援的重大课题，开发先进救援技术和装备。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各地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各镇（街）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和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7.2 宣传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

力。

7.3 培训

各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非煤矿山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7.4.1 指挥部成员单位、区域性矿山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4.2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演练评估报告应上报主管部门和当地应急局。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 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具体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网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传播。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统一部署，组织记者进行现场采访，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区总工会。参与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公众通信和应急通信资源，保障国家应急指挥部与各地方指挥机构、事故现场的信息联通和音视频传输。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涉及民爆物品的安全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

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采矿许可证、矿山有关资源开采和地质方面的基础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水工程调度，配合提供水文资料和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预报。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承担区政府应对非煤矿山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组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峰城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指导和规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中毒事件的发生和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3 事件分级

根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划分为 4 级。

I 级: 特别重大事件,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II 级: 重大事件,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III 级: 较大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IV级: 一般事件,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 预防为主 大力开展防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对可能引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预警,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1.4.2 统一领导 分级负责 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和应急处理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重点依靠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1.4.3 加强协调 信息共享 各级人民政府指挥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通报信息,实现信息共享,共同研究分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原因和影响因素。对一氧化碳中毒及时、有效地开展监测、报告。对可能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气象、卫健、住建、公安、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实施预警提示,对已经发生的中毒事件协调联动,积极处置。

1.4.4 反应及时 处置有效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建设,做

好人力、物力、财力、技术的保障工作，不断提高应急能力，迅速、及时、有效地应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应急工作。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由天然气、液化气、二氧化碳、硫化氢等可以致使人体缺氧窒息的气体所造成的中毒事件，可参照本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工作。

2 监测、报告和预警

2.1 监测与报告

气象部门负责开展天气气候变化情况监测，在出现特定的天气气候条件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卫生部门通报，提醒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

属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和要求，组织公安、卫健、气象等相关部门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主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卫生健康部门报告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2.1.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2.1.1.1 责任报告单位

2.1.1.2.1 一氧化碳中毒患者责任报告单位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各

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2.1.1.2.2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责任报告单位

峰城区卫生健康部门为责任报告主体；区政府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

2.1.1.2 责任人

2.1.1.2.1 一氧化碳中毒患者责任报告人

区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2.1.1.2.2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责任人

卫生健康部门人员。

2.1.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监测报告机构人员、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发现一氧化碳中毒患者，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报告。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信息的核实、汇总和分析工作，当发现一氧化碳中毒情况已经构成事件可能，应当在2小时内尽快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接到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尽快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应立即组织医疗救治，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2.1.3 报告内容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包括波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2.2 预警

气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生态环境部门等相关的监测信息，结合当地地理和建筑结构特点，按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规律，分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提出预警建议，并提请人民政府发布预警提示。

3 应急响应

3.1 分级响应机制

3.1.1 应急响应原则

发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时，事发地的村居（社区）、镇（街）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应急反应。同时，要根据实际情况及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应急反应级别，以有效控制事件，减少危害和影响。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要做好现场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并防止可能发生的爆炸事件；现场处理采取边抢救、边调查、边核实、边开展宣传教育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同时注意加强与媒体沟通，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

工作，做到及时、主动、准确和有序。

3.1.2 应急响应启动与终止的提出

I级-III级：由上级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分别提出启动或终止I级、I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请批准后实施。

IV级：由区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启动或终止IV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区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3.1.3 应急响应措施

当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区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机构要根据事件的不同分级，相对应地科学、迅速、有效地采取应急响应措施，以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3.1.3.1 区级及区级以下人民政府

区级人民政府在IV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应加强组织领导，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处理。根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处理需要，调集本行政区域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理工作。及时、主动、准确地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有效地开展群防群控，提醒公众预防一氧化碳中毒，维护社会稳定。

3.1.3.2 卫生健康部门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启动后，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进行研究和评估，提出启动一氧化碳中毒事

件应急处理级别的建议。组织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机构开展一氧化碳中毒患者的报告和救治，并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协助开展有关调查与处理工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一氧化碳中毒防控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的意识和能力；组织专家对中毒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3.1.3.3 气象部门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气象部门负责监视天气气候变化情况，分析未来气象条件的可能影响，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并为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3.1.3.4 生态环境部门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时，负责监测当地的空气环境状况，并向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监测信息，为中毒事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3.1.3.5 公安部门

负责维护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查处中毒事件中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助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与中毒事件有关的突发事件。

3.1.3.6 住建部门

抓好城镇燃气安全，发展集中供热，抓好“煤改气”施工安全和燃气用户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做好建筑工地工人宿舍等易发一氧化碳中毒部位的排查整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

时，负责对中毒患者居住场所进行研究，提出安全取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改进的意见。

3.1.3.7 农业农村部门

将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要内容，扎实推进农村清洁取暖设施建设。

3.1.3.8 新闻宣传部门

根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的统一部署，积极协助人民政府或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发布信息；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地报道事件的应急处理情况，正确引导舆论；加强网上信息发布的管理和引导，跟踪境内外舆情，及时对错误言论进行澄清；加强防控知识、健康教育的宣传普及，提高公众对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1.3.9 教育部门

与卫生健康部门密切配合，组织实施各类学校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措施，防止事件在学校内发生，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3.1.3.10 民政部门

负责对特困群众提供必要的生活救助和医疗救助。

3.1.3.11 医疗机构

参考救治标准和规范开展病人院前救治、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开管理。做好中毒病人的报告。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一氧化碳现场救治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对因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而引起身体伤害的病人进行救治，任何

医疗机构不得拒绝接诊。

3.1.3.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

区级疾控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做好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疾控机构和职业病防治机构人员到达现场后，尽快制订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对突发事件累及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结合气象等部门提供的资料，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制订技术标准和规范。

3.2 应急响应的终止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要符合以下条件：突发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危害源得到有效控制；新发中毒患者出现连续 3 天达不到事件分级标准的；多数患者病情得到基本控制或无恶化的可能。

4 后期绩效评估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结束后，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应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病人救治情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

5 保障措施

5.1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防控体系保障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多部门协调、

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机制，有效防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发生；健全覆盖城乡、灵敏高效、快速畅通的事件报告信息网络；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合理布局”的原则，建立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基地和救治体系；明确职能，落实责任，完善卫生健康综合执法。

5.2 通讯与信息保障

充分利用国家公用通信基础设施和现有资源，建立健全市、镇街、村居三级应急信息通信保障体系和医疗救治信息网络，保障和维护信息通讯的通畅，保证事件应急处理信息能够及时上通下达。

5.3 应急卫生救治队伍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的原则建立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治队伍，组织专家编写一氧化碳中毒应急救治培训材料，实施现场急救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5.4 技术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制订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卫生应急处置的技术性文件。卫生健康、气象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相关研究，为有效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提供技术保障。

5.5 资金保障

处置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5.6 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

各镇街、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的防控知识普及教育，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要充分发挥有关社会团体在普及卫生应急知识和卫生科普知识方面的作用。

6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由安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制订。各镇街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辖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泛指公众在日常生活中发生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事件原因多以燃煤取暖为主，还包括炭火取暖、餐饮、燃气热水器使用不当、人工煤气泄漏、汽车尾气等。

7.2 预案管理和更新

将根据预案的实施情况，组织有关专家对预案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明确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以下简称“民爆事故”）应急处置的工作职责和程序，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山东省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峰城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峰城区行政范围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和使用单位发生较大及以上民爆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峰城区民爆行业的民用爆炸物品以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及工业索类为主。民爆器材库是发生事故风险较大的区域，主要

分布在峰城区底阁镇和阴平。

民用爆炸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爆破作业等是峰城区主要的民用爆炸物品危险目标，以上危险目标均有可能发生民爆事故。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含）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含）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含）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含）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含）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含）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含）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含）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6 工作原则

突发事件应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反应、高效应对，科技支撑、依法管理，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

合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区委宣传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峰城供电部、发生地镇（街）等单位分管领导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指挥协调全区民爆事故应急救援，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调度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

（4）协调驻枣部队。

（5）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6）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区委网信办协助开展网上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处置，组织有关技术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协调公众通信和应急通信资源，保障应急指挥部与各地方指挥机构、事故现场的信息联通和音视频传输。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调涉及民爆物品的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指导事故单位做好环境监测、预警和评估，组织制定事故现场及周边影响区域环境应急处置方案。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参与事故抢险、救援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保护公众健康工作，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区应急局：区应急局负责协调指导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事故应急处置；负责下达指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各类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检查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参与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协调指挥应急救援队伍，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事故救援的气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服务支持。

镇（街）：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民爆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国网峰城供电部：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按本部门工作职责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

卫生健康委等单位的职能股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的镇（街）有关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传达和执行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承担民爆事故应急处置的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3）负责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

（4）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5）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

民爆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或应急指挥部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环境监测、医疗救护、警戒保卫、新闻宣传、后勤保障、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各应急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抢险救援组

组成：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消防救援

大队、区卫生健康委、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单位等部门或单位配合。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组织召开现场救援工作会议，研究制定救援方案、报应急指挥部审定；负责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

（2）医疗救护组

组成：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

职责：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3）警戒保卫组

组成：由区公安分局牵头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做好遇难人员与直系家属的 DNA 认定工作。

（4）环境监测组

组成：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气象局配合。

职责：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民爆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负责提供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气象服务。

（5）宣传舆情组

组成：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配合。

职责：科学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

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视情向市委宣传部和市委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

（6）后勤保障组

组成：由政府办负责。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通信保障；做好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

（7）善后工作组

组成：由政府办负责，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

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确保不聚集、不发生意外事件。

（8）专家组

组成：由民爆、电气、通风、防火、应急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及事发企业技术负责人组成。

职责：会同抢险救援组研究制定救援技术方案、措施，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指导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

3 监测与治理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信息汇总收集主要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公安机关要成立信息监测体系。主要包括：主要危险场所危险物质的品种、数量、分布、地理位置以及危害级别；周边安全距离、地形、

地貌、交通、电力、水源以及周围消防、医疗救护力量等情况。同时，应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危险源安全监控，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

3.2 隐患治理

区应急、工信、公安部门对收集到的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应进行核查，同时应监督民用爆炸物品相关从业单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或将安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最大限度地防范事故发生。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事故报告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工信、公安等有关部门报告。

区应急、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发生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逐级上报至市、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发生在敏感时间、敏感地点或涉及敏感人员的事件以及可能演化为重特大级别的事件，区政府要在事发后 30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市、省政府总值班室，同时报市应急局、省应急厅；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的概况，作为突发事件初步上报的口径。

区政府应当在接到民爆事故报告后 0.5 小时内直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区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随时接收事故报告信息，并及时报区政府值班室及市应急局、工信局、公安局、省应急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等省、市级有关部门。

4.1.2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1.3 分级响应

按照民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将民爆事故应急响应级别从低到高依次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四个级别。

（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民爆事故，区政府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救灾难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和当地政府的沟通联系。必要时，派出工作组督导事发地政府做好事

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民爆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区政府报告申请成立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分管副区长或区政府指定负责同志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应急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事故救援和保障方案；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3）Ⅱ级、Ⅰ级响应

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立即向区政府申请成立指挥部，由区长或分管副区长启动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

区长或分管副区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上级指挥

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市政府应对能力的，立即向省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4.2 先期处置

（1）事发企业。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2）区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

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人民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3）启动响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请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应急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3 应急处置

4.3.1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报请区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下列（但不限于）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根据事故救援需要和现场实际需要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散和安置事故可能影响的周边居民和群众，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

(2) 查明民爆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相关专业的应急救援专家参与救援。

(3) 根据事故类型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应注意防止救援过程中产生次生伤害事故。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及其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各项活动以及采取相应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医疗救援保障及食物、饮用水，尽快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6) 保护事故现场和物证收集，非救险工作所必需时不得破坏与事故有关的现场及所有物证，尽可能进行现场拍照、录像。

(7) 对现场周边及有关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确保应急救援通道畅通。

4.3.2 应急处置要点

4.3.2.1 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原因、物质类别。

(2)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识别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3) 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构建防火隔离带、消防水喷淋降

温等保护措施，必要时可将重大危险源内民爆物品转移至安全地带存放。

（4）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涉及民爆物品及其他爆炸性物质燃烧，严禁采用沙土覆盖等窒息法灭火。

（5）一旦民爆物品受到火灾威胁，确定有爆炸可能性，必须立即撤离包含现场扑救人员在内的所有人员至安全区域。

4.3.2.2 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确定爆炸物质类别、爆炸地点、爆炸类型。

（2）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居民分布等。

（3）确定是否可能引发二次爆炸。

（4）确定二次爆炸控制手段、民爆物品排查清理、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主要控制措施。

4.4 信息发布

民爆事故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区政府负责。

4.5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要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

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处理

区政府负责一般级别民爆事故的调查和处置，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机构要指定负责日常联络的工作人员（2人以上），并配备必要的移动通信设备，保证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人员之间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必要时，要将通讯传输设备设在事故救援现场。

6.2 装备保障

对可能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事故的危险场所，各应急救援机构、骨干救援队伍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必须按标准配齐配全救援装备，保证在应急情况下调用。

6.3 队伍保障

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当地应急管理救援队伍、医疗卫生队伍、公安队伍是民用爆炸物品爆

炸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力量。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当依法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同时，要注意加强镇（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作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开展应急救援时开通应急特别通道，采取交通管制，保证救援车辆和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救援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

6.5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6.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加强对事故现场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和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7 物资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6.8 经费保障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应依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做好应急救援资金的必要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支持与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应急局负责建立和完善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应急预案和专家库，为事故救援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数量和分布，建立民用爆炸物品危险场所数据库。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

区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和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2 培训

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开展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开展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3 演练

7.3.1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7.3.2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7.3.3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

评价演练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形成评估报告，并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7.4 奖惩

7.4.1 对在应急抢险救援、指挥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4.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2）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3）接报突发事件不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贻误救援时机的；

（4）不服从上级有关部门统一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的。

8 附 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根据职能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确保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发生时及时排除险情,保障公路畅通,组织调配公路运输力量,确保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及时处置,建立统一、高效、规范的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保障和防备体系,全面提高交通系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交通部《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参考《山东省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是指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路以及重要客运枢纽出现中断、阻塞、重大人员伤亡、大量人员需要疏散、重大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以及由于社会经济异常波动造成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区交通运输局提供应急运输保障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预防为主。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做好应对交通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

1.4.3 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级响应、分级负责，落实岗位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区交通运输局与市、区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发挥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在应急处置中的重要支持作用。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和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等部门负责人；事发地镇街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道路运输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2.2 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 指挥协调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根据应急响应级别调度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

(3) 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

(4)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汇报事故救援情况。

(5) 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事发地镇(街)政府分管负责人

成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3.2 现场处置组

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组长：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事故企业所属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相关科室负责人等

职责：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车辆、装备参加救援；分析预判事故危害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科学合理安排救援并视情处置。

2.3.3 医疗卫生组

组长：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人

副组长：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 120 急救指挥中心负责人、定点医院主要负责人

职责：综合协调指导救治工作；组织现场救治工作；确定定点医院；负责调派救护车辆和伤患者转运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2.3.4 新闻工作组

组长：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区委网信办分管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区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事发地镇（街）有关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科室负责人，事发地镇（街）及事故企

业宣传部门负责人

职责：科学做好第一时间权威信息发布，严密监控舆情动态；加强与媒体互动管理，稳妥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加强负面敏感信息管控处置，及时清理有害信息；视情向市委宣传部和网信办报告情况，争取舆情管控的支持等；负责完整、准确地记录应急救援的重要事项，妥善保存视频、图像、数据信息等相关原始资料和证据。

2.3.5 治安维护组

组长：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派出所负责人

成员：区公安分局治安、特警、交警等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镇（街）派出所有关负责同志

职责：科学调配警力，及时疏散围观群众，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实施巡逻管控；维护伤员救治定点医院治安秩序。

根据需要，治安维护组可以下设研判调度组、现场封控组、办公区域保卫组、外围保卫组、交通疏导组、协助工作组、医院救治稳控组等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各自安保任务。

2.3.6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镇（街）分管负责人

副组长：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成员：事发地镇（街）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

职责：保障救援物资、装备、电力供应；做好救援办公、

会议、食宿、车辆、家属接待等保障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交通突发事件后，应急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序、波及范围和处置行动的需要，派出领导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小组，参与现场应急处置行动的单位和部门，在现场指挥小组领导下，实施现场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2.5 应急协调机制与任务分工

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中，应急工作指挥中心根据突发事件的级别和类型协调相关应急救援机构参加应急行动，各单位的应急任务分工为：

区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具体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网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传播。

区融媒体中心。按照统一部署，组织记者进行现场采访，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区总工会。参与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维护伤亡职工合法权益。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地方政府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公众通信和应急通信资源，保障国家应急指挥部与各地地方指挥机构、事故现场的信息联通和音视频传输。

区公安分局。负责警戒保卫工作；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

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指导涉及民爆物品的安全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善后处置，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对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质量应急监测，分析研判现场污染状况及变化趋势，指导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处置。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公路部门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协调重要应急资源交通运输应急通行。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当地做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为地方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区应急局。承担区政府应对道路运输突发事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统计核查事故情况，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调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区供电公司。负责应急救援供电保障工作。

3 预警级别的划分

根据道路突发事件发生时对交通的影响和需要的运输能

力分为四级预警，分别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预警级别：Ⅰ级

1.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通行能力影响周边省份，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

2.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48 小时以上时。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全国或者大片区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超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力组织能力时。

预警级别：Ⅱ级

1.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家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时。

2.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24 小时以上时。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省域内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4. 其他可能需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预警级别：Ⅲ级

1.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毁坏、中断、阻

塞或者大量车辆积压、人员滞留，抢修、处置时间预计在 6 小时以上时。

2. 因突发事件可能导致重要客运枢纽运行中断，造成大量旅客滞留，恢复运行及人员疏散预计在 12 小时以上时。

3. 发生因重要物资缺乏、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严重影响我市经济整体运行和人民正常生活时。

4. 其他可能需要由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应急保障时。

预警级别：IV 级

导致或可能导致急需区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紧急物资运输或交通防疫措施时拟发出道路运输 IV 级预警时。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原则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按照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 级）、重大事件（II 级）、较大事件（III 级）和一般事件（IV 级）四个等级。

交通运输部负责 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III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 IV 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实施。

较大事件（III 级）：符合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公路交通运输 III 级预警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一般事件（IV级）：符合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公路交通运输IV级预警条件的公路交通突发事件，由区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启动并实施本级公路交通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4.2 事故报告

（1）交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2）交通主管部门指挥中心 24 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报告。

②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

③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3）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

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3 响应程序

(1) 先期处置。出现道路突发事件后，成员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事发地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

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2)启动响应。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 现场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4.5 信息发布

道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信息发布，由指挥部负责。

4.6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有序撤离。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区政府相关部门及事发单位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险监管机构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队伍保障

按照“平急结合、分类施策、统一指挥、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由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6.2 经费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3 物资保障

组织和征用相关应急保障资源,采取社会租赁和购置相结合的方式,征调相关公路抢险保通和运输保障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物资。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指挥部根据需要,及时协调交通运输和铁路等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事故发生地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7.1.1 各成员单位、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和职责分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能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不足，由区应急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和修订，并报区政府备案。

7.2 宣传

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和演练

行政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注重总结经验，保证应急系统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有序地运行。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特种设备事故预防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枣庄市特种设备较大以上事故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

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加强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

1.3.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事故发生地政府是应急处置的主体，要动员当地社会力量，全力实施应急救援。

1.3.3 依法规范，科学救援。依法规范和完善应急工作，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充分尊重专家的意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装备、设施和手段。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先期处置。

1.4.2 特种设备事故定义。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1.4.3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下列情形不属于特种设备事故：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的特种设备造成的事故；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等外

部因素引发的事故；

（三）人为破坏或者利用特种设备实施违法犯罪导致的事故；

（四）特种设备具备使用功能前或者在拆卸、报废、转移等非作业状态下发生的事故；

（五）特种设备作业、检验、检测人员因劳动保护措施不当或者缺失而发生的事故；

（六）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驶出规定的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特定区域发生的事故。

1.4.4 特种设备事故分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4.4.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4.4.2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

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1.4.4.3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4.4.4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内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1.4.4.1 至 1.4.4.4 中,所称的“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成立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人担任。

指挥部的职责：一是指令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响应；二是确定重大救援行动方案，组织协调、调动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救援，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三是宣布应急预案响应的终止等事项。

2.2 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7 个工作组，主要组成单位和职责分工是：

2.2.1 办公室：办公室负责应急救援协调、对外信息发布和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宜。办公室主任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公室、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科室负责人以及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办主任担任。

2.2.2 警戒保卫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负责事故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2.2.3 抢险救灾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负责组织消防救援人员先期到达事故现场，制定先期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并可根据

救援实际情况，报请指挥部批准调动和指挥各种救援力量。

2.2.4 技术保障组：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的技术措施，为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组织检测检验队伍测定事故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2.2.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故发生地的卫生部门为主，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2.2.6 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负责抢救资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撤离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2.2.7 新闻宣传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相关监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根据指挥部安排，归口并统一发布信息，监控网络舆情。

2.2.8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配合，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3 风险管理与预警

3.1 风险点

根据我区实际，易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的目标主要有：电站锅炉，人口密集场所的锅炉；石油化工企业盛装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的液化石油气储罐、天然气瓶组；化工企业的高压容器；医用氧舱；输送有毒、易燃、易爆的工艺介质的工业压力管道；涉及公共安全的人口密集场所的电梯等；大型的起重机械。

3.2 风险管理

3.2.1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进行特种设备风险辨识，对使用的特种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风险评估、研判。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发展改革、工信、住建、教体、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督促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开展特种设备风险辨识、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评估、研判工作。

3.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全面负责，并按法律法规要求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以及操作规程，制定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2）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4)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常态机制，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及时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

(5) 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登记率达到 100%；

(6) 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 100%；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8) 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

3.3 预警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掌握辖区内特种设备分布等情况，并定期分析、研判辖区内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重大安全隐患，督促其落实整改，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的保障水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的搜集分析工作机制，对可能给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系统造成重大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隐患信息进行风险研判，必要时上报上级政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并做好应急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无法联络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区人民政府和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逐级报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直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应急管理部。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应当采用快捷便利的通讯方式进行上报，同时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进行上报。现场无法通过特种设备事故管理系统上报的，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24 小时内通过系统进行补报。

发生较大以上等级特种设备事故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同时分别报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直报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等级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1.2 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

（二）事故发生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

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已经采取的措施；

（四）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

（五）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4.1.3 续报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逐级续报。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的 24 小时内及时续报。

4.2 分级响应措施

4.2.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在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后，启动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并立即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成员及各专业小组成员发布赶赴现场信息。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现场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及时向总指挥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4.2.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

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Ⅲ级、Ⅱ级或者Ⅰ级应急响应。

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政府部门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并立即向指挥部副总指挥、成员及各专业小组成员发布赶赴现场信息。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各专业小组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消防、武警、驻军、民兵预备役、行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开展应急行动；向省、市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必要时申请增援。

4.3 现场处置

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先期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指挥部相关领导、成员单位相关人员、专家应迅速赶赴事发现场，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挥决策与应急工作。

对涉及特种设备的危化品、燃气、交通、建筑施工、旅游等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技术支持等方面的工作。

4.3.1 对特种设备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作出尽可能准确的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4.3.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

入事故危险区。开辟应急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4.3.3 探测危险物质及控制危险源。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事故发生单位报告的情况和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型，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质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采取特定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消除事故危害，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4.3.4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设立3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3.5 抢救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抢救受害人员或安排安全转移，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3.6 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迅速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区域。

4.3.7 在抢险救援的同时，开展事故调查与取证，初步分析事故原因，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

4.3.8 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处理的现实和可能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处理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继续和环境污染。

4.4 应急响应终止

具备下列条件时，由指挥部研究决定后，宣布终止响应行动，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事故危害基本得到控制；次生事故因素基本消除；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紧急疏散人员基本恢复正常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事后恢复

受灾、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补偿按有关规定执行。事故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尽快恢复受影响的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污染或邻近设备损坏的，应经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开展修复工作。

5.2 调查分析

根据事故实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破坏程度，按有关规定组成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5.3 应急处置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事故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5.4 信息发布

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信息发布,发布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事故发生单位和消防部门是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主要力量和先期处置队伍。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救援力量建设,保障应急工作的有效进行。

6.2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安排本级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工作所需的经费,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

6.3 装备与物资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配备一定数量的专用防护仪器和防护用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类型,为参与事故救援的专家等应急力量配备相适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车辆,或者与当地有抢险能力的单位达成协议,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调动相应力量进行救援。

指挥部负责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事故发生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日常应急物资与应急器具的储备。

6.4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指导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队伍接到险情后要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对伤员实

施初步急救措施，稳定伤情，运出危险区域后转入医院救疗。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事故发生地政府和单位要积极组织群众，协助公安部门维护治安秩序。

6.6 通信保障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的职能部门应将值班电话等通信联络渠道向社会公布，确保值班电话等通讯联络 24 小时畅通。应急救援期间，根据工作需要，峰城移动公司、峰城联通公司、峰城电信公司应按照指挥部要求保持电话和手机通信信号覆盖、畅通。

6.7 技术保障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分布特点，建立相应的专家队伍。加强先进的技术、装备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6.8 人员防护

制定科学的救援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救援人员受伤。

7 演练与培训

7.1 演练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要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特点，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练。

7.2 教育培训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科学知识和应急规范,公布报警电话。

各级政府应组织、督促有关职能部门、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相关人员应急培训,提高应急队伍的综合素质。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共同组织编制,区政府批准实施,并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适时完修订完善。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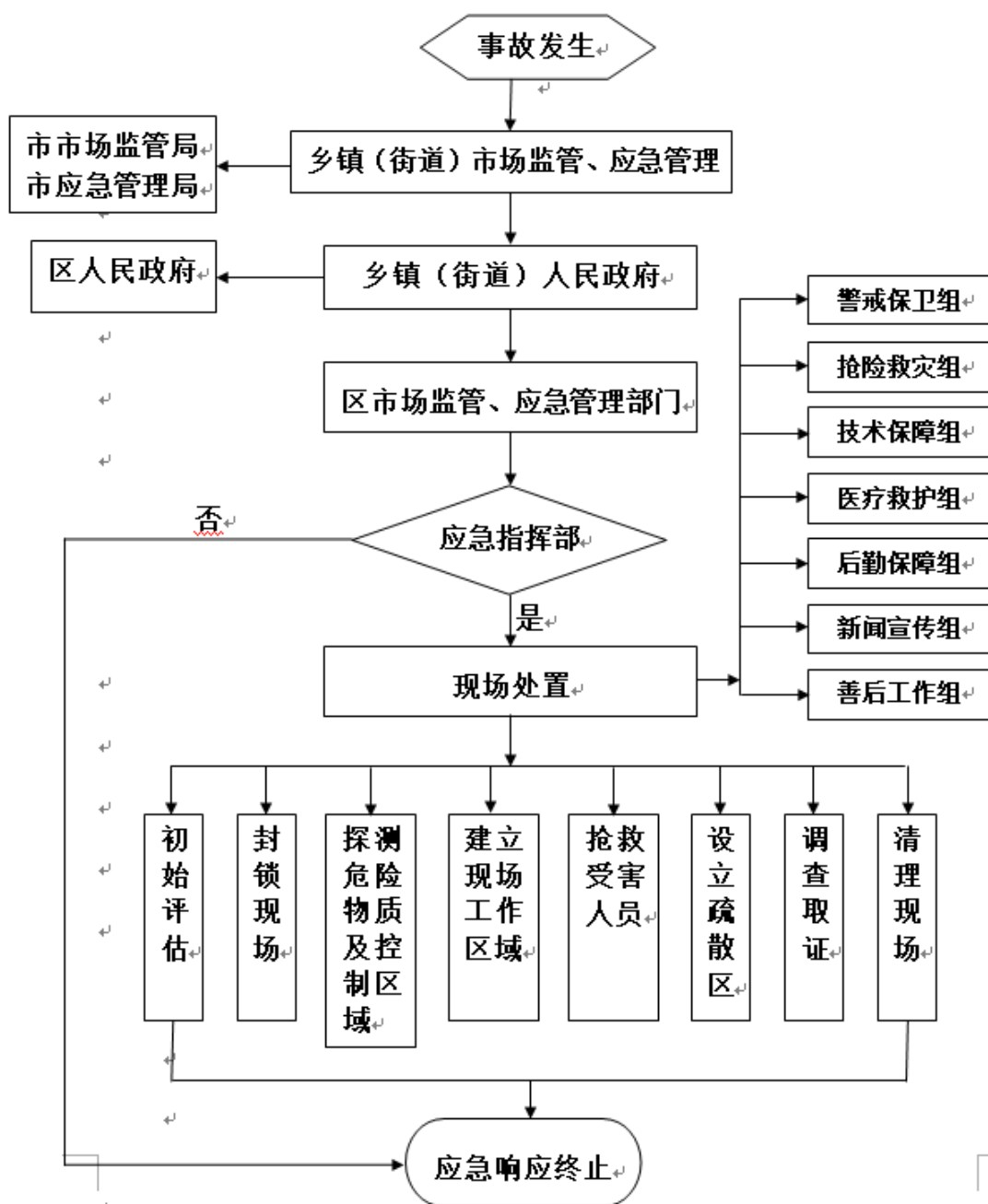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 (1)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 (3)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专业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附件 1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632-7711691
2	区政府办公室	0632-7711401
3	区公安分局	0632-7711492
4	区卫生健康局	0632-7707120
5	区应急管理局	0632-8015616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632-7711719
7	区生态环境分局	0632-7711316
8	区消防救援大队	0632-7725119

附件 3

**峰城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专业小组
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区委宣传部	0632-7711691
2	区政府办公室	0632-7711401
3	区总工会	0632-7726678
4	区公安分局	110
5	区民政局	0632-7711329
6	区财政局	0632-7711519
7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0632-7756296
8	区交通运输局	0632-7711200
9	区卫生健康局	0632-7711027
10	区应急管理局	0632-8015616
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0632-7711719
12	区生态环境分局	0632-7711316

13	区消防救援大队	0632-7725119
14	底阁镇人民政府	0632-7761091
15	峨山镇人民政府	0632-7811003
16	吴林街道办事处	0632-7715704
17	坛山街道办事处	0632-7711061
18	榴园镇人民政府	0632-7712791
19	阴平镇人民政府	0632-7531007
20	古邵镇人民政府	0632-7781030

备注：上述各单位应急值班电话如有变更，请及时联系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0632-7711719)进行更新。

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为有效为应对我区突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实现对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有序行动、妥善处理处置，最大限度降低危害和损失程度，保护公众人身和环境安全，特编制《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峰城分局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本预案。

（三）应急处置原则

1、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预防、预警工作，扎实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2、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

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分级响应，分类管理。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和预警等级的等级划分，各级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针对不同原因所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实行分类指导、分类处置。

4、统一指挥、部门联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部门；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科学办事、技术应急。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峰城区生态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充分发挥科技在环境应急工作中的作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不断提高应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水平。

（四）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各类级别的人为或不可抗拒自然因素造成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土壤、饮用水源地、危险化学品、重污染天气、有毒化学品和电磁辐射，以及核、生物化学等方面环境污染和生

态破坏事件。同时适用峰城区界外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影响区域的情况。其中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见各专项应急预案。

（五）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详见附件1）。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区应急指挥机构

峰城区人民政府为峰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行政领导机构，依法设立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峰城行政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工作。具体包括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在市应急指挥部或市政府工作组的指导（指挥）下，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指导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处理日常工作，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委员会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必要时，区政府可以派出工作组指导相关工作。

（二）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与职责

1. 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构成

总 指 挥：峰城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区长

区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宣传副部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乡水务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建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气象局、区公路局、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区文旅局、枣庄供电公司峰城客户服务分中心、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区人武部等部门单位和各镇（街）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职责

- （1）领导、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2）负责事故应急处置重大事项的决策；
- （3）负责发布事故的重要信息；
- （4）审议批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3. 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详见附件 2，各成员单位职责中未列事宜，由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安排；非成员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安排，组织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三）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及职责

1. 突发环境事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组成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副主任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2. 办公室职责

(1) 贯彻落实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检查督促各镇（街）、各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控制污染事故，防止污染蔓延扩大；

(3) 向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4) 经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意，接受媒体采访，发布有关信息；

(5) 完成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3. 办公室下设机构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污染处置组、专家咨询组、应急监测与调查、医学救援组、后勤保障组、新闻发布组、应急疏散与社会稳定组七个机构。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各机构立即按要求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措施，并随时将处置情况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污染处置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等。

（2）专家咨询组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聘请环境保护、化工、安全、农业、水务、渔业、林业、气象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见附件 4），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指导。组长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定。

（3）应急监测与调查组

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分队长由分管副局长担任，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气象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进行定性和定

量监测，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提供预警等级建议 and 环境污染监测数据，及时报告污染情况的动态发展，预测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和发展趋势，提供决策依据。同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取证，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信息、提出初步处理建议，协助有关单位搞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立案调查和依法处理。

（4）医学救援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伤员紧急医学救援；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5）后勤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枣庄供电公司峯城客户服务分中心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经费。

（6）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旅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7）应急疏散与社会稳定组

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商务局、区人武部等参加。主要负责及时将人员进行转移疏散、安置，最大限度的减少人员伤亡与社会危害，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三、预防、预警和信息报告

（一）预防

区人民政府制定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镇（街）、园区制定完善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各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制定、完善本部门、本单位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峯城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上报备案。

1、检测与风险分析

(1)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按照早准备、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辖区内各单位应急物资资源的统计，明确事故时可用应急物资资源名录，加强隐患排查，开展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例行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

(2) 区相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港区水域非军事船舶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行政区域内陆水域从事客货运输的船舶，港口水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水体富营养化导致的藻类污染的预防预警由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水务、气象等有关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有可能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由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和镇政府及其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并对相应的预警信息进行监控。

2. 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信息监控。

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消除环境风险隐患。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报备。

4. 建立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有责任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举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隐患，有权举报相关责任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监管职责的行为。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组织或通报相关部门对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及时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二）预警

1. 预警分级与预警发布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影响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区政府将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判，启动相应预警。

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一般情况下，红色预警和橙色预警分别由国家、省负责发布。

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市政府发布。

蓝色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2. 预警措施

(1) 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2) 发布预警公告，宣布进入预警期，并将预警公告与信息报送到枣庄市人民政府；

(3) 责令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4)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级别；

(5)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6) 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

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当发布红色、橙色预警时，还应该采取下列措施：

(1)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根据预警级别，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或部门可以对排放污染物可能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企事业单位实行停运、限产、停产等相应措施，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或限制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 调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依法采取预警措施所涉及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义务。

3. 预警级别的调整和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的政府，应当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时限和程序

峰城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在1小时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到市政府的时间距事件发生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5)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6) 区生态环境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枣庄市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先于我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要求我区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核实并报告相应信息，我区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照相关规定报告信息。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3.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

位、知情单位等。

(2) 责任报告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单位、发现单位、知情单位等主要负责人。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得瞒报、迟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迟报、谎报，不得阻碍他人报告。

4. 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的同时，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我区接到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的通报时，区政府及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四、应急响应

(一) 分级响应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级政府启动Ⅳ级响应，并组织实施；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超过了本级政府处理应急处置能力，应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分别由省政府和市政府启动Ⅰ级、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区政府在上级政府指导下组织实施。

1、Ⅰ级响应、Ⅱ级响应和Ⅲ级响应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Ⅰ级响应）、重大环境污染事件（Ⅱ级响应）和较大环境污染事件（Ⅲ级响应）发生确认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上报市、省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也可直接向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在上级指挥下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2、Ⅳ级响应

（1）一般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发生确认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派出先遣组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负责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处置进展等情况，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事故情况；提出启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及时向其它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相应机构立即启动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导、部署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事件处理工作进展情况。保持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通信联络，必要时请求技术支持

（2）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

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应急监测与调查组在专家组的带领或建议下进行深入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确认的结果，启动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3）各镇（街）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地镇（街）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在第一时间首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处置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有关工作任务。

一般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后（IV级响应），区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辖区应急处置工作。

（二）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应急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规定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件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的突发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突发

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控制污染源，尽快停止污染物继续排放；尽可能控制和缩小已排放污染物扩散、蔓延的范围，把突发环境事件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人员伤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急处置要立足于彻底消除污染危害，避免遗留后患。

对属于已有成熟处置经验或方案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专家咨询组提出意见，经指挥部领导同意，提供给负责处置的政府部门，可按照其经验和方案实施应急处置；对无成熟处置经验或方案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研究制定应急方案，经指挥部领导同意，提供给负责处置的政府部门组织实施。对于可能会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相应的群众撤离、疏散、隔离或其他防护措施。需要实施区域封锁时建议安排公安部门和协调上级武警部队支持。

放射性物质扩散、排放剧毒性污染物、危害情况紧急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可以提出意见，请求武警部队、消防部门以及其他专业队伍给予支持。

(2) 救援力量和专家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会同现场救援指挥部和责任单位进行紧急磋商，迅速分析、收集和汇总事件发生的危害情况，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分析，对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估。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对于危害情况紧急的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请求社会力量救援；应

急处置过程中需要应急物资时，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当地政府部门组织调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通讯等方式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按照本预案规定及时报告信息。

3. 环境应急监测与调查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发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环境监测与调查工作。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上事件环境监测申请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配合，接受指导并进行应急环境监测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情况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水文和地域特点，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

(2)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情

况，并将其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发布相关信息；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相关信息；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在省应急指挥部指导下负责发布相关信息。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 安全防护

(1) 环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环境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威胁人员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履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应当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根据事发地的气象、

地理条件等，疏散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的紧急避险场所。

（三）响应终止

1. 响应终止的条件

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终止。

2. 响应终止的程序

(1) 根据现场情况，环境应急指挥部上报本级政府决定终止应急；

(2) 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向组织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响应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区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应根据区政府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五、后期处置

（一）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费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二）调查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人民政府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要在市政府或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下组成调查组，及时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

范和改进措施。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评估，需在省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

调查结束后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三）善后处置

根据调查处理情况，区政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

六、应急保障

区政府按照《全国环保部门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标准》（环发〔2010〕146号）要求，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区生态环境分局应急能力要达到县级二级标准。

（一）队伍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区政府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水平和能力；区人民政府要对本辖区各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初步形成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网络，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部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专家组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为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二）资金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根据本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的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相应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建设规划，并依照程序报相关部门审批。财政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给予有力支持，促进应急工作的开展。

（三）防护设备及物资装备保障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及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和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检验、鉴定和监测能力建设。建设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备库，装备应急指挥车辆、应急处置设备、快速机动设备、通信设备和自身防护装备，储备应急物资，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有效控制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

（四）应急车辆保障

区生态环境分局至少装备一辆环境应急指挥车和一辆环境应急监测车。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生态环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件现场。

（五）通信保障

充分发挥 12369 环境举报电话作用，确保信息畅通；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环境事

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讯设施。

（六）技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现场处置先进技术、装备的研究工作，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加强应急专家信息库的建设，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七）应急资源管理

建立环境应急通信网络及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合理规划建设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库和信息库。充分发挥社会各方面在突发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和储备方面的作用，实现社会储备与专业储备的有机结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讯器材等物资，以及运输能力、通信能力、生产能力和有关技术、信息的储备。加强对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和对有关技术资料、历史资料等的收集管理，实现资源共享。

（八）培训与演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应有计划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加强重点单位、

重点部位和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业人才。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各组成部门，要按照环境应急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定期参与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响应能力，并对演习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提高参与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七、附则

（一）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修订，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区生态环境分局视情结合部门具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操作手册；依据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

（二）本预案用语的含义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和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为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的后果,所进行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应对行动。

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在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本预案中对数量的表达,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三)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3、峰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联络方式

4、峰城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专家组成员

5、峰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Ⅰ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Ⅱ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或因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国家重点流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或居民聚集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的；

(7)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环境影响，或进口货物严重辐射超标的事件；

(8) 跨省界突发环境事件。

III 级：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造成环境影响的；

(7) 跨市界突发环境事件。

IV级：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其他情况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六）区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附件 2 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拟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及各环境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具体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提出启动、终止应急预案的措施建议，并根据各职能部门提出的评估意见进行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协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拟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行动方案。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危险化学品数据库，为合理处置化学品提供咨询服务。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冷却、喷水隔离、抢救伤员及事故后对污染陆域的清洗工作，切实注意防止二次污染。配合相关单位，组织专用车辆以及特殊车辆，进行污染物的疏转和已受污染物的处理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涉及水污染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按照峰城区的水利工程蓄水量和可能的调水方案，在可能需要控制或加大泄流量的情况下，对水利工程蓄水地点、需水量及泄流断面、河长、流速、损失量等进行预测算，及时把水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跨区域污染，参与善后的水环境

恢复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通信安全，在应急状态下，按程序动用医药储备，并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调度、综合协调工作及协调处理网络媒体舆论事件。

区公安分局：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查明污染来源，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放射源收贮工作，负责事故现场保护、秩序维护，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疏散群众，保持社会稳定。

区纪委监委：负责对公务员和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中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对有失职、渎职等违纪行为的进行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质，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组织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做好转移安置人员的临时性生活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系统建设所需资金，做好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的保护与治理，做好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环境破坏事件的处理。负责对突

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林业及生物多样性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中城市被损毁的给排水、供热、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抢排险，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保障事故抢险所需城市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支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安置物资的运输保障；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相关人员的资格认定。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土壤、农作物等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危害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负责污染水域、渔业水质的水质监测和调控的配合工作，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开展事故地点周围渔场的生物资源损害调查和观测，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做出预测，提出减少污染的措施和建议，对污染事故造成的损害进行评估；提供事故地点涉及水域的相关资料，组织协调相关水域的水资源调度，对需采取的水利工程措施提供技术指导，消除水域污染。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区卫健局：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的有关规章制度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应急预案，检查、督促医疗卫生单位落实预案，组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管，对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防范因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参与医学救援。

区气象局：负责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气象条件分析，并提供相关天气预报服务。

区公路局：负责辖区内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港航事业服务中心：负责水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理处置，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水上应急反应行动，救助遇险人员，控制水上突发事件扩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水上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京杭航运经济快速发展。

区文旅局、区移动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负责利用本单位平台发布区应急指挥部及各职能部门提供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

枣庄供电公司峯城客户服务分中心：负责电力受损公用设施的修复，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现场及相关区域的电力供应

保障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受威胁人员疏散转移，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社会治安维护。

各镇（街）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编制本区域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处置本辖区内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有关工作，全力配合区应急指挥部处置本辖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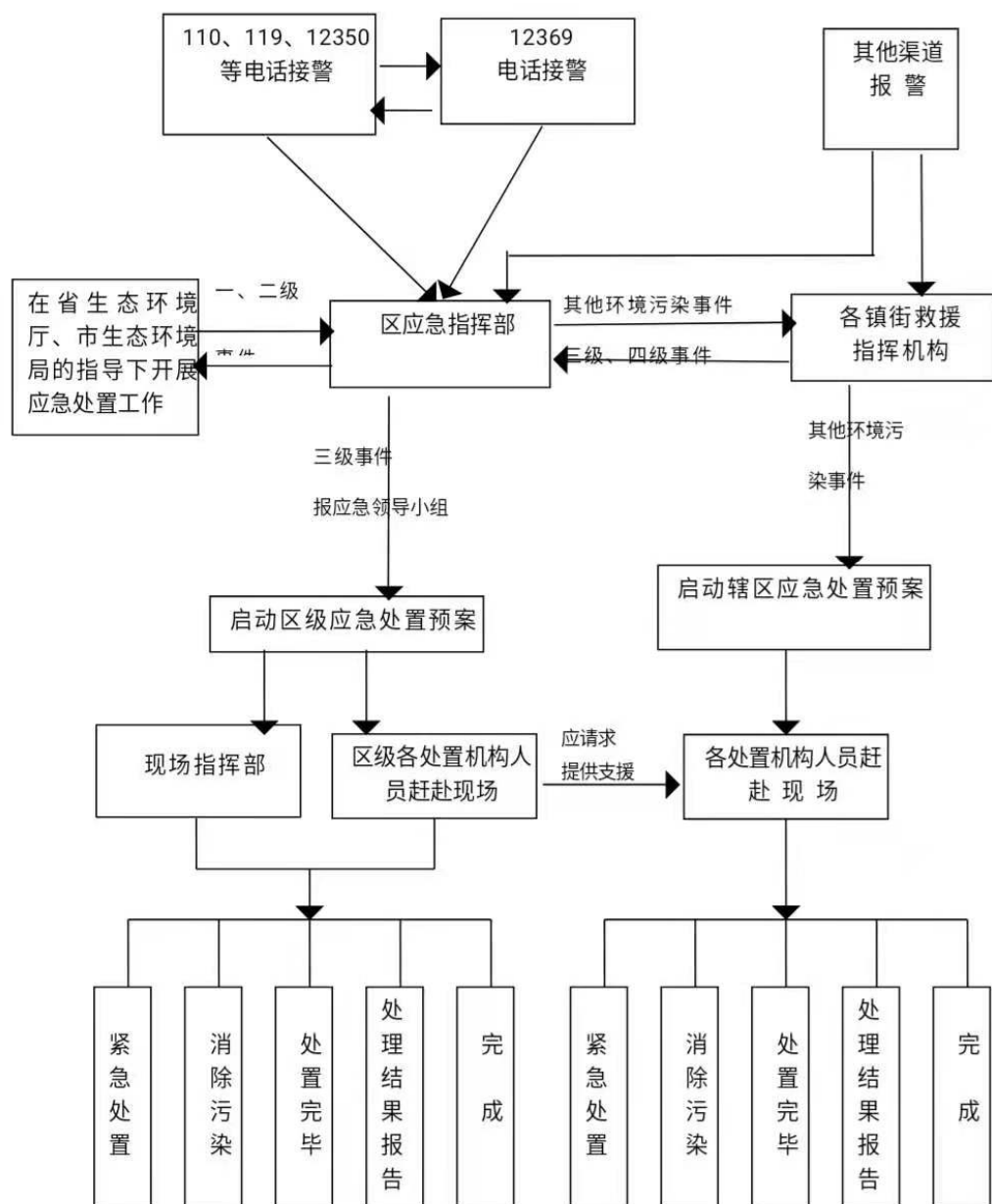
附件 3 峰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联络方式

责任单位	电 话	责 任单位	电 话
区委宣传部	7711691	区气象局	8386073
区生态环境分局	7711316	区人武部	3038906
区发改局	7711715	区商务局	7711210
区工信局	7711759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759177
区公安分局	77272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11719
区纪委监委	771148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710119
区民政局	7711329	枣庄供电公司峰城 客户服务分中心	7727018
区财政局	7711519	榴园镇政府	7712791
区自然资源局	7711610	阴平镇政府	7531007
区住建局	7711310	古邵镇政府	7081030
区交通局	7711200	底阁镇政府	7761091
区农业农村局	8015028	峨山镇政府	7811003
区城乡水务局	7711120	坛山街道办事处	7711081
区卫健局	7711027	吴林街道办事处	7715704
区应急管理局	8056812		

附件 4 峰城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名称	专业范围	职务/职称	联络电话
段希娥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化工	高工	13793130396
王成信	枣庄学院	安全	高工	13306329899
秦承刚	山东枣庄生态监测中心	污染防治	副主任/研究员	13806326701
朱大成	山东枣庄生态监测中心污染源室	大气监测	主任/高工	13963266028
王旭东	山东枣庄生态监测中心监测室	水质检测	主任/高工	13791448967
孙二进	峰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检测	副站长	18863262157
隋明郁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污染处置	大队长	17863217667
王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污防科	污染处置	科长	17863217699

附件 5 峰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图



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在火灾事故发生后，能够及时有效地实施救援，减少事故损失，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峰城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火灾事故。

1.3 工作原则

灭火救援行动要坚持救人第一和准确、迅速、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指导思想；坚持先控制、后消灭的战术原则。

2、组织体系及相关机构职责

2.1 组织体系

以峰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为主战力量。公安、住建、供电、水务、卫健、保险机构等部门作为辅助力量，协作火灾扑救行动。

区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区公安分局负责在灭火救援现场外围划定警戒区，进行治安维护及其人员疏散及在救援现场附近进行局部交通管制，以保证消防车的迅速通行。

区住建局负责灭火救援行动所需的工程设备。

区供电中心负责灭火救援现场的电力截断或供给。

区水务局负责给灭火救援现场附近的供水管网加压，以

保证消防灭火用水。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灭火救援现场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护。

区财政局负责灭火救援所需经费的预算，并落实到位

区民政局、区人社局、保险机构负责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 and 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损失，并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2.2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职责

设立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区消防救援大队主官、事故发生地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局、区人社局、区供电中心和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消防救援大队，承办指挥部交办的有关事项和对外信息发布工作，指挥部下设五个组：

灭火指挥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独立组成，负责制定具体救援方案，部署参战力量，指挥火灾现场救助行动；了解掌握火情，调集扑救力量；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火灾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各参战队伍之间的临时无线组网，确保救援队伍间及现场与相关单位的通信畅通。

警戒组：由区公安分局组成，负责火灾现场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车队的道路畅通；确定警戒范围，疏导围观群众，

维持现场秩序。

勤务保障组：由区政府组成，负责了解掌握扑救所需物资的分布及储备情况，制定作战行动所需经费预算，指导增援物资的运输和调配，落实参战人员的生活和医疗保障。

秘书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组成，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编写情况和工作报告，负责对外信息发布。

善后工作组：由区政府、区民政局、区人社和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负责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理赔等善后工作。

火灾调查组：由区政府、区消防救援大队组成，负责及时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

3、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发生火灾事故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立即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报警电话：119。

3.2 预警预防行动

峰城区行政区划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法定代表人或者

负责人预防火灾责任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做好火灾预防工作。

3.3 预警支持系统

在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指挥中心，接入枣庄三台合一调度网络，实现全市资源共享。

3.4 预警级别及发布

依据火灾发生单位或场所的火灾危险性和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将火警划分为一、二、三、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一级火警，通常指农村或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城市多层民用住宅及其它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场所）发生的初起火灾事故，以及报警中不能确定的其它一般火灾事故。

二级火警，通常指党政首脑机关、档案楼、电力调度楼、通信楼、广播电视楼、车站、码头、仓库（堆场）、财贸金融楼、高层和三级耐火等级以下的多层住宅、地下建筑、古建筑等发生的火灾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缺水地区发生的火灾事故。

三级火警，通常指宾馆、饭店、学校、幼儿园、医院、候机楼、影剧院、体育馆、商场（超市、批发市场）、图书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的火灾事故；劳动密集型生产（加工）企业发生的火灾事故；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场所）发生的火灾或泄漏事故；

四级火警，通常指火灾事故已经蔓延扩大可能造成群死

群伤、财产重大损失等影响社会稳定的恶性事故。

3.5 火警等级确定

火警等级通常由大队指挥中心根据第一间接报的火灾信息或第一到达火灾事故现场消防指挥员续报的火灾信息来确定。

在受理二级以上（含二级）火警信息的同时，应立即报告支队指挥中心或支队火场总指挥和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

4、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程序

按照火警的等级进行力量调集，已制定灭火救援预案的，按预案实施。未制定预案的，一级火警由支队消防调度指挥中心或独立接处警的县（市）消防大队（消防站）指挥员、二级火警由支队火场总指挥实施。

一级火警，通常应一次性至少调集 2 辆消防车。

二级火警，通常应一次性至少调集 8 辆消防车，并根据火灾事故的性质，选调相应类型的作战车辆。

发生在夜间的各级火警，应一次性调派上述规定作战车辆数量的 1.5 倍，视情调派照明车、抢险救援车。

发生二级以上火警（含二级火警），接警后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立即出动所有力量。

事故发生单位应保护好事故现场。

事故发生后，当地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现场，维持治安

秩序和做好交通管制。

4.2 信息共享和处理

火灾现场的信息采集要通过外部观察、内部侦察、询问知情人、使用单位内部监控系统、仪器检测等方式方法进行收集。信息的采集要不间断进行，并及时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汇报。

火场信息主要采集以下内容：火源位置、燃烧物质性能、燃烧范围和火势蔓延的主要方向；是否有人受到火势威胁、人员所在地点、数量和抢救、疏散的通道；有无爆炸、毒害、腐蚀、遇水燃烧等物质，其数量、存放形式、具体位置；火场是否有带电设备，以及切断电源和预防触电的措施；需要保护和疏散的贵重物资及其受火势威胁的程度等；燃烧建（构）筑物的结构特点，及其毗邻建（构）筑物的状况，是否需要破拆；起火建（构）筑物内的消防设施可利用情况；灭火救援的进度等。

4.3 通讯

消防救援机构内无线通信按照规定信道组网。

其他参战力量通过移动电话或其他形式，确保互相之间联络畅通。

4.4 指挥和协调

灭火救援现场的指挥工作要坚持“统一指挥、逐级指挥”的原则。由消防救援机构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实施灭火救援行动，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协调其各部门力量统

一调度协助。

4.5 紧急处置

发生二级以上火警（含二级火警）时，首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调集队伍赶赴现场，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区消防救援大队到达现场后，首先要组织进行火情侦察，并及时向支队指挥中心和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现场情况，同时采取措施积极抢救被困人员，进行先期控制，尽最大努力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扩大。

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立即启动峰城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指挥部行使指挥职能，警戒组立即到场确定警戒范围，疏导群众，维持现场秩序；勤务保障组按灭火救援行动的需要开始调集相关部门和救援物资。

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各参战力量到达火灾事故地后，根据火灾类型和参战队伍人员、装备情况，按照所划分的作战区域或战斗段协助消防救援机构展开救援行动。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所有参战人员要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齐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使用空气呼吸器、穿着防化服必须经检查登记后方可进入。

4.7 灭火战术及处置措施

主要通过堵截、突破、分割、夹击、合击、围歼、破拆、封堵、排烟、监控等方法对火灾进行扑救。

4.8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灭火救援行动中如确需单位技术人员进行协助灭火，进入火场前，应按消防员的防护标准为其佩戴防护装具。

4.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灭火救援现场因破拆、疏散物资等需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时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所需人员、设备数量视火灾类型和火场情况而定。

4.10 火灾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由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民政局、区劳动保障局和有关保险机构组成联合调查组，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 and 波及范围，尽快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起草火灾事故报告。

4.11 新闻报道

火灾事故的新闻发布报道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的秘书组负责，及时了解火灾动态和扑救情况，收集扑救行动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编写火灾信息，对外发布的信息内容、形式需经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

4.12 应急结束

应急状态的解除命令应在灭火救援行动结束，火灾事故原因、损失情况调查清楚后方可下达。应急状态的解除命令应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达。

5 、后 期 处 置

5.1 善后处置

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的善后工作组负责，区政府办和区民政局、区劳动保障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对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抚恤、救济等善后工作。

5.2 社会救助

由区政府办和社会福利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捐赠资金和物资，并进行管理和监督。

5.3 保险

有关保险机构在了解掌握火灾的基本情况和波及范围，查明火灾原因和火灾损失后，按保险赔偿标准，负责对受灾单位或个人进行理赔。

5.4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由事故调查牵头单位负责起草，交由区政府审议。

6、保障 措施

6.1 通信与通信保障

加强对讲机基地台和手持对讲机进行检查、维护，保障对讲机的通讯联络畅通。与其他部门建立通信联络制度，战时确保灭火作战指挥迅速、准确、保密、不间断。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增援力量的车辆装备和特种救援器材自行调集配备齐全；在救援行动中，峰城区需要紧急调集其它的救援物资装备时，由指挥部统一安排。

区消防救援大队建立装备保障组，保证作战行动所需战斗服、空气呼吸器、灭火剂、油料和特种救援器材配件等消耗品的供应；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对车辆、装备进行维护保养。

6.3 技术储备与保障

区消防救援大队防火监督、火灾调查人员，受灾建筑的工程技术人员，区住建、气象、供水、供电等相关部门的技术人员为现场指挥部的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政府应当经常组织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教体、人社、民政、工信、文旅、商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区政府应当经常对公民进行消防安全教育，教会初期火灾扑救的方式方法和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

本预案由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每年演练一次。演练单位视情况而定。

6.5 监督检查

由区纪委监委对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预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失误和不尽职尽责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7、附 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更新后，交区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评审，审核通过后交区政府备案。

7.2 奖励与责任

奖励与处罚按照区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7.3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或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为健全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峰城区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务院《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3.1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峰城辖区内所有级别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主要指除核事故以外，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故。

1.3.2 现状分析：目前峰城区辖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中不存在 I、II、III类放射源，在用放射源为 IV、V 类放射源共 3 枚。（详见附件 2）

这些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存在，构成峰城区的辐射安全风险：为 IV、V 类射线装置在长时间超剂量照射的情况下会对人体造成损伤。此外，峰城区面临的辐射风险还包括：放射源在运输过境时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放射源失控，引起次生性突发辐射事故；进口货物可能含有放射性物料，这是输入性安全风险。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救援为主。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首要任务，对凡是能预见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辐射事故发生后，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应急处置行动，同时保障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辐射事故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社会危害。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建立健全区辐射事故的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生态环境、卫健、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责，互相配合，妥善做好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和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理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健全区辐射信息报告体系，及时、迅速、有效收集和上报突发辐射事故信息；建立污染预警和响应的快速反应机制，依法迅速调动各方应急资源，协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迅速控制事态。

公开透明，及时发布。遵循“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有序开放、有效管理、正确引导”的方针，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发布突发辐射事故信息。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含 3 人）急性死亡；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4、对区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故或区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2 人以下（含 2 人）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含 10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9 人以下（含 9 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组成与职责

3.1.1 领导机构组成

成立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组 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区长

副组长：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卫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各镇（街）政府。（联系方式见附件3）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3.1.2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关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领导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发布和决定区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的预警、启动和终止；根据受影响地区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审定向区、省、国家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负责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的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及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区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指挥机构或当地政府发布信息等。

区委网信办：负责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等。

区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区卫健局：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等。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对污染物（事故放射源等）进行转移和处理。

区民政局：协助属地街道做好遭遇突发辐射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

区消防应急大队：协助专业队实施紧急状态下的人员搜救和相关抢险作业

基层应急机构（包括各镇街及核技术利用单位）：结合实际，制订本辖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辖区内突发辐射事故的保护现场、安全隔离等先期应急响应工作，完成区辐

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核技术利用单位负责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日常保管、维护和防护工作；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突发辐射事故时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及时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事故信息，提出实施应急响应的建议。

其他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政府部门的指导下，依法开展突发辐射事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3.2 工作机构与职责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全区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负责贯彻执行区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的决策和指示，协调全区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区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及监督，向市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3.3 应急专业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根据需要成立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等 6 个专业组。应急专业组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应急监测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申请区政府邀请具备辐射监测资格的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中心，联系人：刘总经理电话：0531-88823783 / 88823760 手机：13688637752）参加，承担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

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指导公众应急防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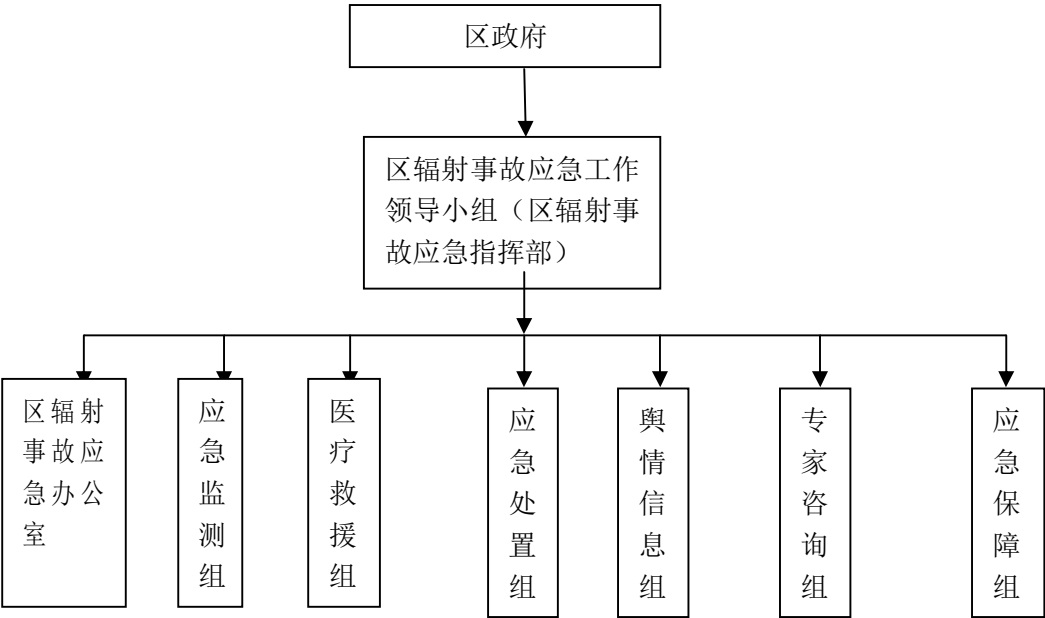


图 1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医疗救援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政府、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参加。负责应急抢险救援、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等；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

舆情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政府参加。负责收集

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和专家解读等相关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见附件4）。

应急保障组：区政府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参加。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和物资保障。

4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和四级响应。

4.1 分级响应

4.1.1 一、二级、三级响应。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在及时做好人员撤离、受伤人员救治等紧急处置工作的同时上报市政府、省政府，按照省、市政府指示组织实施处置和救援工作，申请上级派出相关应急救援、监测力量赶赴我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及时报告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等情况。

4.1.2 四级响应。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启动四级响应，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事故处理工作进展情况。区辐射

事故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事故处理提供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情况。四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协调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各相关成员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申请上级单位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处置，为区应急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因峰城区不存在 I、II、III类放射源，不存在铀矿冶、伴生矿等，因此一般仅会发生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即一般辐射事故，一般仅需启动四级响应。

4.2 信息报告

4.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企事业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发生后，区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力争在 20 分钟内向市、省两级政府电话报告、45 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 3 小时，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镇（街）及区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其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 5）。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 6）。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4.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及时上报市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我区接到相邻区域通报的辐射事故，区政府及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4.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企事业单位，应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局、区卫生健康委报告。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4 现场应急处置

根据规定成立区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策、命令；

(2)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辐射源的监控工作;
-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 (7)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的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8)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

4.6 医学救援

配合市区指挥部,依据实际情况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对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应当立即送至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有条件救治辐射损伤病人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和治疗。

4.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信息发布形式按照《山东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及《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由区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 8 辐射安全防护

4.8.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4.8.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所。

区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4. 9 应急终止

4.9.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4.9.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10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 应急能力维持

5.1 应急预案

各放射源、射线装置使用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重新备案。

5.2 应急保障

区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区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时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5.3 值班制度

区辐射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在岗值班。

附件 1、辐射事故分类

- 2、峰城在用辐射源信息情况表
- 3、成员单位及联系方式
- 4、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事件专家组成员
- 5、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 6、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附件 1

辐射事故分类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 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4\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1\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2\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text{E}+11\text{Bq}$ 的 I—131 当量, 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 \times 10^{11} \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 (未造成地下水污染) 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 \times 10^{12} \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 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10^4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附件 2 峯城在用辐射源信息情况表

序号	放射源名称	放射源活度（Bq）	使用单位	使用用途
1	Kr-85	7.4×10^9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生态分公司	扫描架纸张水分 定量分析
2	Kr-85	7.4×10^9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生态分公司	扫描架纸张水分 定量分析
3	Kr-85	7.4×10^9	山东丰源通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科生态分公司	扫描架纸张水分 定量分析

附件 3 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部门联络方式

成 员 单 位	电 话
区委宣传部	7711691
区生态环境分局	7711316
区委网信办	7526686
区公安分局	7727216
区民政局	7711329
区财政局	7711519
区卫健局	7711027
区消防救援大队	7710119
区应急管理局	8056812
榴园镇政府	7712791
阴平镇政府	7531007
古邵镇政府	7081030
底阁镇政府	7761091
峨山镇政府	7811003
坛山街道办事处	7711081
吴林街道办事处	7715704

附件 4

峰城区辐射事故应急事件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名称	专业范围	职务/职称	联络电话
孙二进	峰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检测	副站长	18863262157
隋明郁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污染处置	大队长	17863217667
王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许可科	污染处置	科长	17863217699
王淑娟	山东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辐射防护	高工、核安全工程师	13963291552

附件 5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	出场活度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6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	出场活度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 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 话:				
		传 真:				

注: 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地处置全区境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然发生的安全生产事件（以下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油气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企业和管道设施安全运行。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3 号）、《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陆上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生产储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2〕175 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令第 341 号）、《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峰城区行政区域内经国家批准进行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在输送中因自然、人为、管理、技术或设施等因素引发的突发安全事件处置工作。

1.4 风险分析

1.4.1 导致事故的主要危险因素

本预案所称油气管道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严重影响油气管道储运企业设施安全运行、社会秩序稳定和群众生活的紧急事故灾难事件。

石油、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油气长输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具有高压、易燃、易爆等特点。可能导致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主要原因包括：

（1）管道本体失效，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2）人为损害：误操作，施工危害、占压、重载碾压管道，采用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损坏管道，盗窃管道输送、存储、泄漏、排放的石油、天然气，以及恐怖袭击等行为，引发管道泄漏、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3）自然灾害：地震、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以及洪水等造成管道泄漏、火灾或者爆炸事故。

1.4.2 可能造成的影响

（1）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油气泄漏现场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油气通过城镇地漏、

管沟、箱涵等基础设施扩散，遇火被点燃，造成大面积火灾和爆炸。人民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管道泄漏抢修、动火置换、密闭空间作业场所具有油气中毒、氮气窒息等危害，存在造成人员伤亡风险。

（2）环境污染

大量泄漏的油气如果扩散，将导致饮用水库、河流、地下水、土壤、空气等出现严重污染。

（3）能源断供

事发油气管道紧急停止运营，与其并行或交叉的其他油气管道、供水、供电等设施的正常运行也将受到影响。

（4）社会影响

泄漏油气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人员中毒，受影响区域可能需要停电、中断交通，大面积停工、停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4.3 高后果区风险

（1）管道企业所辖管道途径人口密集型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易造成事故区域的人员伤亡；

（2）管道企业所辖输油气管道穿越公路、铁路等特殊部位高后果区，如管道泄漏易造成公路及铁路停运。

1.4.4 管道运行风险

（1）管道企业所辖管道如遭遇地质灾害、打孔盗油、第三方施工损伤易造成原油泄漏，存在火灾、爆炸的风险；

（2）管道常规及特殊清管过程中，如清管器选型不当或管道局部发生凹陷变形引发的清管器卡堵风险。

1.5 事件分级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由低到高划分为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Ⅰ级）、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Ⅱ级）、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Ⅲ级）、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Ⅳ级）4个级别。

1.5.1 特别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0 人以上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1.5.2 重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1.5.3 较大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 （3）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1.5.4 一般油气管道突发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2) 造成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注：本预案所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按照事故的分类管理有关规定，根据事故的危害程度，实施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隶属政府为主、属地政府配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在区政府和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指导、协调油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事发地所在人民政府和管道权属企业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援。救援现场指挥以当地人民政府为主，发生突发事件的企业是应急救援责任主体和第一响应者。

1.6.2 预防为主，协同处置

坚持事件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做好应对油气管道突发事件的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等，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保证组织协调有力。

1.6.4 科学救援，依法规范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专用装备作用，科学处置，提高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应对油气储运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及职责

2.1.1 应急指挥机构设置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是处置全区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发改局局长、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事故发生地政府主要负责人

组成人员：区发改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监察委员会、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总工会、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局长兼任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2.1.2 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应急指挥部职责：组织领导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工作，发布应急处置命令；根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

道突发事件情况，统一部署有关应急的实施工作，启动应急预案，并对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的意外情况，采取紧急处理措施；在全区范围内紧急调用各类应急力量、物资和设备；及时总结应急工作的经验和教训，不断改进；上级预案启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定全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负责事故的接报工作；协助指挥部总指挥进行紧急状态下各应急组织间的协调工作；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2 指挥部工作组设置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 9 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区发改局牵头，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气象局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及现场处置进行专业技术指导；组织快速监测检验队伍，测定事件的环境污染和生态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事件造成的环境危害进行监测、处置；提供与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保障服务。

（2）抢险救灾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事发管道企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参加。负责制定救援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现场处置，防范次生事故等。

（3）治安警戒组：公安部门牵头，交通部门和事件发生地政府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现场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

（4）医疗救护组：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事件发生地政府、管道企业和有关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5）人员疏散和安置组：由事发企业和事件发生地政府牵头，公安分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加，负责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6）后勤保障组：事故发生企业和事件发生地政府牵头。负责抢救物资及装备的供应、道路修护、组织运送人员及物资等后勤保障工作。

（7）信息新闻组：由应急指挥部抽调专门人员，负责综合文字、信息整理及报送工作。由应急报道协调指挥机构负责，制定新闻报道方案，设立新闻发言人，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同时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措施。

（8）调查处理组：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监察委员会、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总工会、发改局、能源事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负责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查明事件原因，提出改进和防范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或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9）善后工作组：事故发生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等部门牵头，区发改局、总工会、能源事务服务中心、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对因事故受损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3 有关部门（机构）职责

根据突发事件情况、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区应急指挥部按照《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1）**区发改局：**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处理管道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协调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后油气资源调度及供应安全；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调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专家参与事故应急处置；依法组织、指导相应等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救援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3）**区公安分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现场警戒封控、交通管制和治安秩序维护，确保抢险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对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嫌疑人开展立案侦查。

（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火灾扑救工作。

（5）**区民政局：**负责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保障；会同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6）**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提出污染处置建议，监督责任单位

对事故污染物进行处置。

(7)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建、构筑物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本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和大型建筑机械的调用工作。

(8)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公路抢通保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车辆在全区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快速通行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

(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受伤人员的现场医疗救治、转运、院内救治等工作，并向区指挥部报告伤亡数量及医疗救治情况；负责做好卫生防疫工作技术指导。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中与特种设备相关的抢险救援、事故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

(11) **区气象局**：负责为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保障服务，及时提供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风向、风速、温度、湿度、气压、雨量等气象实况资料；协助开展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引起的大气污染扩散区域研判，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

(12) **区监察委员会**：负责对各部門履行职责以及救援资金、物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违纪责任。

(13)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承担全区行政区域内管道保护的技术服务工作，负责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协助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14) **区总工会**: 参与油气管道事故善后处理, 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 维护职工权益; 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15) **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鉴定及后期有关医疗保障的处置或政策咨询; 参与事故调查。

(16) **管道企业**: 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负责制定和修订本单位应急预案, 并按规定上报备案并落实预案要求; 在突发事故时, 依据单位自救和政府实施救援相结合的原则,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并立即报告; 按照响应分级, 配合做好事故救援工作和人员安置, 提供应急救援相关资料。救援结束后, 筹措资金, 做好恢复重建、善后处理等工作。

3 预防和预警

3.1 信息监测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建立油气长输管道运行监测机制,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风险管理, 及早治理风险, 妥善控制风险, 对可能引发管道事故或者其他灾害的信息, 要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油气长输管道事故信息监测体系, 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报告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 加强信息综合分析与评估, 提高相关预报的准确性和时效性。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段、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时段, 应当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强化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3.2.2 预警发布和接收

蓝色、黄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更新或解除，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发布、更新或解除。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预警指令，并及时向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转发风险预警信息，要求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加强防范，降低管道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和防灾减灾机构。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救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发布。

3.2.3 预警响应措施

有关政府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巡查和监控；
- (2)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地质灾害发展趋势，预测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 (3) 准备或者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4) 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根据需要，对有关油气长输管道采取临时性工程措施；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2.4 预警调整与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态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确定不可能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或危险已经解除时，由市指挥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预警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标准，应急响应级别分为四级，即Ⅰ级（特别重大）响应、Ⅱ级（重大）响应、Ⅲ级（较大）响应、Ⅳ级（一般）响应，分别针对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对一般事件进行响应处置，对较大及以上事故、跨区（市）一般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应急响应。

4.2 事件报告

4.2.1 报告程序

发生油气长输管道事故，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居民和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按照规定 1 小时内向发改、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报

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迟报。

区级部门接到报告后，应遵循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特别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并于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区委区政府，50 分钟内书面报告区委区政府。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市委市政府，50 分钟内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并在半小时内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4.2.2 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报告单位、报告人姓名、信息来源、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初步伤亡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初次报告后，信息报告单位及时续报事故动态和处置进展。

4.3 应急响应

4.3.1 先期处置

（1）涉事企业

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和电源，设置警示标志，通知事故危害范围内的单位和人员迅速疏散转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迅速调集企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区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迅速调集力量，开展抢险救援；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迅速转

移、疏散、撤离受事故危害或威胁的人员并妥善安置；组织开展医疗救治、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等工作。

通讯联络方式：应急救援报警电话为 119、110 和 120。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为 7711715；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为 3392842。

4.3.2 启动应急响应

在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发生一般事件时；接到上级关于石油天然气储运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

5 应急救援

5.1 指挥和协调

事件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应急响应，组织救援。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处置预案，统一协调指挥。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指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事件处置的需要，协调调动地方和管道企业有关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件救援的需要；组织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部门或单位实施；协调事件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商请部队和武警支持和援助。

发生事故灾难涉及面广，影响特别重大的，在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指导下，按国家或省、市有关预案执行。

5.2 长输管道输送介质危险特性及应急处置措施

5.2.1 天然气

特性：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品，遇明火、高热能引发燃烧和爆炸。天然气中的硫化氢比重大于空气，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如果遇到高热，容器内压力增加到承压极限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处置措施：

（1）防护措施,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带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别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2）急救措施,皮肤接触：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衣服与鞋子在再次穿用之前要彻底清洗干净；如果仍出现不适请医生处理。若有冻伤，就医治疗。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 15 分钟。立即请医生处理。吸入：转移到空气清新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3）泄漏应急处理,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少量泄漏：切断火源。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

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大量泄漏：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并注意泄漏蒸汽冻伤，佩戴防冻服装、眼镜、手套和鞋。

（4）灭火方法：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5.2.2 石油

特性：易燃，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会在水面形成油膜层，对水生生物和水禽有很大的危害。原油在分馏、裂解和深加工过程中的产品和中间产品表现出不同的毒性。

处置措施：

（1）个体防护：佩戴全防型滤毒罐，穿简易防化服，戴防化手套，穿防化安全靴。泄漏：污染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至少 50m，下风向疏散至少 300m；发生大量泄漏时，初始隔离至少 300m，下风向疏散至少 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蒸气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疏散距离。

：（2）火灾：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 800m。考虑撤离隔离区内的人员、物资。疏散无关人员并划定警戒区。在上风处停留，切勿进入低洼处。进入密闭空间之前必须先通风。

(3) 泄漏处理：消除所有点火源(泄漏区附近禁止吸烟，消除所有明火、火花或火焰)；用防爆的通讯工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关阀、堵漏等措施，以切断泄漏源罐，直至火灾扑灭。处在火场中的储罐若发生异常变化或发出异常声音，须马上撤离。着火油罐出现沸溢、喷溅前兆时，应立即撤离。

(4) 急救：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就医。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5.3 现场应急处置

5.3.1 公安部门应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

5.3.2 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迅速组织事故发生地周围的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同时做好撤离群众的生活安置工作；

5.3.3 发生事故的企业要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并尽量将易燃易爆物品搬离危险区域，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5.3.4 事故现场如有人员出现伤亡，立即调集相关（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医疗专家、医疗设备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5.3.5 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当地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可燃气体分析、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和气象预报，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

5.3.6 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制定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灭火、堵漏等），并组织实施；

5.3.7 现场救援人员必须做好人身安全防护，避免烧伤、中毒、噪音等人身伤害；

5.3.8 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河流、湖泊、交通干线造成重大影响；

5.3.9 依照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公布时间信息，适时组织后续公告。

5.4 扩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应随时跟踪事故抢险工作和事态的发展，一旦发现实施应急处置仍未能控制紧急情况，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可能波及更大范围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向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或提请启动相应的上一级应急预案。

在启动上级预案之前，本预案各机构仍按职责实施应急处置。启动上级应急预案之后，本预案各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实施救援。

5.5 信息发布

（1）发生一般事故时，由信息新闻组负责对事故抢险救

援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发布。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按照市应急指挥部指示发布信息。

（2）信息发布要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要经区应急指挥部核准，经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发布。

（3）信息发布应积极主动，准确把握，避免猜测性、歪曲性报道。要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引导把握舆论的能力。

5.6 应急结束

一般事件应急结束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情况，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较大及以上事件由市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当事故现场隐患得到妥善处置，事故险情得到根本消除，经现场指挥部检查确认，不存在造成次生事故因素，不会对事故现场和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时，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销警戒、疏散区，撤回疏散人员；

2、当事故伤员全部送至医院救治，事故死亡人员遗体得到妥善处置，失踪人员已查明，事故现场处于保护状态，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可以撤消警戒区，撤回事故应急处置队伍；

3、具备下列条件时，区应急指挥部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应急预案：

A. 死亡和失踪人员已经查清；

- B. 事故危害得以控制;
- C. 次生事故因素已经消除;
- D. 受伤人员基本得到救治;
- E. 紧急疏散人员恢复正常生活。

应急结束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以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

5.7 恢复和重建

应急结束后，各参与应急处置的机构、组织、部门、队伍及有关人员，投入救援的车辆、装备和消耗的救援物品、药剂及损坏物品等，要尽快恢复、补充、维修，在 48 小时之内恢复正常应急状态。善后工作组要突发事件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和稳定，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发改、应急管理、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各司其职，及时做好伤员救治、保险赔付、社会救助、交通恢复、污染物清理等善后工作。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在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指导下，抓紧进行设施设备修复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油气长输管道运行。

6.2 调查评估

事故的调查与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一般油气长输管道事件的调查评估工

作。由调查处理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并提供调查报告。事故现场调查工作结束后，由调查处理组提出建议，经区应急指挥部同意，方可进行现场清理。

较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在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部门组织下开展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设施，积极开展救援知识、专业技能培训 and 演练，保证队伍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7.2 物资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结合自身性质和特点，储备和配备能满足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需要的装备和物资，并确保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应急资源情况详见附件 4。

7.3 资金保障

油气长输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保障企业日常对危险源的监控、预防预警措施、应急培训、演练以及应对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需要。

7.4 通信与信息发布保障

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联系方式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有关单位的调度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等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讯联系畅通。油气管道应急救援组织机构要充分利用公共通信、信息网，建立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通信与信息网络，确保应急救援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省能源局值班电话：0531—68627666；

市能源局调度值班电话：0632-3392842；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632-3313626；

区发改局值班电话：0632-7711715；

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632-8015616；

火警：119，急救：120，匪警：110，查询：114。

8 预案管理

8.1 宣传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管道企业要及时向社会公众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的危险性及发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处置有关法律法规和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8.2 教育培训

管道企业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石油天然气管道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规定参加业务培训。管道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员工

进行培训；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应急救援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3 预案演练和评估

要定期组织开展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模拟演练，经常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评估其有效性，针对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和更新。演练前要制定周密的演习计划和程序，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管道企业应急处置演练工作进行指导。

8.4 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区发改局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5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峰城区发改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消防救援队伍、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抢险救援的重要力量。管道权属企业要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完备救援设备，提高救援各类各级别突发事件能力。

9.2 对在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9.3 对应急救援组织不力、造成事故损失扩大的，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迟报、瞒报、谎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

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单位或者责任人给予处罚或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9.4 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和油气管道企业应当制定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 附件

附件 1.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附件 3. 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附件 4. 管道企业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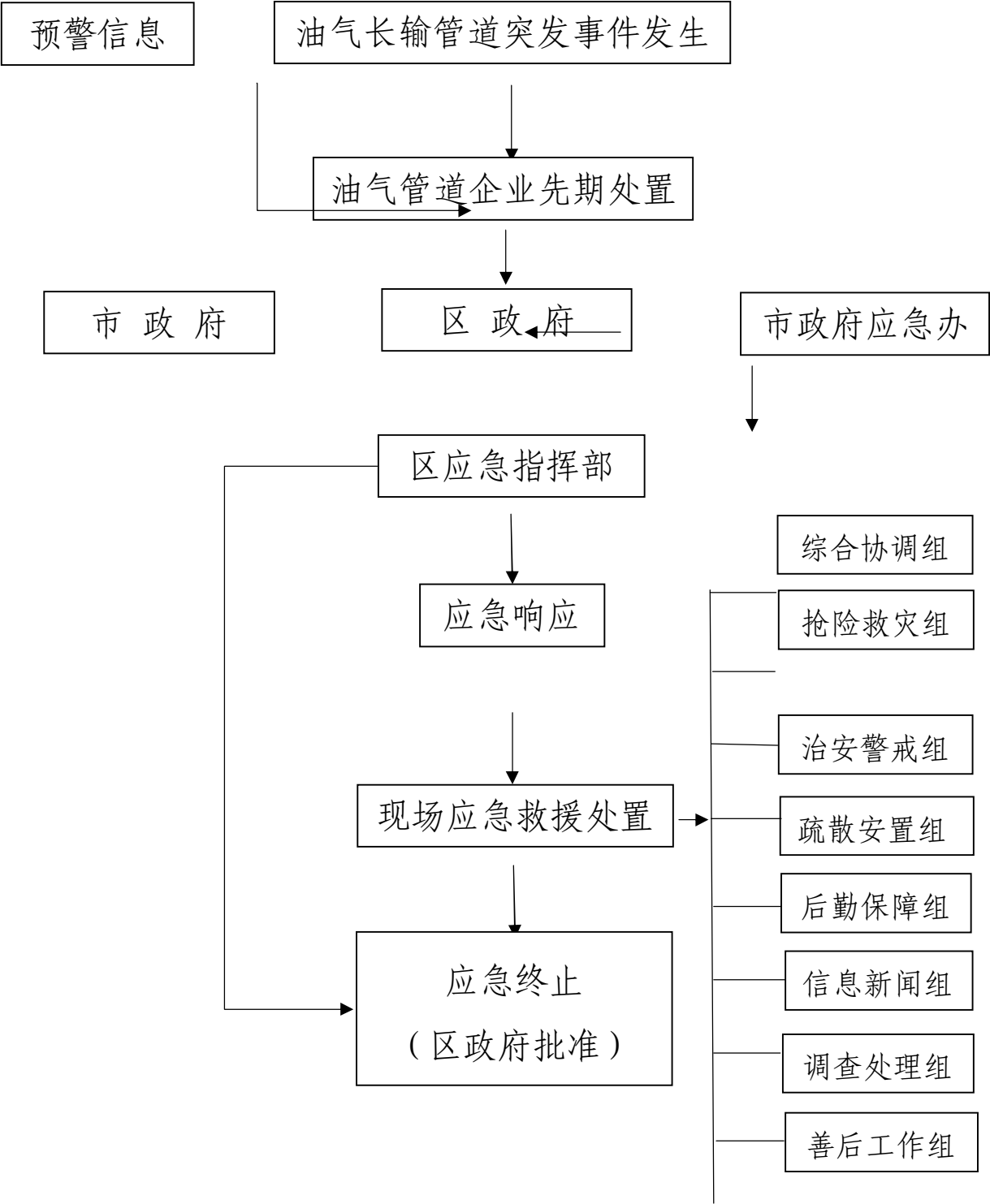
附件 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附件 6. 关于启动《枣庄市石油天然气储运长输管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决定

附件 7. 关于解除**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附件 1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流程示意图



附件 2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指挥部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指挥机构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7711401
副总指挥	区发改局局长	7711715
副总指挥	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7755058
副总指挥	有关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	峨山镇政府	7811003
成员	榴园镇政府	7712791
成员	阴平镇政府	7531007
成员	古邵政府	7081030
成员	区公安分局	7727216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8015616
成员	区卫生健康局	7711027
成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11719
成员	区生态环境分局	8052685
成员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711310
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	7711200
成员	区气象局	8356073
成员	区监察委员会	7711487
成员	区总工会	7726678

成员	区民政局	7711329
成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11819
成员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运维中心 济宁作业区	15900327895

峰城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电话：
0632-7711715。

附件 3

管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任军坡	国家管网集团山东运 维中心济宁作业区枣 庄站	副站长	15206375692	
徐斌斌		管道工程师	13361109615	
马恩信		管道工程师	13863272501	

附件 4

管道企业应急资源情况一览表

一、冀宁天然气管道应急资源表

1、抢修人员

工种	领导	技术员	安全员	电工	管钳工	仪表工	起重工	司机
人数	3	8	1	1	2	2	1	5

2、设备清单

发电电焊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自发电电焊机	电王 HW310	台	1	
林肯焊机	DC-400	台	2	
林肯焊机	K2623-1	台	1	
氩弧焊机	WS-250	台	1	
汽油发电机	EC6500CX	台	1	
发电机组	P65E3	台	1	
发电机组	P22E2	台	1	
YAMAHA 汽油发电机	EF2600	台	2	
本田发电机及气体放电灯组	EC2500CX	台	2	

抢修机泵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汽油机水泵	WB20XH	台	2	
泥浆泵（防爆）	NLB50-40	台	2	
潜水泵	QS80-40	台	2	
排污泵	50-WQB-20-7	台	2	

车辆设备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ZN6454WAG4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ZN6452WAG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ZN6452WAG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ZN5023XXYH2G3	台	1	
中型普通客车	金杯牌/SY6548M153BH	台	1	
小型普通客车	尼桑/ZN1033U2G4	台	1	
重型专项作业车	东风牌/XZG5140JSQ	台	1	
重型专项作业车	海虹/X2J5221JQZ16	台	1	
中型普通客车	依维柯/NJ6596SFF5			
丰田越野普通客车	丰田 FZJ100L-GNMNKV	台	1	

管道抢修储备物资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711*18.4mm X70	t	60.445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406.4*7.1mm X52	t	14.764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323.9*7.1mm	t	13.086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X52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219*7.1mm X52	t	7.812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168*7.1mm X52	t	2.832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1016*26.2mm X70	t	127.9
维抢修仓库	直缝埋弧焊接钢管 1016*21mm X70	t	120.388
维抢修仓库	直缝电阻焊接钢管 273.1*10mm L360	t	3.035
维抢修仓库	直缝电阻焊接钢管 273*8mm X52	t	6.288
维抢修仓库	消防避火服 隔热服 2 号	套	2
维抢修仓库	吸油毡 PP-II 1240*2400*5mm	块	2,000
维抢修仓库	无缝等径三通 350mm 10MPa 16Mn YTQ-JX-SPE-005*(1)	件	1
维抢修仓库	围油绳 WGV600 围油栏	根	25
维抢修仓库	围油绳 MDTL-200 吸油拖栏	根	100
高唐站应急仓库	铁锨 铁锨把	把	20
供应站库	手拉葫芦 5t	台	4
供应站库	潜水泵 QS20-54 5.5kW	台	2
濮阳站应急仓库	潜水泵 QS20-54 5.5kW	台	2
维抢修仓库	潜水泵 QS20-54 5.5kW	台	2
沧州站应急仓库	潜水泵 QJ-20-40-4 4kW Y-132M-4	台	2
维抢修仓库	潜水泵 BQW38-15 4kW YQSB-4KW	台	8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维抢修仓库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GDO-15Y-140/LBP-1000	套	1
维抢修仓库	气液联动执行机构 SHAFER Class600 28"	套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711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406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323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219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168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泡沫隔离球 ϕ 1016	只	4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711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406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323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219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168	只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橡胶杂件 氮气隔离球 ϕ 1016	只	4
维抢修仓库	其它清管附件 机械清管器骨架 LFLQ 711mm	个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注胶式卡具 10MPa ϕ 711 16Mn ϕ 711	件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注胶式卡具 10MPa ϕ 1016 16Mn ϕ 1016	件	1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phi 711$ 压力 10MPa	件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phi 1016$ 压力 10MPa	件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清管三通 10MPa DN800*250 X65	件	2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清管三通 10.0MPa 1000*1000*350 L485	件	2
供应站库	其它管道附件 卡套终端接头 G1/4- $\phi 10$ 304	件	16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B型套筒 711*30*500mm Q345	件	3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B型套筒 711*30*1500mm Q345	件	3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B型套筒 1016*30*2000mm Q345R	件	1
维抢修仓库	其它管道附件 90° 推制无缝弯头 4.0MPa DN65 1.5D 20#	件	9
维抢修仓库	普通中板 18*202*430mm 20#	t	29.409
维抢修仓库	普通泥浆泵 NW100 5.5kW YB2-132X-4	台	10
维抢修仓库	尼龙有衬里消防水带 10-100-20	条	40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100mm 1.5MPa 20m		
维抢修仓库	耐张卡具 35-110KV	套	1
维抢修仓库	螺旋焊接钢管 325*7mm L245	t	11.08
供应站库	流体用无缝钢管 88.9*4.5mm L245	t	0.325
维抢修仓库	流体用无缝钢管 219.1*7.1mm 20#	t	7.562
维抢修仓库	流体用无缝钢管 159*15.5mm 20#	t	3.97
维抢修仓库	绝缘接头 JYJT-U-10/350 10MPa 350mm	件	1
维抢修仓库	绝缘接头 JYJT-U 10MPa 250mm L245	件	1
枣庄维抢修队库	聚乙烯防腐焊接钢管 711*14.7mm X70 三层 PE 加强级	t	3.055
枣庄维抢修队库	聚乙烯防腐焊接钢管 1016*26.2mm X70 三层 PE 高温加强级	t	7.284
枣庄维抢修队库	聚乙烯防腐焊接钢管 1016*17.5mm X70 三层 PE 高温普通级	t	9.368
维抢修仓库	金属软管 JSRG PN2.0 DN65 400mm 304 两端带凸面对焊法兰	根	1
维抢修仓库	焊接异径三通 DN350 DN150 STD L360N	件	1
维抢修仓库	焊接异径三通 250mm 100mm 10mm L360 10.0MPa	件	1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维抢修仓库	焊接等径三通 DN250 10mm L360 10.0MPa	件	1
维抢修仓库	高压手动旋塞阀 HVG633FC CL600 A216WCC 14"	只	2
维抢修仓库	高压手动旋塞阀 HRG633FC CL600 A105 DN250	只	2
维抢修仓库	高压手动球阀 10BSP6R-G Class600 A105 10"	只	2
维抢修仓库	高压全焊接球阀 QF367X CL600 C 4"*3" 天然气/双活塞/阀*(1)	只	1
维抢修仓库	高压全焊接球阀 QF367N CL600 C 14"*10" 天然气/双活塞*(1)	只	2
维抢修仓库	高压全焊接球阀 MQ61F 10MPa F DN200 316L 常温	只	1
维抢修仓库	高压气液动球阀 Q867X-100 10MPa A350GR. LF2 DN1*(1)	只	1
维抢修仓库	高压气液动球阀 28BWB6B-L CL600 C DN700	只	1
供应站库	风速仪 Testo 445	台	2
供应站库	法兰盘 6.4MPa DN200 铸铁 GB/T9119-2000	件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ϕ 406.4 6.3MPa 沈阳市	套	1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亚达机械厂 加长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406.4$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标准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355$ 6.4MPa 沈阳辽海设备制造厂 对开式高压泄露封堵夹具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323.9$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加长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323.9$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标准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273$ 6.4MPa 沈阳辽海设备制造厂 对开式高压泄露封堵夹具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219$ 6.4MPa 沈阳辽海设备制造厂 对开式高压泄露封堵夹具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219$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加长型凸轮式快速抢修	套	1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卡具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219$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标准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168$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加长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phi 168$ 6.3MPa 沈阳市亚达机械厂 标准型凸轮式快速抢修卡具	套	1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10MPa 辽宁金山 空腔引流卡具 管径: 711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10MPa 辽宁金山 空腔引流卡具 管径: 1016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10MPa 辽宁金山 弧板引流卡具 管径: 711	套	2
维抢修仓库	堵漏套具 10MPa 辽宁金山 弧板引流卡具 管径: 1016	套	2
供应站库	低压手动截止阀 KJ41Y 1.6MPa C DN25	只	3
供应站库	90° 无缝弯头 DN300 28mm 20# 325mm 1.5D	件	12

库存地点	物资名称	单位	库存数量
维抢修仓库	90° 无缝弯头 DN25 SCH40 20# 1.5D	件	65
维抢修仓库	90° 焊接弯头 DN250*11mm 16MnRU	件	9
供应站库	90° 焊接弯头 DN200*14mm L245NB 10MPa	件	6
供应站库	90° 焊接弯头 DN100*13mm 20# 114mm 6D SCH160	件	12
供应站库	圆头锤 16 磅 大锤	把	5
维抢修仓库	中压手动球阀 GSDFTB11HR BW CL400 A105 DN400	只	2
维抢修仓库	中压手动球阀 DN300 2.5MPa A105 DN300	只	1
濮阳站应急仓库	圆头锤 16 磅 大锤	把	1
高唐站应急仓库	圆头锤 16 磅 大锤	把	2
沧州站应急仓库	圆头锤 16 磅 大锤	把	2

二、鲁皖管道应急资源表（鲁皖处）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1	LED 大功率探照灯	2011	JG-668B	13	个	完好	
2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2011	80	1	个	完好	
3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2011	90	1	个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4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2011	110	1	个	完好	
5	TPU 高级轿车防滑链	2011	130	4	个	完好	
6	安全帽 (白色)	2014		13	个	完好	
7	安全帽 (黄色)	2014		16	个	完好	
8	安全帽 (红色)	2014		24	个	完好	
9	奥凯工具箱	2011	AK-T037	1	个	完好	
10	编织袋	2015		1000	个	完好	
11	扁担	2011	45X75	16	个	完好	
12	便携式应急护油池	2015	TOPL-YC (5 立 方)	2	个	完好	
13	警示牌	2015		40	个	完好	
14	充气式救生船	2015	音诺亚珂	2	艘	完好	
15	单相不锈钢多级深井泵	2015	QJD8-8018-0. 75S	1	台	完好	
16	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2011	YB290L-4	2	台	完好	
17	单相自吸螺杆泵	2011	ZGD7-75-1.5	2	台	完好	
18	短木棍	2015		55	根	完好	
19	长木棍	2015		50	根	完好	
20	对讲机	2015	摩托罗拉 GP328	3	个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21	双筒望远镜	2015	BOSMA 雷霆 8X40	1	个	完好	
22	发电机	2015	TAIYO	1	台	完好	
23	防爆动力（照明）接线箱	2015	浙江正泰	1	个	完好	
24	防爆活扳手	2015	100X13	2	把	完好	
25	防爆活扳手	2015	150X18	3	把	完好	
26	防爆活扳手	2015	200X24	3	把	完好	
27	防爆活扳手	2015	250X30	3	把	完好	
28	防爆活扳手	2015	300X36	3	把	完好	
29	防爆活扳手	2015	375X46	3	把	完好	
30	防爆活扳手	2015	450X55	3	把	完好	
31	防爆撬棍	2015	16X160	4	把	完好	
32	防爆撬棍	2015	24X250	4	把	完好	
33	防爆撬棍	2015	15X500	1	把	完好	
34	防爆撬棍	2015	20X500	2	把	完好	
35	防爆撬棍	2015	23X800	2	把	完好	
36	防爆撬棍	2015	25X1000	2	把	完好	
37	防火帽	2015	45	3	个	完好	
38	防油材料	2015	MA/ANTZ	7	捆	完好	
39	防雨布	2015		3	张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40	富肯-2 号溢油分散剂 (20kg)	2015	全气候型	26	桶	完好	
41	高筒胶靴	2011	55X39.5X32cm	30	双	完好	
42	高筒胶靴	2014	55*39*32	18	双	完好	
43	高筒胶靴	2014	55*39*33	13	双	完好	
44	硅胶大视野防毒面具	2011	ST-M80 系列	4	个	完好	
45	防爆喊话器	2015	BH-1	2	个	完好	
46	大功率电脑喊话器	2015	HH-12L	1	个	完好	
47	大功率录音喊话器	2015	MP-618	1	个	完好	
48	胶管(白色)	2015	50mm	140	米	完好	
49	塑料胶管(黄色)	2015	20mm	50	米	完好	
50	救生圈	2015	2.5kg	12	个	完好	
51	救生衣	2015		34	件	完好	
52	矿用隔爆型潜污水电泵	2011	BOW100-4/232 (s)	2	台	完好	
53	高级电动充气泵	2015	GP-80	2	台	完好	
54	汽油机油	2015	3.5kg	1	桶	完好	
55	通用橡胶软电缆	2015	3mm*25mm*100 m	6	捆	完好	
56	铝盆	2011		17	个	完好	
57	铝桶	2011		20	个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58	铝舀子	2011		7	个	完好	
59	绿灯行牌电缆	2015	3*4+1*2.5	6	捆	完好	
60	绿灯行牌电缆	2015	4*4	1	捆	完好	
61	麻绳（50 米）	2015		5	盘	完好	
62	消防头盔	2015	RMK-L	4	套	完好	
63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2015	RJX-26	4	套	完好	
64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2015		4	套	完好	
65	消防手套	2015		4	套	完好	
66	消防安全腰带	2015	FZL-YD	4	套	完好	
67	秒表	2015	SASEY	3	个	完好	
68	丁腈手套	2015	耐油耐酸碱	20	副	完好	
69	尼龙绳(100 米)	2015		8	盘	完好	
70	抛绳器	2015	TOPAN	1	套	完好	
71	汽油机水泵	2011	TLQJ50-30	2	台	完好	
72	三人三折自动帐篷	2015	寒露	6	套	完好	
73	灭火毯	2016		138	条	完好	
74	手摇计量泵	2011		3	台	完好	
75	输油管(10 米)	2013	50MM	5	根	完好	
76	数码强光探照灯	2014	FS-D88	12	个	完好	
77	铁丝	2014	8#	3	盘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78	防爆铜锹	2014	方形	7	把	完好	
79	防爆锤	2014	2.7kg	5	把	完好	
80	钢锹	2014	尖形长柄	12	把	完好	
81	钢锹	2014	尖形三角柄大	13	把	完好	
82	钢锹	2014	尖形三角柄小	16	把	完好	
83	钢锹	2014	无柄	50	把	完好	
84	拖把	2014		7	把	完好	
85	吸油拖栏	2015	10m	75	袋	完好	
86	围油栏（浮筒式）	2015		8	捆	完好	
87	围油栏（充气式）（10 米）	2015		9	箱	完好	
88	无堵塞排水泵	2011	80BQW40-7	2	台	完好	
89	吸油毡（白袋）（100 块）	2015	PP-2	8	袋	完好	
90	吸油毡（灰袋）（100 块）	2015	PP-1	73	袋	完好	
91	消油剂专用喷洒器	2011	TOPL-PSBX125	1	台	完好	
92	夜光型双层套装（雨衣）	2015	天堂	26	套	完好	
93	移动式电缆卷盘	2011	GN-804D	1	个	完好	
94	博洋水泵	2011	JB-70	1	台	完好	
95	油水分离器	2014	常柴	1	台	完好	
96	油桶	2014		25	个	完好	
97	塑料方锥	2014	PE+反光膜	4	个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98	塑料水桶	2014	Q2-60-2	3	个	完好	
99	两轮手推车	2014		4	个	完好	
100	雨伞	2015	长柄	44	把	完好	
101	帐篷	2015		8	顶	完好	
102	防爆轴流风机及配套风管	2011	200mmX5M	1	台	完好	
103	防爆轴流风机及配套风管	2011	300mmX10m	1	台	完好	
104	防爆带柄镐头	2011	红色	4	把	完好	
105	防爆带柄镐头	2011	黑色	10	把	完好	
106	镐头	2011	无柄 4000	60	把	完好	
107	圆形铁质标识牌	2015		20	个	完好	
108	防静电薄膜	2015		50	平 方 米	完好	
109	箩筐	2015	60*30	25	个	完好	
110	静电卸放器	2015		2	个	完好	
111	消防避火服	2015	RFB-97	2	套	完好	
112	花布	2015		2	袋	完好	
113	配电箱	2015	方正电气	1	个	完好	
114	防爆手摇泵	2015		2	台	完好	
115	防护服	2015	扬州红豆	4	套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116	防爆投光灯	2015	MH150W	2	4	完好	
117	防爆警示灯	2015	BJD96	4	个	完好	
118	警戒杆	2016	3kg	80	个	完好	
119	警戒带	2016	0.05m*125m	20	个	完好	
120	袋装干粉	2011	25kg	90	袋	完好	
121	灭火器箱	2011	铝合金红色	5	个	完好	
122	灭火器	2011	8kg	15	个	完好	
123	灭火器	2011	2kg	1	个	完好	
124	灭火器	2011	35kg	1	个	完好	
125	灭火器	2017	35kg	3	个	完好	
126	自给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2011	E. RPP-20B/34 2QT	1	套	完好	
127	自给开路式压缩空气呼吸器	2016	FENANG-F-20	2	套	完好	
128	消防水枪	2016		4	个	完好	
129	消防水带	2016	25m	8	个	完好	
130	分支连接器	2016	三分水器	4	个	完好	
131	编织袋	2011.5		50	个	完好	
132	铁锹	2011.5		6	把	完好	
133	扁担	2011.5		6	条	完好	
134	8#铁丝	2011.5	8#	20	千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克		
135	10#铁丝	2011.5	10#	20	千 克	完好	
136	高压水管	2011.5	20mm	1	盘	完好	
137	防冻液	2011.5		1	桶	完好	
138	雨衣	2011.5		10	件	完好	
139	雨靴	2011.5		5	双	完好	
140	彩色塑料布	2011.5		1	包	完好	
141	吸油毡	2011.5		7	包	完好	
142	电缆	2011.5	三相线	1	盘	完好	
143	污水管	2011.5	20mm	1	根	完好	
144	钢丝管	2011.5	40mm、60mm	2	盘	完好	
145	自吸油泵	2011.5		1	台	完好	
146	汽油抽水泵	2011.5		1	台	完好	
147	潜水泵	2011.5		1	台	完好	
148	泵配管	2011.5	200mm	2	盘	完好	
149	溢油分散剂	2014.10	富肯-2号 (20KG)	20	桶	完好	
150	集油池	2012	3mX10mX0.5m	1	个	完好	
151	雨衣	2011	180L	2	件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152	彩色塑料布	2011	10mX30m	1	包	完好	
153	吸油粘	2011	0.4mX0.4m	2	包	完好	
154	电缆	2011	4X2.5 平方毫米	1	盘	完好	
155	污水管	2013	0.05mX20m	2	盘	完好	
156	钢丝管	2011	0.1mX30m	1	盘	完好	
157	柔性摆线转子泵	2011	50RBB-20/2	1	台	完好	
158	矿用隔爆型潜污水电泵	2011	BQw100-4-2.2 (s)	1	台	完好	
159	安全带	2014	0.05mX100m	2	盘	完好	
160	防爆铝桶	2014	10L	1	个	完好	
161	防爆铝桶	2015	20L	2	个	完好	
162	防爆铝勺	2015	160mmx350mm	1	个	完好	
163	防爆手摇泵	2011	ZH-100A	1	个	完好	
164	防爆铝盆	2015	60cm	2	个	完好	
165	五点式安全带	2016	140kg	1	个	完好	
166	安全警示带	20140623		3	盒	完好	
167	铝盆	20140623		4	个	完好	
168	铝桶	20140623		2	个	完好	
169	铝舀	20140623		1	只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170	麻绳	20140623		5	盘	完好	
171	下水裤	20140623	4*4	3	套	完好	
172	箩筐	20140623	60*30	5	个	完好	
173	扁担	20140623		5	个	完好	
174	吸油毛毡	20140623	TOPL	9	包	完好	
175	集油池	20140623		2	个	完好	
176	发电机	20140623	5 千瓦	1	台	完好	
177	吸油拖栏	20140623	TOPL-XT	16	包	完好	
178	专用移动便携式应急储油罐	20140623	TOPL-YG	1	套	完好	
179	应急护油池（内嵌支架式）	20140623	TOPL-YC	2	套	完好	
180	充气式围油栏	20140623	TOPL-NCW600	100	米	完好	
181	吸油毡	20140623	TOPL-MM	0.5	包	完好	
182	消油剂	20140623	TOPL-HS	20	桶	完好	
183	油剂专用喷洒器	20140623	TOPL-PSBX125	1	套	完好	
184	化油粉	20140623	TOPL-HYF	300	公 斤	完好	
185	抛绳器	20140623		1	套	完好	
186	救生衣	20140623		3	件	完好	
187	安全帽（印字）	20140623		红 2	个	完好	
188	救生绳	20140623		500	米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189	水裤	20140623		4	件	完好	
190	机动冲锋舟	20140623		1	艘	完好	
191	便携可移动帐篷	20140623		2	个	完好	
192	潜水泵（下层南）	20140623	40QWF15152.2	1	台	完好	
193	气瓶	20140623		1	个	完好	
194	自吸泵	2010		1	台	完好	
195	汽油机抽水泵	2010		1	台	完好	
196	潜水泵	2006		1	台	完好	
197	铁锹	2006	木把平头	4	张	完好	
198	编织袋	2011		200	个	完好	
199	铁丝	2011	8#	8	公斤	完好	
200	铁丝	2011	10#	8	公斤	完好	
201	胶皮电缆	2009	4*2.5mm2	2	盘	完好	
202	吸油毡	2011		1	包	完好	
203	雨靴	2009		5	双	完好	
204	雨衣	2009		6	件	完好	
205	污水管	2011	0.05mX20m	根	1	完好	
206	电缆	2011	4X2.5 平方毫	盘	1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米				
207	雨衣	2011		箱	1	完好	
208	雨靴	2011		箱	1	完好	
209	应急灯	2011		个	5	完好	
210	彩色塑料布	2011	10mX30m	包	1	完好	
211	吸油毡	2011	0.4mX0.4m	包	7	完好	
212	潜水泵	2011		台	1	完好	
213	自吸油泵	2011		台	1	完好	
214	汽油抽水泵	2011		台	1	完好	
215	富肯-2号溢油分散剂	2014	20kg 每桶	桶	10	完好	
216	10#铁丝	2011		1	盘	完好	
217	加油桶	2011		个	1	完好	
218	润滑油	2014		桶	1	完好	
219	漏斗	2011		个	1	完好	
220	油壶	2011		个	1	完好	
221	黄油	2014		袋	1	完好	
222	黄油枪	2011		个	1	完好	
223	消防扳手	2011		个	2	完好	
224	扁担	2014		条	6	完好	
225	斧子	2014		把	1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226	编织袋	2014		个	90	完好	
227	防爆对讲机	2014		个	2	完好	
228	编织袋	2014		30	个	完好	
229	铁锹	2011		6	把	完好	
230	扁担	2011		5	条	完好	
231	8#铁丝	2011		1	捆	完好	
232	10#铁丝	2011		1	盘	完好	
233	高压水管	2014		1	盘	完好	
234	应急灯	2016		6	个	完好	
235	防冻液	2014		1	桶	完好	
236	防爆锤	2011		1	个	完好	
237	雨衣	2011		10	件	完好	
238	雨靴	2011		5	双	完好	
239	彩色塑料布	2011		1	包	完好	
240	吸油毡	2015		1	包	完好	
241	消防水带	2011		4	盘	完好	
242	电缆	2011		1	盘	完好	
243	污水管	2011		1	根	完好	
244	钢丝管	2011		1	盘	完好	
245	自吸油泵	2011	50RBB-20/2	1	台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246	汽油抽水泵	2011	JAQGZ50-32	1	台	完好	
247	潜水泵	2011	BQW100-4-2.2	1	台	完好	
248	泵配管	2011		2	盘	完好	
249	坠落悬挂安全套装	2016	ENKIT02	1	套	完好	
250	钢丝管			1	盘	完好	
251	污水管			1	根	完好	
252	电缆		DZ18 (XYGL2) - 20	1	盘	完好	
253	雨衣			2	件	完好	
254	雨靴			6	双	完好	
255	扩音器		P-618	2	个	完好	
256	对讲机		JP38	2	个	完好	
257	箩筐			5	个	完好	
258	扁担			5	条	完好	
259	应急灯			1	个	完好	
260	吸油毡			17	包	完好	
261	彩条塑料布			1	包	完好	
262	潜水泵		50RBB-20/2	1	台	完好	
263	自吸油泵			1	台	完好	
264	消防水带		13-65-20	4	盘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 型号	现有 库存 数量	单 位	状态 (完好 /失效)	备注
265	汽油机水泵		JAQ-Z50-32	1	台	完好	
266	可燃气体报警仪		HL-200-EX	2	个	完好	
267	石油管道专用移动便携式应急 储油罐	2014 年 10 月	TOPL-YG	1	套	完好	
268	便携式应急储油池 (内嵌支架式)	2014 年 10 月	TOPL-YC	2	套	完好	
269	内胆充气式围油栏	2014 年 10 月	TOPL-NCW600	100	米	完好	
270	消油剂	2014 年 10 月	TOPL-HS	20 桶 (40 0 公 斤)	公 斤	完好	
271	消油剂专用喷洒器	2014 年 10 月	TOPL-PSBX125	1	套	完好	
272	化油粉	2014 年 10 月	TOPL-HYF	13 袋 (30 0 公 斤)	公 斤	完好	
273	抛绳器	2014 年 10 月		1	套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274	救生衣		DY86-5	3	件	完好	
275	安全帽	2015 年 3 月		5 (红 色)	个	完好	
276	麻绳			2	捆	完好	
277	塑料舀子			4	个	完好	
278	铝盆			4	个	完好	
279	25 升塑料桶			2	个	完好	
280	药箱			1	个	完好	
281	铁锹			9	把	完好	
282	编织袋			100	个	完好	
283	静电释放器			1	个	完好	
284	充气式皮划艇	2015 年 9 月		1	套	完好	
285	坠落悬挂安全套装	2016 年 3 月	ENKIT02	1	套	完好	

鲁皖管道应急资源表（枣庄站）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1	安全警示带	20140623		3	盒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2	铝盆	20140623		4	个	完好	
3	铝桶	20140623		2	个	完好	
4	铝舀	20140623		1	只	完好	
5	麻绳	20140623		5	盘	完好	
6	下水裤	20140623	4*4	3	套	完好	
7	箩筐	20140623	60*30	5	个	完好	
8	扁担	20140623		5	个	完好	
9	吸油毛毡	20140623	TOPL	9	包	完好	
10	集油池	20140623		2	个	完好	
11	发电机	20140623	5 千瓦	1	台	完好	
12	吸油拖栏	20140623	TOPL-XT	16	包	完好	
13	专用移动便携式应急 储油罐	20140623	TOPL-YG	1	套	完好	
14	应急护油池（内嵌支 架式）	20140623	TOPL-YC	2	套	完好	
15	充气式围油栏	20140623	TOPL-NC W600	100	米	完好	
16	吸油毡	20140623	TOPL-MM	0.5	包	完好	
17	消油剂	20140623	TOPL-HS	20	桶	完好	
18	油剂专用喷洒器	20140623	TOPL-PS	1	套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BX125				
19	化油粉	20140623	TOPL-HY F	300	公斤	完好	
20	抛绳器	20140623		1	套	完好	
21	救生衣	20140623		3	件	完好	
22	安全帽（印字）	20140623		红 2	个	完好	
23	救生绳	20140623		500	米	完好	
24	水裤	20140623		4	件	完好	
25	机动冲锋舟	20140623		1	艘	完好	
26	便携可移动帐篷	20140623		2	个	完好	
27	潜水泵（下层南）	20140623	40QWF15 152.2	1	台	完好	
28	气瓶	20140623		1	个	完好	
29	自吸泵	2010		1	台	完好	
30	汽油机抽水泵	2010		1	台	完好	
31	潜水泵	2006		1	台	完好	
32	铁锹	2006	木把平 头	4	张	完好	
33	编织袋	2011		200	个	完好	
34	铁丝	2011	8#	8	公	完好	

序号	物资名称	购买日期	规格型号	现有库存数量	单位	状态 (完好/失效)	备注
					斤		
35	铁丝	2011	10#	8	公斤	完好	
36	胶皮电缆	2009	4*2.5mm 2	2	盘	完好	
37	吸油毡	2011		1	包	完好	
38	雨靴	2009		5	双	完好	
39	雨衣	2009		6	件	完好	

应急救援车辆

序号	车牌号	使用时间	使用单位
1	津 DW9932	2006.12	管理处机关
2	津 DF0296	2006.06	管理处机关
3	津 DG5360	2006.08	管理处机关
4	鲁 H227RL	2016.12	管理处机关
5	鲁 H399RL	2016.12	管理处机关
6	津 GJ6156	2008.3	曲阜站
7	鲁 H556HG	2016.2	抢维修队
8	津 AK9089	2010.12	抢维修队
9	鲁 H3X235	2015.11	抢维修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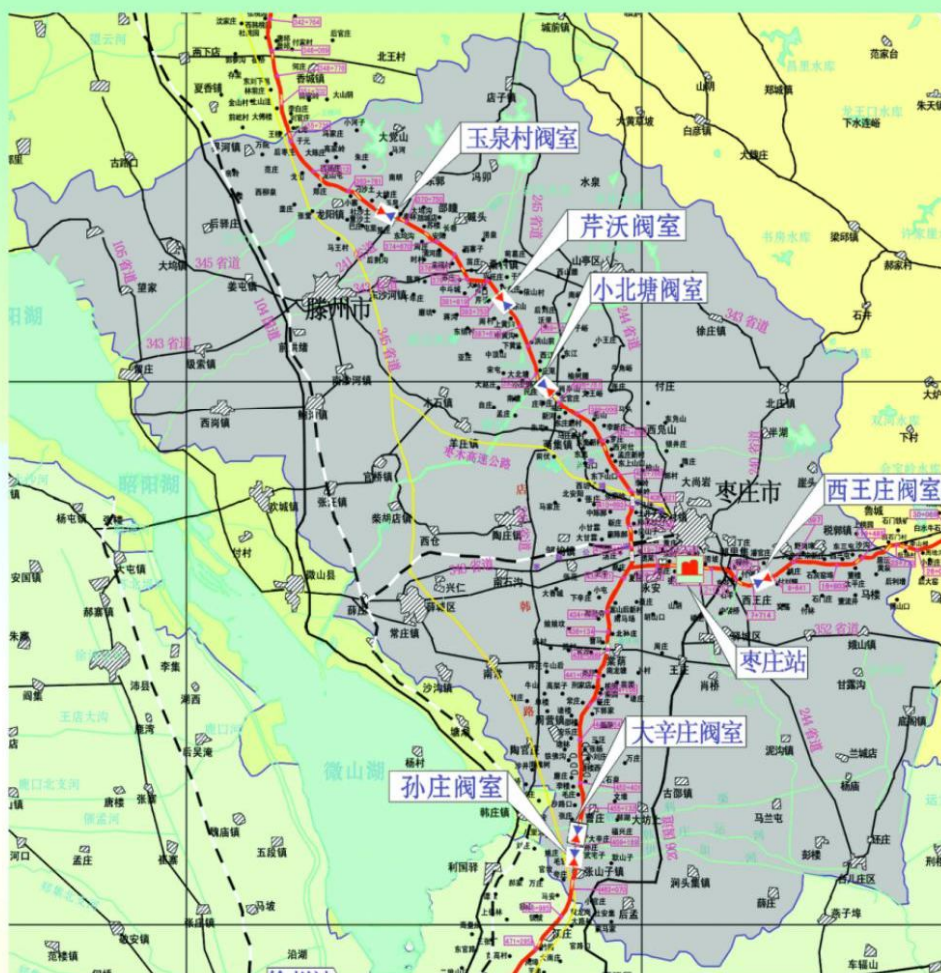
序号	车牌号	使用时间	使用单位
10	津 FP9628	2007. 07	备用
11	津 KD8191	2009. 10	抢维修队
12	鲁 HFH107	2012. 12	曲阜护线队
13	鲁 HZT108	2012. 12	香城护线队
14	鲁 HVU109	2012. 12	临沂站护线队
15	鲁 H293UX	2014. 07	临沂站
16	鲁 H368YU	2014. 07	济宁站
17	鲁 H816KL	2014. 07	枣庄站
18	鲁 H590KL	2014. 07	泰安站
19	鲁 H510JL	2014. 07	徐州站
20	鲁 HQ7271	2009. 10	宿州护线队
21	鲁 H806KL	2014. 07	宿州站
22	鲁 H067YU	2013. 12	济宁护线队
23	鲁 H337YU	2011. 12	济宁护线队
24	鲁 HDG306	2012. 03	枣庄站护线 3 队
25	鲁 H386F9	2009. 12	枣庄站护线 1 队
26	鲁 H26L96	2011. 10	枣庄站护线 2 队
27	鲁 H588RL	2009. 12	检测小分队

附件 5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走向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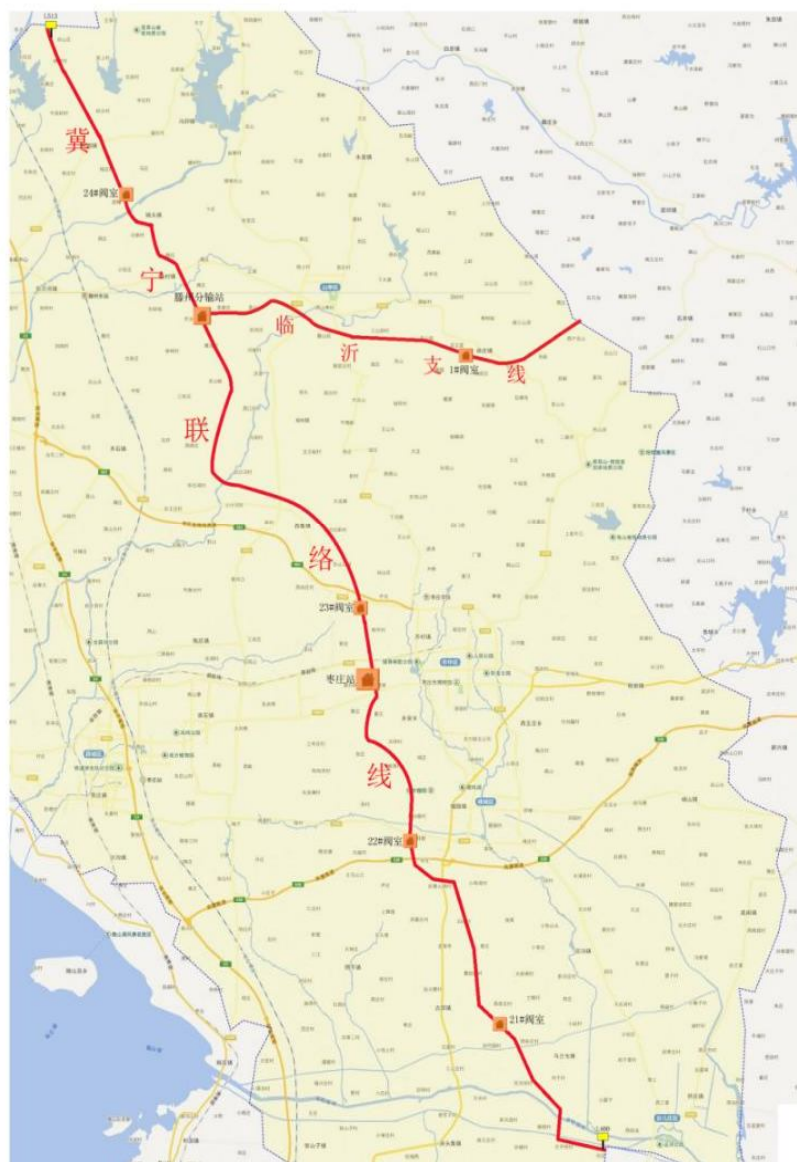
1、鲁皖成品油管道走向图

鲁皖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2、冀宁天然气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冀宁管道枣庄段走向图



附件 6

关于启动《峰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决定

年 月 日 时，在 发生一起，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决定启动《峰城区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进行应急处置。

峰城区 应急领导小组

区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关于解除**事件应急状态的决定

年 月 日 时，在 发生的事件，经过应急处置，已经 。
经研究决定，解除应急状态，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峰城区 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科学、高效、快速地处置峰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维护峰城地区社会安全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电力企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电网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电力企业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山东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标准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和处置因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自然灾害、电力设施受外力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本预案用于规范在电网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下，各相

关单位、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工作。

2 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对企业和社会造成的各类危害。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有效防止电力生产事故发生。

(3) 快速反应，政企联动。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应急资源优势，协同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4)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服务社会稳定大局，遵循“统一调度、确保主网、保障重点”的原则，采取必要手段保证电网安全，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重点保障重要、高危客户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电。

(5)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预防和处置的研究，充分发挥电力专业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

3 事件分级

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参照国务院《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

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预案》，事件分级标准，峰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一般事件。本预案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3.1 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含峰城地区电网在内，有两个以上地区同时发生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枣庄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时，峰城启动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3.2 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峰城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70%以上者；

（2）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3 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峰城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者供电用户数停电达到50%以上70%以下者；

（2）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4 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1）造成峰城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者供电

用户数停电达到30%以上50%以下者；

(2) 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者。

3.5 重大社会影响事件

发生以下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按照一般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

(1) 因安全故障造成城市电网减供负荷比例、城市供电用户停电比例超过《电力安全事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比例标准的60%以上；

(2) 电网减供负荷150兆瓦以上，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或者220kV以上系统中，一次事件造成同一变电站内两台以上主变跳闸，且造成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万户以上；

(3) 区经信委确定的二级以上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政府成立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组长：分管副区长

副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枣庄供

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主任

成员：峰城供电中心、区经信委、区公安局、区安监局、区林业局、区政府应急办、区政府新闻办、区气象局、区广播电视台、区地震局、枣庄峰城消防大队、区水务局、联通枣庄峰城分公司、移动通信枣庄峰城分公司、电信枣庄峰城分公司及各镇街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理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电网大面积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统一领导指挥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工作，研究决定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重大部署和决策；

（3）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救援人力、

物力资源，参与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

（4）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决定启动、调整和终止事件响应；

（5）负责搜集、汇总电网大面积停电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应急相关信息，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应急相关情况。

4.2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峰城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枣庄供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办公室主任由中心主任担任。

4.3 各成员单位职责

（1）枣庄供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是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实施单位，接受峰城区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的指挥，开展电网先期处置工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及时向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电网故障处置进展情况；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组织制定抢修救援方案，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及时统计受影响的重要供电用户名单，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抢修进展，督促重要客户实施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调配应急电源等装备，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急供电方案，优先为政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收集统计用电负荷和电量的损失、恢复信息、对重要客户恢复供电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联系保险公司，赴事发现场查看、搜集、汇总财产损失及抢修投入情况，搜集相关影像资料，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2）区经信委：组织重要用电客户启用备用电源、积极参与停电事件造成的社会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救援等工作。

（3）区公安分局：组织警察部队、武警部队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加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采取保卫措施，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各大路口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在电网故障抢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

决道路堵塞、破坏问题，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

（4）区安监局：组织监管企业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工作。

（5）区林业局：协调解决因线树矛盾造成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问题；依据《森林法》、《电力法》解决日常线树争端问题。

（6）区政府应急办：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汇总上报停电信息和情况，同时将区领导同志的批示或指示传达给有关区和部门，并跟踪反馈落实情况。

（7）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8）区气象局：负责提供有关气象预警信息和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天气情况。

（9）区广播电视台：根据相关部门、单位要求，发布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下，采集现场故障、抢修、恢复供电实施信息，经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及时发布。

（10）区地震局：及时发布地震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信息。

（11）枣庄消防支队峰城消防大队：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火灾扑救及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12) 移动通信枣庄峰城分公司、电信枣庄峰城分公司、联通枣庄峰城分公司:负责协调解决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造成的网络中断、通讯堵塞问题;为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工作提供通讯便利条件;以短信方式向社会发布停电信息。

(13) 各镇街人民政府(管委会):在接到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准备工作;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为电网故障抢修协助地方协调、必要时提供人力、物力支持。

(14) 区国土资源局:及时发布地质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事件的预警信息。

(15) 区水务局:及时发布洪水灾害事件有可能造成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警。

5 预防与预警

5.1 风险监测

5.1.1 风险监测分工

(1) 自然灾害风险

在自然灾害多发的季节,气象、水利、地震、国土、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相关突发事件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和电力设施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加强与供电部门的专业联系,共享雷电定位、气象及覆冰在线监测等预报监测系统、防灾减灾系统信息,加强对气象、洪涝、地震、地质等灾害的监测。

（2）电网运行风险

外部运行环境变化、设备异常运行、设备故障均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供电公司应组织所属生产单位通过日常的设
备运行维护、巡视检查、隐患排查和在线监测等手段监测风险，
通过常态隐患排查治理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及时发现、掌握电
网风险信息。加强运行方式的安排，常态化开展电网运行风险
评估，加强电网检修等特殊运行方式的风险监测。

（3）外力破坏风险

外力破坏易造成电网设备损坏，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
件。峰城供电中心应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加强电网设备的外
力破坏风险监测，及时发现、掌握风险信息。其它部门单位积
极协助，及时发现、消除电力设施外力破坏风险。

（4）供需平衡破坏风险

电网供需平衡被破坏可能直接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区经
信部门要牵头负责，峰城供电中心具体实施，加强对发电厂电
煤燃料供应及调度，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及时调整电网运
行方式，保证供需平衡。

5.1.2 信息报告

各部门、单位发现、获取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信息后，
及时报告区应急领导小组，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分析研判，决定
是否发布预警信息。

5.2 预警分级与发布

5.2.1 预警分级

与可能导致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及一般四个级别)相对应,将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5.2.2 预警发布

(1)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综合分析自然灾害、电网运行、电网设备、外部环境、供需平衡等方面风险,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建议,经区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枣庄供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发布。

(2) 区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区政府、省枣庄供电公司发布的预警通知以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上报的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后,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向应急领导小组提出预警建议,经批准后由枣庄供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发布。

(3) 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危险源提示、预警级别、预警期、可能影响范围、

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4) 预警发布对象为区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

(5) 预警信息由枣庄供电公司峰城供电中心通过峰城政务专网、传真等固定方式向各部门、单位发布,必要时增加电话或短信提醒。

5.3 预警响应

5.3.1 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预警响应措施

接到预警信息后，通知本行业、本单位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准备措施；各级应急队伍、物资准备到位，做好应急抢修准备；检查备用电源、自备发电机、蓄电池等应急电源状况良好，确保随时可投入使用。

5.3.2 峰城供电中心响应措施

加强电网运行监控，合理安排运行方式，督促通达发电厂调整机组出力，做好非正常运行备并及时通报设备运行情况；收集电网运行、发电、电煤供应等信息，及时向区政府应急办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做好极端情况下枣庄电网的黑启动准备；通知重要客户做好停电预警和启用自备应急保安电源的准备，提出应急电源调配需求，组织供电服务分站做好启动应急备班和停电解释准备工作；开展设备特巡、及时消除设备隐患，集结应急抢修队伍，落实备品备件，做好应急抢修准备；加强通信、信息调度监测管理，做好通信、信息抢修准备；做好应急指挥中心、机动应急通信系统启动准备；做好对外信息的披露准备。

5.4 预警结束

5.4.1 预警结束条件

经过预警行动后，事态发展已经得到控制且不满足预警条件时，可以结束预警。

5.4.2 预警结束程序

峰城供电中心根据电网运行情况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由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结束条件决定预警结束，由峰城供电中

心发布预警结束通知。

6 应急响应

6.1 先期处置

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根据各自专业分工,为电网应急抢创造有利条件。

6.2 响应启动

6.2.1接到相关信息报告后,峰城供电中心立即会同相关部门、单位,了解相关信息,分析研判,根据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提出对事件的定级建议,报区应急领导小组。

6.2.2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事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因素,研究部署指挥处置工作;发布进入应急状态命令,明确事件响应级别以及采取的应急措施。

6.3 响应行动

一般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响应行动。

6.3.1各部门、单位响应行动

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保证本单位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启动备用电源,保证人员、设备、设施基本保安用电;搜集、汇总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社会媒体披露相关信息;商务部门要迅速协调、组织有关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生活必需

品供给；组织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为电网故障抢修协助地方协调，必要时提供人力、物力支持；公安部门在发生停电的地区对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采取保卫措施，加强社会巡逻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交通指挥和疏导，缓解交通堵塞，避免出现交通混乱；在电网故障抢修过程中，负责协调解决道路堵塞、破坏问题，为应急抢修提供交通便利。医院、高危重要客户、商场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迅速启动保安电源及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集中或疏散，确保人员人身安全。

6.3.2 峰城供电中心响应行动

启用本单位应急指挥中心，单位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单位安排专业人员到应急指挥中心进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分头做好本专业信息的汇集梳理工作报送本单位应急值班室，并及时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电网故障处理，防止电网瓦解，确保电网和重要客户的电力供应。做好电网黑启动准备。调集应急抢修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开展设备抢修和支援。必要时，向枣庄公司、区政府提出求援申请。通过手机拍摄、照相的方式，采集抢修现场第一手资料，为保险理赔做好准备。及时向重要客户通报突发事件情况和抢修进展，督促重要客户实施突发事件防范措施。优先为应急处置指挥部、灾民安置、医疗救助、交通、通讯、供水、

供气、煤矿等重要场所、重要客户提供应急供电和应急照明。按照故障信息标准答复程序，增加 95598 临时坐席，向客户做好解释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停电相关信息，做好对枣庄公司应急办、区政府应急办汇报以及对社会的信息通报工作。

6.4 响应调整

根据事件危害程度、救援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按照事件分级条件，由区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调整响应级别。

6.5 响应结束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较大及以上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应急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由峰城供电中心发布终止命令；一般及以下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峰城供电中心根据处置情况，研究决定终止事件响应，并发布终止命令。

（1）峰城供电中心宣布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应急期结束。

（2）峰城电网基本恢复正常接线方式，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3）停电负荷恢复 90%及以上，重要用电负荷已恢复供电。

（4）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7 信息报告

7.1 报告渠道

（1）峰城供电中心汇总电网大面积停电信息，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各部门、单位应急抢修现场、应急处置队伍设兼

职信息员，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

（2）各部门、单位应急抢修现场、应急处置队伍设兼职信息员，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送相关信息。

（3）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对电网大面积停电相关信息审核后，根据相关规定报送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送数据要口径统一、数据精确。

7.2 报告内容

（1）发生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峰城供电中心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电网线路跳闸条次、损失负荷等相关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续报电网设施设备受损、倒杆数量、已造成的电网负荷损失、次生灾害、人员伤亡等其他情况，对电网、用户的影响，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抢修力量投入情况及需求，已经采取的措施及事件发展趋势等。

（2）各部门、单位向区应急领导小组汇报因停电对各行各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有无人员被困、伤亡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区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报告以下基本情况：事件信息来源、时间、地点、基本经过、影响范围、已造成后果、初步原因和性质、事件发展趋势和拟采取的措施。根据情况向区政府、枣庄供电公司提出应急队伍、应急物资、应急装备需求等请求。

（4）区政府应急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市政府应急办报告

峰城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7.3 报告要求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峰城供电中心及时报告区政府应急办、枣庄供电公司安全应急办。

(2) 各部门、单位即时报告市应急领导小组：因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有无人员被困、伤亡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即时报告后，应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上报，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好续报工作。

(4) 区政府应急办、峰城供电中心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电网受损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情况，适时分别向市政府应急办及枣庄供电公司报告。

8 信息发布

8.1 发布渠道

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新闻发布会、短信群发、电话告知、供电公司 95598、公司官方微博等。

8.2 发布要求

8.2.1 预警阶段

峰城供电中心统一做好新闻通稿和对外信息披露准备工作。

8.2.2 响应阶段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峰城供电中心应在 30 分钟内通过供电公司官方微博、95598 短信群发等方式完成首次发布，在此后 1 小时进行第二次信息发布；并视事态进展情况，

每隔 2 小时开展后续信息发布工作，直至应急响应结束。

区政府新闻办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有无人员被困、伤亡情况，按照区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9 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

贯彻“考虑全局、突出重点”原则，峰城供电中心对电网善后处理、恢复重建工作进行规划和部署，制定抢修恢复方案。整理受损电网设施、设备资料，做好相关设备记录、图纸的更新，加快抢修恢复速度，提高抢修恢复质量，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认真开展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避免次生事件的发生，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区直各部门、单位根据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影响和损失，逐步恢复生产秩序以及其它相关工作。

9.2 保险理赔

各部门、单位及时核实、统计设备损失及人员伤亡情况，开展本单位资产损失保险理赔等工作。

9.3 事件调查

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调查，事件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9.4 总结评估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各部门、单位要针对本行业、单位应急处置情况，对整个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分析不足，制定整改措施计划，明确改进方向，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予以修订。在 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报区应急领导小组及区政府应急办。

10 应急保障

10.1 应急队伍

按照“平急结合、反应快速”的原则，各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队伍体系，组建应急抢修队伍，做到专业齐全、人员精干、装备精良、反应快速，持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峰城供电中心在现有生产检修和基建安装力量的基础上，按照“平急结合”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成立电网应急抢修专业队伍，满足峰城地区范围内快速出击、快速抢修的要求。峰城供电中心要加强与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10.2 应急物资与装备

峰城供电中心按照“资源共享、统一调拨”的原则，制定各级应急物资储备定额，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信、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完善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做好储备物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物资保障供应。峰城供电中心加强应急物资协议储备，择优选择协议储备供应商签订储备协议。应急状态下，首先使用协议库存招标结果，其次使用协议供应商物资，当不

能满足需求时启动紧急采购。区直各部门、单位要针对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物资、装备需求,做好相关应急物资储备。

10.3 应急电源

峰城供电中心应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加强各种类型、各种容量的应急发电车等应急发电设备的配备;加强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处于完好状态。各部门、单位要组织本行业内高危企业、高密人口聚集场所、重要商业金融场所等单位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要求,配置符合标准的应急电源,做好操作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大面积停电情况下,能够及时发挥作用,减少停电的次生影响。

10.4 备用调度

峰城供电中心加强电网备用调度体系的建设,做好备用调度系统的管理和运维,健全备用调度常态运转机制,保证紧急时刻备用调度能顺利启用,确保调度机构不间断指挥能力。

10.5 通信与信息

峰城供电中心持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峰城供电中心通信部门建立有效的通信联络机制,完善政府相关应急机构、社会救援组织、重要客户群体等的联络方式,保证信息流转畅通。区各通讯部门、单位要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下的应急准备。

10.6 经费

各部门、单位要针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相

关规定，纳入专项经费管理。

10.7 其他

交通管理部门、单位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情况下，保障正常的交通秩序。同时为电力抢修工作提供交通能力保障。公安部门组织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情况下的社会治安保卫工作。做好重要电力设施保护和电力抢修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卫生部门组织各医疗单位，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情况下，做好社会医疗保障。做好应急抢修人员的医疗保障。

11 培训和演练

11.1 培训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理论知识和技能学习，开展形式多样的培训，不断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能力和指挥协调能力。要加强本预案的学习培训，熟悉应急处置流程。

峰城供电中心加强电力调度、运行值班、检修维护、生产管理、事故抢修的队伍建设和人员技能培训，通过模拟演练等手段提高各类人员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能力。

11.2 演练

本预案应每两年至少演练 1次。

应急演练可联合区直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并网电厂、重要用户参加，加强政府、电网、电厂和用户之间的协调和配合，完善电网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应急演练采取有脚本和无脚本演练相结合的方式。演练前，结合当前电网运行情况，预

先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的方式、规模、范围、内容等；演练步骤应符合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演练结束后，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演练效果评价，向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评估报告，针对演练评估情况，落实措施并予以改进和完善。

12 附则

12.1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国网枣庄供电公司备案。

12.2 预案修订

根据应急预案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峰城区实际情况，对本预案进行补充、完善，修订期限原则为 2 -3年。

12.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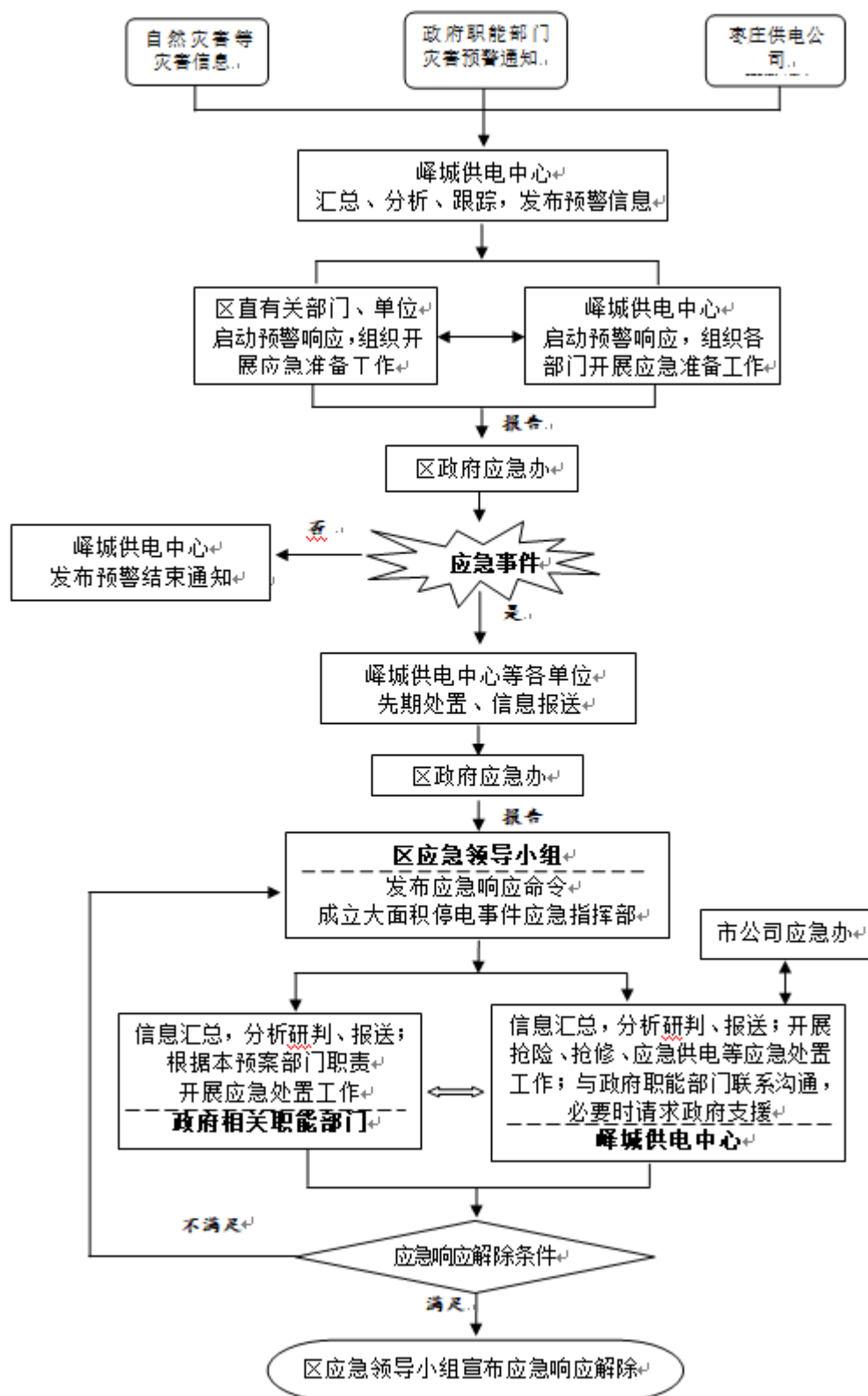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3 附件

13.1 峰城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联系电话
枣庄市委应急值班室	3314682
市政府应急值班室	3314257 3319045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344230 3311196
枣庄供电公司	3232050
峰城区政府应急办	7715196
区公安局	7727216
区林业局	7711917
区经信委	7711759
区安监局	7726211
区气象局	7771068
区公安消防大队	7727291
区广播电视台	7713031
区国土资源局	7711610
区交通局	7711200
区地震局	7711235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水务局	7711120
峰城供电中心调度室	3236333
峰城供电中心应急指挥中心	7727000
应急救援报警	治安110 火警119 急救120

13.2 峰城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流程图



峯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规范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增强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全区煤矿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煤矿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峯城区管辖煤矿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危险目标的确定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主要来自地下采掘活动。事故类型主要为透水、瓦斯（煤尘）爆炸、火灾、顶板、机电运输、井下火工品爆炸和灾害性天气等。我区煤矿可能发生事故的区域是：滕州市（北徐楼煤矿）、峯城区（福兴煤矿）。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坚持先避险后抢险、先救人再救物，利用一切手段、力量和方法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防范次生灾害。

(2) 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事前预防与抢险救援相结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抓好应急预案实战性常态化演练，提高企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岗位人员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采用先进监测预警技术，强化预警分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 快速响应、果断处置。第一时间报告信息，第一时间现场处置，第一时间向上级如实报告、争取支持，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第一时间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公开曝光，第一时间疏散无关聚集人群。

(4)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统一指挥、协调联动”的运转机制，科学调配人力、物资、技术和信息，快速高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5) 全面防控、保持稳定。全面排查评估风险，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组织体系

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后，需要启动本预案时，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临时性指挥部——峰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 10 个工作组，全面负责抢险救援的组织、指挥协调和处置工作。

2.2 机构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

总指挥：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发改局局长，煤矿上级公司董事长

成员：区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煤矿上级公司、区供电公司、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区移动通信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有关专家。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应急救援指示批示精神；指挥协调全区煤矿一般及以上事故应急救援；紧急调度相关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

指挥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党组织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2.2.2 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

办公室主任：区发改局局长

成员：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区发改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监测、接收、核实、分析研判事故信息并按程序报告；组织落实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度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联系沟通上级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承办指挥部交办的工作。

2.3 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2.3.1 综合协调组

组长：区发改局局长

成员：区发改局，区能源事务服务中心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根据指挥部指令和要求，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抢险救援工作进度和问题及时提报指挥部研究解决；编制工作专报等材料；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负责内外协调、会议组织等工作。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人，山东能源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事故煤矿上级企业及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准确判断事故性质，根据事故性质迅速研究制定抢险救援实施方案和防止抢险救援过程中事故扩大的措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矿山救护队、事故煤矿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2.3.3 专家组

组长：国家、省、市知名矿山专家

成员：采矿、机电、通风、水文地质、防灭火、冲击地压防治等专业的技术专家，事故企业总工程师等

主要职责：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参与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解决现场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

题，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

2.3.4 物资保障组

组 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区发改局、区应急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区供电公司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抢险车辆、电力设施、排水设施及材料、通风设施、灭火设施等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的各种物资、电力及时有效供应。

2.3.5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

成 员：事故发生地分管负责人、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负责抢险救援办公、会议、食宿、车辆等保障工作，做好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2.3.6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成 员：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调集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和警戒工作；维护现场治安，防止事故现场人为破坏和其他突发事件；协助救援工作组组织调动运输工具；维护事故现场附近交通秩序。

2.3.7 医疗救护组

组 长：区卫健局局长

成 员：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分管负责人，事故发生地分管负责人，以及相关医院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2.3.8 通讯保障组

组 长：区工信局局长

成 员：区工信局分管负责人，区移动通信公司、区联通公司、区电信公司分管负责人、事故煤矿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保障事故煤矿现场指挥系统及内外部通讯的畅通。

2.3.9 新闻工作组

组 长：区委宣传部有关负责人

成 员：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分管负责人，区融媒体中心分管负责人和专家组组长

主要职责：提出对内、对外报道工作意见，组织指导对内、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协调解决新闻发布、报道中出现的问题；收集、跟踪境内舆情，组织舆论引导。具体由区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区发改局主体负责，新闻媒体制作传播。

2.3.10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 员：区总工会、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分管负责人，有关保险机构，事故煤矿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受灾、受害或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

3 预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设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及时汇总分析和预警。政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和分级管控等制度，对可能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或重要信息，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2 预警

3.2.1 区发展和改革局对收集到的本行政区域内或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测信息进行可靠性分析，根据预警级别，及时向峰城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报告。

3.2.2 接警部门按照权限处警，适时发布预警信息。信息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或其他方式进行。发生一般事故后，区政府根据事故情况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必要时，请求上级机构协调增援。

3.3 预警级别及发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依据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分级，煤矿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依

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发布和解除

(1) 红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

(3) 黄色预警：提请市政府发布和解除或由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蓝色预警：由区指挥部发布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应急响应启动后，视情及时调整响应级别；超出区级应对能力的，请求市委、市政府增援。

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造成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由市指挥部启动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0~29 人死亡，或造成 50~99 人中毒、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1 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由市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同时，报告省政府及有关部门。

III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9 人死亡，或造成 10~49 人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等。由市指挥部启动预案。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等。由区政

府启动应急预案。

4.2 事故报告

(1) 煤矿企业发生事故后，企业主要负责人应于1小时内将事故情况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地、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3) 区发展和改革局24小时值守，接到事故报告后：

① 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值班室，区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② 区委、区政府决定启动本预案的，立即通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专家、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按照分工开展救援工作，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或省有关部门报告救援进展。

(4) 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5)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①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进行信息报送。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

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现场救援情况、事故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②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续报。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4.3 响应程序

(1)先期处置。事发企业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安全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②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不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前提下，组织职工开展科学自救、互救；

③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区政府：要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相应预案，制定事故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①立即疏散无关人员，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②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并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报告；

③划定警戒区域，实施交通管制，维护现场秩序；

④组织安抚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

⑤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避免或者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危害；依法调用和征用应急资源；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⑥当救援力量不足或者事态严重时，应向上级政府提出增援请求；调动外地救援队伍、装备、技术专家、医学专家、医疗设备等赶赴现场加强救护，或将伤者迅速转移到外地救治。

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要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有效进行救援处置，严防事态扩大。

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辟抢险救灾应急通道，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

(2)启动响应。区发改局立即报请区委、区政府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超出区指挥部处置能力的，及时请求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增援。

4.4 现场处置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事发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科学实施现场人员搜救、控制事态发展等措施。

4.5 信息发布

(1)由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指定一名事故信息发言人，负责对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全过程的信息发布。

(2)信息发布要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

发布工作。事故信息发布要经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核准，经指挥部主要负责人签批后发布。

(3) 信息发布应积极主动，准确把握，避免猜测性、歪曲性报道。要加强与媒体的互动，提高引导把握舆论的能力。

4.6 应急结束

4.6.1 应急结束的标准

事故遇险人员被安全救出；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被全部运上地面并确认完毕；确认遇险人员无生还可能。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4.6.2 应急结束的确定程序

首先由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详细核实遇险人员、被解救和遇难人员无误后，提出应急结束报告；然后由应急抢险指挥部确认；最后由总指挥批准。

4.6.3 应急结束的发布

应急结束的发布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组织专家对应急救援过程和应急救援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响应结束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区政府。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煤矿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

5.3 重建和恢复

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治和环境卫生消杀工作。公安部门参与协调工作，消除不良影响，维护好事故后的社会治安，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5.4 调查与评估

(1)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实施。

(2) 事故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与矿井具有救护协议的专业矿山救护单位要始终做好救护准备。区煤矿应急救援队伍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山东能源集团矿山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各煤矿兼职矿山救护队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预案中涉及的部门及人员，要与有关部门保持工作联系，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相应的人员，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6.2 经费保障

煤矿企业应按规定缴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事故发生单位暂时无力

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6.3 物资保障

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储备，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各煤矿的设备物资库、部分生产厂家为主储备。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信息库，形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信息网络。各煤矿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材料，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正常使用。在应急救援中，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救灾需求、区政府需要紧急征用救援装备时，涉及到的部门、单位必须积极配合，全力支持，保证救灾物资及时到位。

6.4 医疗卫生保障

应急医疗救援，主要利用煤矿企业和当地医疗机构的医疗队伍进行紧急救援。必要时，由指挥部紧急调集其他地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及药品、器械参与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管理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公安交警部门应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及时运送到位。

6.6 治安保障

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做好治安工作。

6.7 人员防护

6.7.1 救援人员防护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救援区域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应急救援工作地点要安排专人监测气体成分、风向和温度等，保证现场救援人员安全。

6.7.2 群众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 (1) 确定保护事发地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2)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疏散、转移群众。
- (3) 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做好治安管理。

6.7.3 在煤矿事故救援过程中，出现继续进行抢险救灾对救援人员的生命有直接威胁，极易造成事故扩大化，或没有办法实施救援，或没有继续实施救援的价值等情况时，经现场救援组充分会商论证，提出中止救援的意见建议并报指挥部决定。

6.8 通信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协调通信企事业单位做好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护，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做好通信保障工作。煤矿企业健全完善井上下音视频通讯系统和救援资源信息数据库。

6.9 应急专家保障

建立煤矿应急抢险专家库，根据实际需要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参加突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抢险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指导。

6.10 气象水文信息保障

气象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测和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保障。水利部门要及时提供江河、湖泊、水库水情的实报和预报，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评估与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在预案演练或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及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形，由区发改局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评估与修订。

7.2 宣传

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社会公众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7.3 培训

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应急救援队伍管理部门和组建单位，要有计划、有层次、有重点地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的业务学习、教育、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置能力。煤矿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职工救援与自救、互救知识的培训。

7.4 演练

7.4.1 区发改局要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7.4.2 煤矿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特点，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实战化演练。

7.4.3 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演练效果，分析、整改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8 附则

8.1 奖惩

8.1.1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8.1.2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照预案要求履行职责，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所在单位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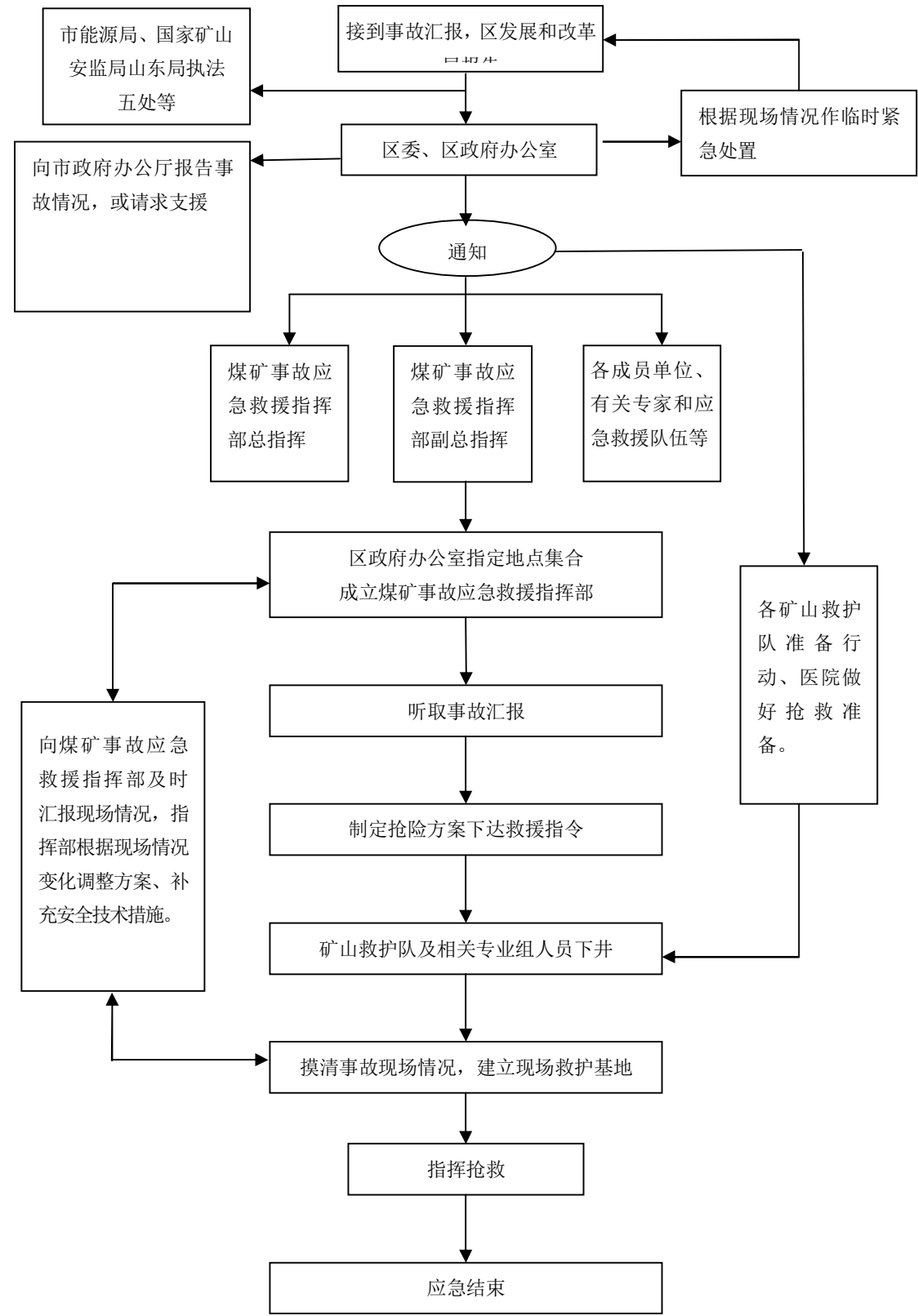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峰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峯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单位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省应急厅	0531—51787800
2	省能源局	0531—68627666
3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0531—85686222
4	市委值班室	0632—3314682
5	市政府值班室	0632—3314257
6	市安委会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0632—3313626
7	市能源局	0632—3392842
8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执法五处	8689898
9	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值班电话	0632—7711401
10	区应急管理局	0632—8015616;
11	区安委会值班电话:	0632—7726211
12	区发改局	0632—7711715

附件 3

峰城区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指挥部	单位	联系电话
总指挥	区长	7059777
副总指挥	分管副区长	7710969
副总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8053699
副总指挥	区发改局局长	7710715
成员	区监察委	7711487
成员	区委宣传部	7711691
成员	区委网信办	7711691
成员	区总工会	7726678
成员	区工信局	7711759
成员	区公安分局	7727216
成员	区民政局	7711329
成员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711819
成员	区自然资源局	7711610
成员	区交通运输局	7711200
成员	区卫健局	7711027
成员	区应急管理局	8056812
成员	区发改局	7711715
成员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711719
成员	古邵镇人民政府	7081030

成员	区供电公司	3236318
成员	区移动公司	8054878
成员	区联通公司	7711471
成员	区电信公司	5288200
成员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	3030030
成员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	7933000
成员	北徐楼煤矿	3031798
成员	福兴煤矿	7938869
成员	山东能源救护二大队鲁南救护管理中心	4073200

峰城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增强应对、防范能力，及时、有序地处置我区发生的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承担处置事故，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1.2.2 相互协调、快速反应。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保证事故信息及时报告、准确传递，并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置活动，确保事故处置快速稳妥。

1.2.3 以人为本、保证安全。处置应急事故时，坚持以人为本原则，确保人民生命安全和抢险人员生命安全。

1.2.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2.5 公开透明，做好引导。及时、准确、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峰城区应对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峰城区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响应。

1.5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等级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2 应急指挥机构与体系

2.1 指挥机构

设立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

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事故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区总工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枣庄供电公司峯城供电部、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峯城分公司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按照本预案及相关专项预案规定的程序，组织、协调、指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事故即时状态，及时研究部署应急救援的实施工作；随时掌握救援实施情况，并对救援实施过程中的问题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办理区委、区政府或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协助现场指挥抢修；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协调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妥善处理善后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预案演练。

区委宣传部：配合做好事故信息及抢险救援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新闻媒体的协调工作；负责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网络信息监控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区总工会：参与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有线、无线通信，保障信息传递畅通。

区公安局：参与事故现场指挥、事故调查、取证、分析工作；负责现场保卫与警戒、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做好社会治安以及人员疏散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区民政局：妥善处理遇难者遗体火化事宜，对受灾困难群众，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依政策给予救助。

区财政局：负责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规定审核对在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指导监督当地政府做好工伤保险政策落实。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为救援工作提供地理信息资料和推荐单位提供测量；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交警大队：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工作。

区城乡水务局：负责所涉市政供、排水设施的抢险救援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保证救治药品和救护器材的供应。

区应急局：协助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以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事故救援；协助区指挥

部办公室做好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统计、报告工作；根据区政府授权或委托，负责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制定处置方案，负责组织实施救援工作；负责灭火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方案的制定；提供事故现场特种设备处置专业意见、建议并协助处置；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和技术、质量分析。

区信访局：密切关注信访动态信息，认真做好涉应急事故群众来访接待工作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影响应急事故的群众规模性聚集。

区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事故造成的道路损坏修复、事故处理后的现场清扫及其他配合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

峰城供电部：参与实施电网设备设施的抢修及处理。

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峰城分公司：参与事故抢修及调查处理。

2.2 办事机构

区指挥部设立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本预案开展抢险救灾

工作，做好统一领导、集中指挥、组织协调等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组织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顾问，为事故应急救援的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指导与服务；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向上级机关报告事故情况并核发事故通报，迅速、如实发布事故消息；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工作机构

区指挥部下设 7 个工作组：

（1）警戒保卫组。由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2）抢险救援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气象局、区城乡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和有关质量、安全专家参加。主要负责制定救援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抢险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改方案及措施；准确及时向区指挥部汇报进展情况；调集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救工作。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开展伤员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疏导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后勤保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牵头，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峰城

供电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5）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保险机构等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6）宣传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融媒体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镇（街）政府参加。主要职责是组织做好应急处置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

（7）事故调查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区（市）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人参加。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主要职责是查明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事故性质，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总结事故教训，制定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3 监控与预警机制

3.1 房屋市政工程危险目标的确定及评估

可能发生工程建设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目标为深基坑、大跨度建筑物（构筑物）、地下暗挖、外电、脚手架、起重机械设备安装使用，房屋及市政构筑物拆除等。

3.2 预警预防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单位应当对突发事件进行研究分析，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及时做出必要的预警。预警应当以可靠方式通知到相关应急机构及相关部门单位。

可能造成特别重大事故时红色预警，重大事故时橙色预警，较大事故时黄色预警，一般事故时蓝色预警。

3.3 房屋市政工程应急体系及演练

3.3.1 应急救援体系

(1) 施工现场事故以该施工单位为主要救援队伍；

(2) 我区成建制的二级以上施工企业作为事故应急救援的后备队伍，按就近原则调遣；

(3) 使用中的建筑物（构筑物）倒塌事故，以当地公安、消防和后备救援队伍为应急救援的主要力量。

3.3.2 应急救援演练。救援演练由企业结合日常施工作业自行组织实施，内容包括熟悉掌握各类建设项目承重体系特点，安全拆除和清理现场的方式方法、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等。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报告

4.1.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区有关部门1小时内上报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发生较大以上

等级事故的，事故发生单位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按照本办法逐级上报的同时，还应当于 1 小时内以快报的形式上报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事故现场作业人员、项目经理等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一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单位均应当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的时限，将所发生事故的简要情况报告本级政府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3）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1.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

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2 启动预案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上报市级层面负责应对。初判发生一般突发事件，由区级负责应对。对于事件本身较为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活动举办、重要会议召开等时期，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并视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1 一般事故处置程序

（1）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事故发生地行政主管部门及区政府报告，说明事故情况及影响程度；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区政府立即向主管领导和市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书面上报；市指挥部根据事故影响规模、程度、时间，决定是否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区政府立即启动本地区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事故现场处置程序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处置工作。

4.2.2 较大及以上事故处置程序

（1）事故单位发现事故，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市指挥部报告，并将事故简要情况立即书面上报，由于事故现场情况变化导致伤亡人员数量变化时，应及时补报。涉及消防、救护等工作的，应拨打“110”报警电话、“119”火警电话、“120”急救电话等，并报相关主管部门。

（2）市政府立即启动本市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市指挥

部立即向市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启动市级预案。区指挥部组织区应急救援力量，在市指挥机构的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下进行协同处置，执行市政府的处置决定。

（3）抢险救援组先行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事故情况，整理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区、市指挥部汇报情况，为市、区指挥部决策提供基础资料；市、区指挥部研究、决策救援方案，确定委派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和救援专家组人选，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按照应急救援方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4）根据救援工作的需要，可向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申请，协调调动上一级应急救援力量增援。及时向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适时向媒体公布。

4.3 应急救援

4.3.1 现场保护

当地政府和住建、应急、公安、交通等部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维护现场治安和交通秩序。因排除险情、抢救伤员和减少财产损失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品的，需做出标记和详细记录，并拍照、录像，最大限度地保护现场、保留痕迹和物证。

4.3.2 救援抢险

（1）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2) 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对发生在人口密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险队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防止事故继续扩大。

(3) 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和互救工作，并迅速撤离出危险区域。

(4) 及时切断现场电力和燃气，防止引发火灾和爆炸。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等危害的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由环保、卫生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4 新闻发布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要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4.5 应急结束

担任应急救援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由区指挥部做出撤离现场、结束救援、终止应急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后期处置工作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确保社会稳定。

5.1 善后处置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收集、整理应

急救援工作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

5.2 抚恤、补助和补偿

对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5.3 调查和总结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调查、分析事故原因，认定事故责任，提出改进措施，及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并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强化安全管理，制定防范措施。

6 保障措施

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事故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应对事故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6.1 信息保障

依托现有的有线、无线通信系统，构成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通信畅通。预案中涉及的单位、人员应保证相互间通讯、信息的畅通，区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调度，保证预案的及时启动。

6.2 技术保障

成立技术指导专家库，负责研究、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科学、迅速、准确决策。

6.3 物资保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应急救援的物资储备工作。各相关单位、企业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6.4 应急队伍保障

企业应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组织、职能，开展培训和演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应急救援力量的准备。预案中涉及的单位及人员，如发生工作变动，应及时补充，保证预案的有效实施。

6.5 资金保障

处置事故所需资金，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6.6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6.6.1 宣传教育

通过广播、报纸、专栏、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对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和预防、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6.6.2 培训和演练

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有计划地、针对性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合理设置课程、分类指导、严格考核，保证培训工作的质量，提高专业技能。原则上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注重总结经验，保证应急系统在发生事故时

能正常有序地运行。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实施本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峰城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高我区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燃气突发事件的危害，高效、有序地进行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本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峰城区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城镇燃气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行政区域外但影响我区燃气供应，应由我区处置或参与处置的燃气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政企联动，协同应对；专业处置，公众参与；公开透明，正确引导。

1.5 风险评估

燃气作为一种清洁、便利的能源，广泛地运用于居民生活、工业、商业、交通等领域。目前，我区管道燃气用户 3 万余户，燃气管道长度超过 313.1 公里，天然气企业（2 家）、液化石油气储配站（1 家），总数 3 家。燃气属于易燃、易爆和压力输送气体，存在燃气泄漏、火灾、爆炸、供应中断等风险，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燃气突发事件往往呈现连锁性、复杂性和放大性的特点，容易引发次生、衍生的火灾、爆炸、房屋倒塌等灾害。

燃气设施运行过程中，受行业自身和外界因素影响，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因素：各类场站燃气储存设施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天然气输配系统存在发生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影响正常供气；存在因用户违规使用燃气、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燃气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存在因上游气源供应不足、上游输配设施故障导致天然气供应中断的风险，影响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

1.6 事件分级

燃气突发事件按照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1.6.1 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30 人以上（以上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

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 48 小时以上的。

1.6.2 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重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2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1.6.3 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较大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1 万户以上 2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1.6.4 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一般燃气突发事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事发区主要负责人担任。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安委会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区主要负责人和燃气专家组成。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临时增减成员单位。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燃气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

（2）组织指挥较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负责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必要时请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给予支持；

（3）对于敏感的、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突发事件或预警信息，加强监测预警，组织专家会商研判，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必要时提升响应级别；

（4）根据燃气突发事件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视情组建现场指挥部；

（5）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6）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做好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燃气企业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并组织开展事故统计，尽快恢复被损坏的市政道路、燃气设施等，区城市管理局协助。

（2）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以及做好过渡性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协助总指挥部做好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会同媒体做好舆论引导，稳定民心，防止不实报道。

（4）区能源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尽快恢复电力供应。

（5）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各电信运营商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的通信保障。

（6）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及协调特种设备专业抢险救援单位做好燃气储灌站、气化站和汽车加气站内压力容器的事故抢险工作。

（7）区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持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事发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秩序。

（8）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灭火减灾，做好燃气泄

漏、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工作。

（9）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做好中毒和受伤人员的现场急救和转送治疗工作，及时报告伤病员的救治情况。

（10）区财政局负责为处理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经费审核、拨付和保障工作。

（11）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人员疏散所需车辆和抢险交通工具工作。

（12）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造成家庭生活困难且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的救助工作。

（13）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开展疏散、安全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保障社会稳定。

（14）峯城区供电部负责城市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电力系统安全控制、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供电等，为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配合做好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5）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制定本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实施专业处置；配合有关部门支援同行业相关企业的燃气应急抢险抢修工作。

2.3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传达和执行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 (2) 承担燃气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 并做好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 (3) 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4) 负责区级燃气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与实施;
- (5) 建立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 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 (6) 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 (7) 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 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 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 必要时设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燃气事件响应级别, 提请相关领导担任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 (1) 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防止事态蔓延和扩大;
- (2) 对突发事件进行综合分析、快速研判, 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3) 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 对人员进行疏散

或者隔离，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4）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2.5 工作组

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秩序维护、后勤保障、信息舆情、事故调查、专家组等 8 个专业工作组，分别开展相关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1）综合协调组：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按照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命令具体负责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报告、综合类文件，并根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要求，起草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的文件；负责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协调工作。

（2）抢险救援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燃气经营企业等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燃气突发事件抢险抢修及燃气供应工作；根据需要组织、调集应急队伍、物资，申请上级支援；拟定抢险救灾资金补助方案；掌握燃气突发事件情况，防止事件蔓延扩大。

（3）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医疗救治方案。负责燃气突发事件现场伤（病）员的救治、转运及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并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相关信息。

（4）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局牵头，负责燃气突发事件

现场安全警戒；疏散燃气突发事件事发区域人员，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保卫重要目标和物资，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等工作。

（5）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能源局、区工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峰城供电部等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抢险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负责组织运送伤员等。

（6）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等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处理相关新闻报道，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及时消除不实报道带来的负面影响。对燃气突发事件信息实行集中统一、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7）事故调查组：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有关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以及工会派人组成，并邀请检察院派人参加。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

（8）专家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成立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提供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对策；对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参

加特别重大、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现场处置及事故调查和损失评估；为燃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2.6 区级应急处置机构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调查处理、会同燃气经营企业做好较大及以上燃气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负责受影响区域人员通知、疏散转移、安抚劝导、救助安置等工作，做好房屋修缮、受损财产调查登记等燃气突发事件善后工作；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后勤保障工作；协助燃气经营企业恢复供气工作。

2.7 燃气经营企业

燃气经营企业指在本区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负责建立燃气突发事件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负责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燃气泄漏等突发事件风险源的应急预案编制，以及与区燃气专项预案衔接和备案工作；负责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装备物资及抢修设备；负责做好应急培训、演练和评估总结；负责组织实施供应区域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专业处置工作；负责燃气用户安全用气的宣传教育；负责供气恢复工作；完成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应急任务。

2.8 人员代替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单位及部门负责人，因故不能到现场，由补位人或临时负责人代替。

3 预防监测

3.1 预防

坚持预防第一、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区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风险评估，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燃气安全生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改，有针对性地制定应对措施或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3.2 监测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配合，建立完善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警机制，通过专业监测、视频监控、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信息；气象、地震、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发布预警后，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工作要求。

燃气经营企业应制定内部监测制度，保证监测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采集、上传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监测信息的主要内容包括：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燃气安全信息；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通报的燃气安全信息；燃气经营企业报告的燃气安全信息；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上的燃气安全相关舆情信息；其他渠道获取的燃气安全信息。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依据燃气突发事件即将造成的危害程度、发展势态和紧迫性等因素，结合城镇燃气实际情况，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4.1.1 红色预警级别（Ⅰ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红色预警：

- ①可能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气48小时以上的；
- ②因上游天然气输配设施故障、上游气源严重不足可能造成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
- ③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4.1.2 橙色预警级别（Ⅱ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橙色预警：

- ①可能造成2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 ②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重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4.1.3 黄色预警级别（Ⅲ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黄色预警：

- ①可能造成1万户以上2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 ②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较大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4.1.4 蓝色预警级别（Ⅳ级）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为蓝色预警：

①可能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

②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商研判，其他有可能引发一般燃气突发事件的情形。

4.2 预警发布

蓝色、黄色预警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红色预警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1）蓝色预警：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2）黄色预警：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报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分管副区长）批准后，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或授权指挥部办公室发布。

（3）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逐级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后，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发布。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4.3 预警响应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

(镇街)、区人民政府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实施预警响应措施。

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气源、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预警响应进展情况。

4.3.1 蓝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落实 24 小时带值班制度，加强信息监控、收集；
- (2) 向受影响的用户发布有关信息；
- (3) 通知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 (4) 检查、调集所需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
- (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措施。

4.3.2 黄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加强对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警，组织专家对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强度、事件级别进行研判，并提出相关建议；
- (2) 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3) 采取各种方式，提示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区域的单位和居民，做好燃气供应中断的应对工作；
- (4) 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燃气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

(5) 指令区级应急救援队伍、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6)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投入正常使用。

4.3.3 橙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受影响范围居民应急供气的准备工作；

(2) 做好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3) 组织区级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

(4) 做好市领导或工作组来峰指挥的相关准备工作。

4.3.4 红色预警响应

根据信息分析和事态发展，在采取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 做好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的准备工作；

(2) 做好启动储备气源等其他应急供气措施的准备工作。

4.4 预警变更与解除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适时对预警级别和处置措施作出调整，并重新发布。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预警信息的发布解除可以通过通信、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宣传车和其他方式进行。

5 信息报告

5.1 报告责任主体

事发单位、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是受理报告和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

5.2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生燃气突发事件后，事发单位要及时向所在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事件。事发地所在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要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在接报后 20 分钟内以电话方式、5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报告有关初步情况。对于要求核实报送的情况，也应于 20 分钟内以电话形式、50 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

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在初报基础上，报告事件进展、发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详情、原因分析等信息。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经研判确定为敏感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也应于 1 小时内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中心、区政府相关领导报告。

5.3 报告内容

(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报告人姓名、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泄漏程度、设施名称、气源介质；

(2) 事件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损失程度，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3)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警戒、疏散、工艺处置等先期处置措施及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4) 由此事件引发次生灾害或社会影响的初步分析；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支援的有关事宜；

(6) 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6 应急处置与救援

6.1 先期处置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调动相关专业救援队伍进行先期处置，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接报的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6.2 分级响应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部门，事发地区（市）、镇街及事发单位等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燃气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必要时报请市级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启动上级层面的应急响应。根据分级响应原则，区级层面应急响应根据突发事件现实结果（事件等级）、处置难度和可能后果等，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6.2.1 四级响应

由事发地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根据区政府的请求和实际需要，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应急响应配合处置。

6.2.2 三级响应

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以及燃气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

6.2.3 二级响应

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燃气应急指

挥部总指挥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区政府，以及区综合、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2.4 一级响应

由市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报市主要领导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度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

6.3 扩大响应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随时跟踪燃气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如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并可能超出现场处置能力，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批准后提高应急等级。当预计我区现有应急资源难以有效处置险情，或者燃气突发事件已经波及到本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巨大灾害，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按程序报请省政府予以协助。

6.4 指挥协调

（1）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或区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一般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应根据需要赶赴现场或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2）较大燃气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对于较大突发事件中的敏感事件、具有次生或衍生危害性的事件、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较多的事件等，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应赶赴现场或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进行协调处置。

（3）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有关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或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

（4）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赶赴现场指挥协调处置。

涉及我区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燃气突发事件处置的，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处置。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省、国家成立应急指挥部或派出工作组后，在其指挥下开展处置工作。

6.5 处置措施

6.5.1 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1）通知燃气经营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置，通知支援队伍做好备勤支援准备；

（2）调度处置燃气突发事件所需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赶赴现场；

（3）视情况进行交通调流；

（4）视情况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容易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妥善安置；

（5）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好现场人员疏散等工作，设置

警示标志;

(6) 必要时通过媒体进行信息发布和宣传引导, 避免引发居民恐慌;

(7) 关闭相关阀门, 放散相关区域燃气, 对燃气浓度进行实时监测;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2 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一般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视情调度其他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设备赶赴现场参与处置;

(2) 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现场交通管制等工作, 为现场提供抢修条件;

(3) 启动应急储备气源, 最大限度保障居民、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重点用户基本用气需求;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3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较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对于大面积停气事件, 限制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量, 优先保障居民用气;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5.4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在采取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的基础上, 采取下列一项

或多项措施：

（1）对于大面积停气事件，停止公共建筑和工业生产用气，优先保障居民用气；

（2）采取各种可行的方式从其他区域调气；

（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6.6 信息发布

燃气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1）发生一般燃气突发事件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

（2）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燃气突发事件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要在事发后及时汇总信息，并第一时间按规定权限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要求等，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视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6.7 响应结束

应急处置结束，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负责人宣布结束。做出响应结束的决定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至各联动部门，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结束消息。

7 恢复与重建

7.1 善后处置

事件处置结束，区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组织开展燃气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提供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妥善解决因处置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燃气突发事件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7.2 调查评估

燃气突发事件结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 and 总结评估，15 日内书面报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7.3 恢复重建

事件处置结束，事发地区政府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8 应急保障

8.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燃气经营企业应建立满足处置一般突发事件需要的专、兼职抢险救援队伍，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以燃气专业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

峰城区政府建立满足处置较大突发事件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应根据现场处置需要，及时调派所属抢险救援力量赴现场参与处置。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依托枣庄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峰城分公司、枣庄长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建立区级燃气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健全应急队伍运行机制，完善物资储备。当发生燃气突发事件时，根据现场处置需求，及时调遣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当燃气事故所在单位、部门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支援时，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力量进入现场支援应急处置工作。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权调派或临时征用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应按照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到位。

8.2 资金保障

区人民政府保障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应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燃气经营企业要将燃气抢险设施购置和维护、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演练等费用纳入企业年度预算，并按计划实施。

建立健全城镇燃气安全责任险体系，鼓励相关企业、公民参加保险。

8.3 物资保障

各燃气经营企业、区政府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设备物资。

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要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根据需要及时补充和更新。

8.4 通信保障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完善处置燃气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和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日常畅通调度，确保燃气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应急响应期间，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应保证随时接收上级的指示和事发地的事故信息；指挥部领导、成员及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人员应 24 小保持通讯渠道畅通。

8.5 交通治安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除专用抢险车辆外的运输、起重车辆和交通工具数量、分布、功能、使用状态的登记备案外，还要根据现场应急救援需要，迅速征调相关车辆和人员用于现场应急装备、人员疏散、抢险物资和必要生活资料的运输。

区公安局负责现场交通管制和指挥疏导，维持交通秩序，确保应急抢险装备、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负责组织设置警戒线，控制和保护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控制事故肇事人员。

8.6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根据《峯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有关应急物资准备工作，

确保医疗卫生应急救援工作进行顺利。

9 演练与宣教

9.1 预案演练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围绕情景模拟构建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市燃气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至少每 2 年应进行 1 次演练。各燃气经营企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应急预案实战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保存备查。

9.2 宣传和培训

（1）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利用多种形式开展事故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开展安全用气、燃气设施保护等方面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2）区有关部门、企业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事故应急培训，增强防范意识，提高处置能力。

（3）预案发布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对相关指挥员、应急救援队伍进行预案解读培训，使其熟悉应急职责、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切实提高应急联动处置能力。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区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进行备案。

10.2 评估与修订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实现预案可持续改进。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10.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峰城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城市集中供热事故（以下简称供热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供热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1. 统一领导，明确职责。在区政府领导下，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供热企业、咨询机构等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有效处置供热事故和突发紧急情况。

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统筹安排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及时共享信息，形成处置合力。

3. 分级管理，落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城区供热安全保障与应急处置体系，根据供热事故的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分级，落实供热事故应急责任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发生的供热事故，具体包括：

1. 热源厂锅炉、机组以及辅助设施等发生故障、爆炸、火灾，导致无法正常供热或人身伤亡的；
2. 供热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的；
3. 换热站出现运行故障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4. 室内采暖用热系统爆裂，导致大面积停热或人身伤亡的；
5. 地震、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破坏供热系统，导致大面积停热的；
6. 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的；
7.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影响大面积区域供热的。

2 预防监测

2.1 重点风险隐患

我区集中供热主要存在以下重点风险隐患：热源厂锅炉、供热首站、换热站等压力容器存在爆炸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供热中断；老化的蒸汽管网和高温水管网存在破裂泄漏风险，容易引发人员伤亡和供热中断；极端恶劣天气下热源供应不足，导致供热中断；自然灾害、煤炭不足、停水停电、施工破坏、人为因素、其他行业事故等导致供热中断。

2.2 预防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组织相关供热企业进行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做好供热事故预防工

作。要建立与能源供应部门的沟通机制，对燃煤、燃气资源的供需状况实施动态监控；检查供热企业应急预案、交通、通讯、仪器、抢险工具、专业人员的落实、维护保养等情况，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加强非采暖季集中供热设施的检修，加强采暖季供热安全运行检查；加强极端天气条件下供热设施的安全监控；采用技术手段，定期对供热管网、电气设备、锅炉房进行安全检查，并建立数据档案；加强新建供热设施的施工监管；建立危险源档案，定期开展供热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 监测预测

峰城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供热事故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等多渠道收集信息，应对重点部位、危险源等进行持续性监测，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要求；要对监测信息进行分析，及时作出预测判断；对于市外发生的突发事件，要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我区的防范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措施。

3 分级响应与预警

3.1 分级响应

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将供热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 3 个级别。

一般供热事故：造成 1 千户以上 1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较大供热事故：造成 1 万户以上 3 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 24 小时以上的。

重大供热事故：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 48 小时以上的。

一般供热事故由区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较大供热事故由区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重大供热事故由省、市城市供热系统重大事故指挥小组启动应急响应。

3.2 预警

供热事故预警分为蓝色、黄色、橙色 3 个级别。

可能发生一般供热事故时，启动蓝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供热事故时，启动黄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供热事故时，启动橙色预警。

3.3 预警发布与解除

蓝色预警由区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负责发布与解除，黄色、橙色预警由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发布与解除。区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及时收集、上报供热监测信息，实施预警发布。符合黄色预警条件及以上的，要及时报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

预警发布内容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可能后果、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预警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短信、网站、微博、内部专用网络等向社会发布或通报有关部门单位。

3.4 预警响应

各级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向有关部门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警响应措施；区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对热源

厂、供热企业运行状况及主要参数实时进行监控。供热企业要按照企业应急预案实施预警响应，迅速调集应急队伍、设备、物资、车辆，做好应急准备，及时向当地应急机构报告预警响应情况。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程序

1. 供热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和义务向供热企业应急电话报告。供热企业应急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派抢修人员迅速赶到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初步判断事故等级。

2. 供热事故一经确认，供热企业应立即向当地应急部门和供热事故应急机构报告，当地应急部门和供热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报同级政府，并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供热事故应急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4.2 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供热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

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1. 发生供热事故后，供热专营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事故发生地区应急部门和供热事故应急机构要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摸清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类型及事故原因，对潜在危险性作出评估。

3. 要按照事故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趋势，确定事故等级和发布预警。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当供热事故所在地区应急力量不足时，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要及时调配全区供热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4. 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2 中期处置

1. 安全警戒。设置警戒线，部署警戒力量，实行交通管制，防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影响救援工作。

2. 疏散人员。将居住在事故波及区域的群众及时疏散到安全区域，并做好事故波及区域的物资，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转移工作。

3. 抢险救援。现场抢险人员要按标准进行安全防护，根据救援方案和事故处理措施要求，充分利用各种抢救设备，实施切断泄漏源、抢救伤员、保护或转移供热设备、封闭现场等工作，迅速排除险情。要密切注意各种危险征兆，如发现爆炸征兆时，应立即报告，并迅速撤退至安全地带。

4. 医疗抢救。要迅速在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及时将重伤人员送至医院治疗。

5. 热源应急供应。及时切换热源或采用其他应急措施、设备，对供热重点区域、人群进行应急保障，避免更大损失。

6. 环境监测。立即组织对事故波及区域的大气环境进行监测，及时掌握气体浓度动态情况。

7. 后勤保障。及时组织抢险抢修物资，确保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5.3 后期处置

1. 现场清理。采取有效措施，清理事故现场，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制定环境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2. 善后处置。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并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要依法依规给予抚恤或补偿。有关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3. 调查与评估。一般事故由区政府组织调查；较大事

故由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组织调查，并向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重大供热事故由上级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

4. 恢复重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并组织实施。

6 信息发布

供热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区政府要在供热事故发生后，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一般供热事故处置信息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发布。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信息由市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发布。

7 组织领导

7.1 组织机构

1. 成立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较大及以上供热事故的现场指导和协调，开展抢险救援。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安全事故应对法律法规，分析、研究供热事故防范与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重要决策事项；根据区政府应急工作方案，指导、协调较大供热事故应急处置和重大供热事故的先期处置；落实供热事故应急保障资金；加强敏感、可能有次生或衍生危害的供热事故或预警信息监测预警，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发布和应急响应；协调调度全区供热事故应

急救援队伍；根据供热事故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落实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项部署；指导、协调有关单位按照应急预案和职责，开展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起草、修订、演练与实施；建立供热事故监测预警、信息收集制度，统一接收、处理、统计和分析供热事故应急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信息，依法依规报告信息；负责供热应急专家组的日常管理和联系工作。

3. 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 8 个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负责综合协调、会议组织、信息简报、文字材料，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资料收集归档，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及其他专业组的协调联络等。

(2) 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牵头，应急、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信、城管、生态环境、气象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根据供热事故现场情况，制定应急处置具体措施，按照应急预案处置规程要求迅速组织力量、设备和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等。

(3)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事发地区卫生健康部门为主，当地医疗单位参加，负责组织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4)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信访局等部门及事发地区政府参加。组织做好宣传报道、新闻发布等相关工作，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测、收集、研判、引导，以及公众自救防护知识宣传等。

(5) 交通治安组。由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牵头，事发地区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为主，负责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社会管控及秩序维持，对已死亡人员进行身份检查、验证，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等。

(6) 后勤保障组。由事发地区政府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峰城供电公司及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参加。负责应急处置经费拨付，应急物资、设备等的筹集、调拨，确保应急处置物资供应；提供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等。

(7) 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等部门及有关保险机构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8) 事故调查组：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事故调查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成。

4. 专家组。由市场监管、应急、消防、设计区供热管理部门、供热企业、热电联产企业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参加各项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

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对供热事故发生地进行对口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7.2 供热企业

供热企业要建立企业供热事故预防体系并组织实施；按照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做好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组建应急队伍，配备抢修物资及抢修设备；做好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及时、准确上报信息；组织实施应急响应及恢复供热工作；完成其他各项应急任务。

8 应急保障

8.1 救援队伍及设备物资保障

1. 救援队伍建设。供热企业要根据热媒性质、设备设施类型和供应规模，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伍，区政府、区管委会要建立满足需要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应急抢险队伍是本区供热事故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要服从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的调度、指挥，明确联络员及联系方式，确保应急救援联系渠道畅通和应急救援队伍快速反应。当发生供热事故时，以供热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处置为主，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上级政府给予支援。

2. 救援物资设备保障。各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机具、车辆和物资，建立完善的抢险物资管理制度和定期检查、保养、更新制度，每年10月15日前向区供热应急机构报备应急物资储备情况，并接受区供热应急机构督导检查。

3. 建立抢险队伍和物资共享机制。区供热应急机构要

定期向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可调派或临时征用区或相关企业抢险队伍和物资，各单位要予以支持。

8.2 资金保障

供热企业应在年度预算中留足应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和维护抢修设备、组织应急演练等。处置供热事故所需各项经费，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区政府协调解决。

8.3 技术保障

逐步实施热电联产主干管网互联互通，满足不同区域、不同企业间的供热相互调度供应。形成以热电联产为主、大型锅炉房热源为辅、清洁能源供热为补充的集中供热管理新格局。加快供热自动化与信息化的融合建设，及时掌握供热参数运行及预警情况。区应急局应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建立集通信网络、调度指挥中心、移动指挥平台为一体的通信指挥体系，提高供热事故应急指挥系统与专业处置队伍的应急通讯质量。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关注供热技术的发展趋势，组织供热专营企业对先进技术进行研究，培养高素质的运行管理人员和抢险抢修人员，不断提高全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9 培训和演练

9.1 教育培训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利用新闻媒体、网络、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供热事故应急知识的宣传、

培训和教育活动。

9.2 应急演练

要制订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有针对性地编制演练方案、演练脚本，因地制宜，适时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供热企业要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演练方案、演练脚本、演练评估、演练音像资料等应及时归档。

10 责任追究

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扯皮、不作为，供热事故信息报告中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信息发布不力，以及应急准备中对责任应尽未尽并造成严重后果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11 附则

区供热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要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适时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经区政府办公室批准后执行。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峰城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为了快速、及时、有效地处置可能发生在我辖区的重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尽最大可能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快速恢复交通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其实施条例，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发生在我区辖区所有的道路交通事故

- 1、一次死亡 3 人（含）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2、一次死亡 1 人，同时重伤 8 人以上，或者死亡 2 人，同时重伤 5 人以上，或者重伤 11 人以上的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 3、重、特大死亡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 4、运输过程中发生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严重泄露或发生交通事故后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
- 5、警卫对象、外宾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
- 6、其他影响较大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职责明确、规范有序，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

应灵敏、运转高效，整合自愿、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公众参与等原则。

三、组织领导

大队成立交通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警大队长张文奎任组长、教导员肖元伟任副组长，其他大队领导级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现场勘查组、警戒保卫组、现场施救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后勤保障组。

四、职责与分工

办公室：办公室主任袁腾腾兼任办公室主任，其职责：在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主要负责预案的制定，宏观情况的控制，信息的收集和整理，对应急预案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以及领导小组经常性的工作。

现场勘察组：副大队长宋鉴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全区范围内发生的特大交通事故的现场勘察和检验。接警后应立即组织民警出警，到达事故现场，抢救伤者和财物，指导协调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交通管制、疏导、医疗救护、清障施救、制作勘察材料、寻找证人，收集物证等工作。

警戒保卫组：副大队长张广军兼任组长，事故案发地所在交警中队中队长任副组长，主要负责对事故现场的警戒、保卫、交通管制、交通疏导、疏散群众等工作，协助做好医疗救护和清障施救工作。

现场施救组：副大队长宋鉴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在接警后立即赶赴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事故现场车辆、人员及财物进行施救，使人员、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

时协调交通、公路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道路清障、施救工作，尽快恢复交通。

医疗救护组：副大队长席虎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协调医疗救护联动部门和有关单位做好对事故伤亡人员的现场救护工作，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护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同时协调各联动医院开辟“绿色通道”。

新闻报道组：宣教科长尹立谦任组长，主要负责现场勘察、施救、警戒、保卫、交通疏导等全过程的摄像及新闻报道。

后勤保障组：办公室主任袁腾腾兼任组长，主要负责做好参与事故处理人员的车辆、油料、装备器材、通信、食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五、预警预防机制

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事故案发地所在交警中队在做好现场保护、勘察、警戒、疏导交通的同时，要重点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伤亡人员的现场救护工作。此项工作应以事故案发地所在中队为主，处置领导小组予以指导和协调，特别要注意协调好医疗、救护、消防、交通事故救援等部门的工作，维护好救援现场的秩序。

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在接到 110、122 指令后，立即向分管副大队长、大队长报告。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肇事驾驶员及单位或车主名称；（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3）事故性质及发生原

因；（4）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六、预警级别及分类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严重性和紧急程度，道路交通事故分为一般（Ⅳ级）、重大（Ⅲ级）、特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预警，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预警的级别

预警的级别：三级、二级、一级。

预警的分类

预警的分类：一般事故（三级），重大事故（二级），特大事故（一级）。颜色依次为蓝色、橙色、红色。

本预案基本指重大事故（二级）预警。

七、应急响应

发生重特大恶性道路交通事故接报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迅速成立，立即下达指令，各工作组迅速组织开展工作。

响应程序：接分局指挥中心指令后，事故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城区白天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夜间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的道路由事故发生地所在的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迅速出警，先期到达现场，进行现场保护。现场勘察和施救组到达现场后，在全力抢救伤员的同时，按照事故处理的有关要求，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勘察处理、因气候等因素有可能灭失的痕迹物证的保护和交通疏导工作。

事故处理人员赶到现场后要立即进行现场勘察，确定事故级别，并报告有关领导确定事故报送人员的范围、内容、方式、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和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

紧急处置：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后，指挥中心接事故报警后，迅速将指令传达到现场勘察组及现场施救组，并通过 122 交通事故报警服务台与交通事故急救中心之间的交通事故信息相互通讯和反馈制度，通知医疗救护组，使现场勘察组、警戒保卫组、现场施救组、新闻报道组与医疗救护组同时接警、同步出动，建立起快速反应的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

民警到达现场后，要特别注意在保护好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勘察现场。先期到达的民警要迅速用警戒带、反光锥筒等设置警戒线，表明警戒区域，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在夜间或雨、雾、雪、沙尘等能见度较低的气象条件下勘察现场时，勘察车辆、施救清障车辆须设明显的警示标志，现场勘察人员必须着带有反光或发光标志的制式服装。普通道路须在距离现场 50 米、国道 100 米外、一级路或高速公路 150 米外设置明显反（发）光警示标志，确保现场和勘察人员的安全。

现场处置：发生特大交通事故后，事故案发所在地交警中队接报警后，在向上级主管机关报告的同时，要立即组织力量，尽快赶赴现场，先行对存留在现场的重要痕迹、物证，特别是易受到破坏的痕迹物证，用适当的遮盖物覆盖起来，以免受到破坏，并及时照相或摄像保留第一手资料。同时进

行必要的前期勘察和调查取证工作，协助医疗救护部门抢救伤员、抢险救灾、疏导交通、疏散无关人员、堵截、追缉逃逸肇事车辆，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努力把事故伤亡和财产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同时将事故的情况迅速上报分局特大交通事故现场处置领导小组。

现场处置领导小组接到辖区内特大交通事故的情况报告后，在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的同时，要立即组织现场勘察、医疗救护、警戒保卫、现场施救、新闻报道、后勤保障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抢救伤者，勘察事故现场，安排部署查缉堵截肇事逃逸车辆，疏导交通。

事故处理人员到达现场后，确认已经死亡 3 人或 3 人以上的特大事故，在报告分局现场处置领导小组的同时，应当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在勘察现场的同时，辖区交警中队民警协助警戒保卫组维护好现场交通秩序。为保证交通畅通，一般情况下不采取双向封闭现场道路的措施；须双向封闭现场的，必须开辟另外的车辆通道，指挥车辆，人员绕行；单向封闭时也要有专人疏导交通。

对载有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事故后，须立即封闭道路、疏散群众、严格控制现场及周围用电用火，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并通知有关部门，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待危险消除后再勘察现场。对哄抢财物、聚众闹事、阻挠现场勘察等不听劝阻、妨碍执行公务或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人员，必须及时采取强制措施带离现场。

接到特大交通事故报警的中队，发现事故不属于本大队管辖的，应当派员赶赴现场先期处置，保护现场、抢救伤员、收集证据、追缉肇事逃逸车辆，同时报告市局现场处置领导小组，通知有管辖权的大队，在现场处置完毕后，再办理案件移交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推诿，如因此贻误战机而造成损失后果的，将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现场勘察人员要及时对肇事嫌疑人进行有效监管，以防其逃逸、伪造隐匿证据、与他人串供或发生意外事件。对当事人或见证人指证肇事嫌疑人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要尽快抽取血样化验。同时积极寻找事故见证人，及时询问并制作笔录。

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事故发生地所在交警中队在向现场处置领导小组报告的同时，应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迅速作出追逃部署，采取设卡拦截、追堵查缉等必要的措施，以快治快，果断处置。市现场处置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察，侦查破案，并做好与有关单位和跨地区间的协调工作。

现场勘察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地配合交通、公路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车辆的清障施救工作及其他善后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交通秩序。撤除现场时，应保证道路上无妨碍交通的物品及车辆。

八、应急救援

抢救伤员：值班民警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积极配合医疗、消防和施救等部门开展紧急救援，力争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疏导现场：根据事故发生的地理位置，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相关中队派员封锁现场，疏导交通。先期到达现场的民警要严格保护现场，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保护财产。现场民警应当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疏导工作，防止无关车辆闯入现场造成二次事故。同时现场执勤人员要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对于因道路发生水毁、塌陷、滑坡等造成的交通事故险情，在组织警力采取有效措施疏导车辆安全通行的同时，立即通知交通和公路养护部门尽快抢修，确保安全。

对发生死亡 5 人以上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大队成立特大交通安全事故紧急救援处置分队，大队长任分队长，分管领导任副分队长，事故处理中队、办公室、财务、科技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分队设现场勘察组、警戒保卫组和抢险救灾组，分别负责特大事故现场。

九、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

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事故案发地所在交警中队在做好现场保护、勘察、警戒、疏导交通的同时，要重点做好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特别是要做好对伤亡人员的现场救护工作。此项工作应以事故案发地所在中队为主，处置领导小组予以指导和协调，特别要注意协调好医疗、救护、消防、交通事故救援等部门的工作，维护好救援现场的秩序。当事故

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要求，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十、后期处置

发生下列交通事故，案发所在地交警中队接到报案后立即向分局指挥中心报告。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局长报告：

- （1）一次死亡 3 人以上的交通事故；
- （2）运载危险物品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 （3）发生副省（部）级以上领导或知名人士伤、亡交通事故的；
- （4）发生涉外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
- （5）发生涉及公安机关人员死亡交通事故的；
- （6）因交通事故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及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

现场勘察结束后，应在 12 小时内向分局指挥中心作书面报告。

每起特大交通事故的处理结果，都要在结案后 5 日内，向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作书面报告；处理结果由市局交巡警支队向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作书面报告。死亡 5 人以上（含 5 人）的特大交通事故结案后，副卷 5 日内报省公安厅交警总队。

严肃报告制度，在特大交通事故发生后，存在隐瞒不报或故意延迟不报的，一经查实，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

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保障措施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常。参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通讯工具必须 24 小时畅通有效。

应急队伍保障。大队成立 12 人应急小分队。

医疗卫生保障。与区医院、区中医院建立抢救伤员绿色通道。

治安保障。与辖区各派出所建立应急状态下治安秩序方案。

交警大队设置事故专家组 3 人。

公众信息交流。专家组负责公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信息，接警电话和部门，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培训专家组负责事故岗位和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常规性培训。

大队负责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督导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峰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我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对水源地水质影响，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人体健康，维护环境安全，为规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各项工作提供指导。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峰城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制度，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所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共 个（见附件 5），全部为深层承压水。

1.4 工作原则

（1）系统性原则。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建立在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可

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基础上，同时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是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作为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水源地应急预案与政府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4）有效性原则。应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建立的组织体系和应对措施适合本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本着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建立的组织体系要求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调联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构成

峰城区人民政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包括应急组织指挥部和现场应急指挥部、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2.2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峰城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成立峰城区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作为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区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副区长，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由区城乡水务局局长及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气象局和镇（街）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组成，具体附件1。

2.3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部门，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 （3）将有关信息报告区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

成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可在应急组织指挥机构中选择有直接关系的部门和单位成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

2.4 现场应急工作组

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医疗救援组和应急专家组、新闻发布组，还包括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现场应急工作组组成及主要应急职责如下。

2.4.1 应急处置组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和镇（街）等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1）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水源地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

（3）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4）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

(5) 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6) 协调公安消防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4.2 应急监测组

为应急监测机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为区城乡水务局检测人员及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1)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

(2) 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频次，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2.4.3 应急供水保障组

为供水保障机构，由区城乡水务局牵，区应急管理局及各镇（街）政府等有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备用水源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3) 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

(4) 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2.4.4 应急物资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城乡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等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或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 （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2.4.5 医疗救援组

由区卫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等单位的人员组成。主要职责：

- （1）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辅导；
- （2）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
- （3）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 （4）提出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建议，防范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4.6 应急专家组

为技术支撑机构，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见附件4）

2.4.7 新闻发布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

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

2.4.8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应明确应急状态下，请求支援的外部应急救援力量名单，以及支援方式、支援能力、装备水平、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最快可抵达时限等，并及时更新。联系单位列表将第一联系单位列在首位，并按照先后次序排列所有联系单位。外部应急救援力量人员名单、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3。

3 应急响应

包括信息收集和研判、预警、信息报告与通报、事态研判、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与处置、应急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响应终止等工作内容。水源地应急响应工作路线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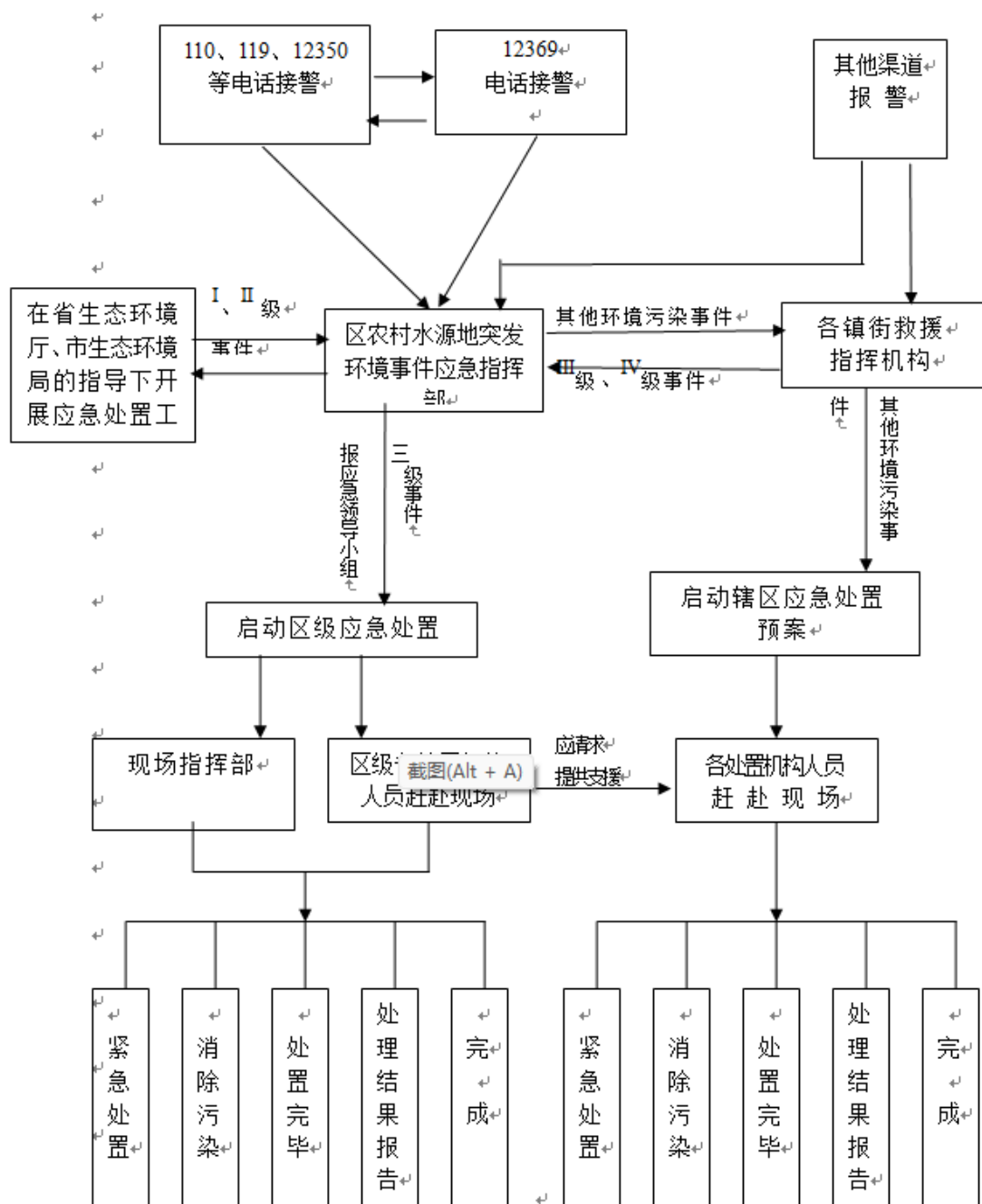


图 3-1 峰城区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工作路线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的责任单位包括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

局、区城乡水务局以及供水单位等部门，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后立即上报区应急指挥办公室，信息收集范围与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保持一致。

来源包括以下途径：

（1）水源地所属行政区域的各镇（街）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水务局、各镇（街）人民政府以及供水单位等部门，可通过水源地或供水单位开展的水质监督性监测等日常监管渠道获取水质异常信息，也可以通过水文气象、地质灾害、污染源排放等信息开展水质预测预警，获取水质异常信息；

（2）区生态环境分局可通过水源地周边主要风险源监控获取异常排放信息，也可通过 12369 热线、网络等途径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

（3）通过峰城区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上下游相邻行政区域政府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水质异常或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的应急指挥协调办公室，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

（1）核实信息的真实性。

（2）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

(3) 将有关信息报告峰城区人民政府。

接到信息报告的峰城区人民政府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及生态环境、城乡水务等部门，以及应急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水质变化趋势，若判断可能对水源地水质造成影响，应立即成立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峰城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可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3.2.1.1 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的；

（2）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地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1.2 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1.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的；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群众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镇（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3.2.1.4、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除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外的突发环境事件。

3.2.2 预警分级

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由事发地镇（街）政府负责应对现场处置工作；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周围 50m 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水源保护区周围 100m 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3.2.3 预警的启动条件

根据信息获取方式，综合考虑突发事件类型、发生地点、污染物质种类和数量等情况，制定不同级别预警的启动条件。

（1）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为橙色预警启动条件：

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周围 100m 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水源地周围 50m 的地域范围。

（2）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下列情形为红色预警启动条件：

①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②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水源保护区周围 50m 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水源地周围 20m 的地域范围。

③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理化指标异常。

④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质感官性状异常，即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⑤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质生态指标异常，即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⑥发生一般、较大、特别重大、重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红色应急响应。

3.2.4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应当及时向峯城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峯城区人民政府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发布相应的预警，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

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3.2.5 预警行动

发布橙色预警时，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副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指挥权限归副总指挥所有，由事发地镇（街）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指挥权限归总指挥所有，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 （1）下达启动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命令；
- （2）通知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必要时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源地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 （5）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
- （6）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 （7）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
-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 （9）必要时，及时通过媒体向公众发布信息；
- （10）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3.2.6 预警解除

当突发环境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上报要求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镇（街）环保所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

（1）对初步认定为一般（Ⅳ级）或者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在两个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区生态环境分局报告。

（2）对初步认定为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事件发生地镇（街）人民政府应当在一小时内向峰城区人民政府、枣庄市人民政府、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峰城区人民政府。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3.3.2 信息报告程序

（1）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接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和峰城区人民政府，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 峰城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发现或得知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了解有关情况。经过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4) 特殊情况下，若遇到敏感事件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市政府接到区生态环境分局或峰城区人民政府的报告后，立即向省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报告：

-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较大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②可能或已经造成大面积停止供水事件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 ③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3.3.3 信息通报程序

(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应按照规定立即向镇（街）人民政府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镇（街）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向峰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乡水务局、卫健委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交通、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

(3)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3.4 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启动橙色、红色应急响应级别的，应在1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本级生态环境局，同时向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局报告。

按照不同的时间节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报告；续报是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

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

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

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邮寄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3.4 应急监测

应急监测组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事件发生地的气象条件和地理特点，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对污染源或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对短期内不能消除、降解的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包括增加监测项目和加密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物动态变化情况。

3.4.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发布预警后，实施应急监测的部门以峰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为主，申请山东枣庄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协助配合。

事件处置初期，实施应急监测部门应按照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和污染浓度变化态势图，并安排人员对突发环境事件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3.4.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份，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规范：监测工作中涉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时段、采样方法、化验室分析、质量控制、数据统计等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有关的环境标准要求进行。

（2）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3）监测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应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1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专家组的意见确定。

（4）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

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5）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6）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7）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4.3 供水水质监测

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协调供水质量实时的应急监测。判定饮用水源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制定应急监测与保障实施方案；及时向指挥部报告现场情况，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处置建议。

3.4.4 应急监测评估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将监测与评估结果上报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为制定和调整下一步应急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3.5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5.1 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明确负责开展溯源分析的部门、责任人及工作程序。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有关的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

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3.5.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以下内容：

（1）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对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漫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源地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6 应急处置

3.6.1 先期处置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当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开展以下先期处置工作：

①尽快查找污染源或泄漏源，通过依法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②立即启动应急收集系统，保障对污染物或泄漏物的集中收集，防止污染或泄漏进一步扩散；

③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④服从峰城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3.6.2 现场污染处置

根据污染物的性质、突发事件类型、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及周边环境的敏感性，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如下措施：

①指挥部会同水源地当地镇政府分管副镇长及环保所工作人员，收集事发现场的第一手资料，进行现场踏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应急人力与物力等情况，组织专家咨询组制订科学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当饮用水水源已受到污染时，当地镇政府相关工作人员作为应急处置组立即启动水源地防控措施，采取隔离污水、治理污染、调水稀释、停止供水等方法尽快消除污染威胁；通知相关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当饮用水供水中断后，

供水部门通过多渠道组织提供安全饮用水，并加大宣传和引导力度，避免引起群众恐慌心理；

③应急处置组根据应急处置方案，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及时控制污染物继续外排或泄漏，切断污染物进入水源的途径；减少危害程度和范围，并同时对供水管网进行消毒处理；

④当发生供水应急状态时，紧急切断部分管路，实行区域间歇性供水；

⑤划定现场污染警戒区、隔离区和交通管制区，并设置警示标志；

⑥组织专家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置方案的调整和优化建议。

3.6.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基本的生活条件和必要医疗条件。

3.6.4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

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3.6.5 供水安全保障

供水单位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无备用水源的，应使用应急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

3.7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由启动响应的政府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现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8 响应终止

当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的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1）进入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

4 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响应终止后，应急监测组还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和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定期采取监测措施，供水单位严格监视取水口的水样指标，严格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后期污染防治措施，确实落实到各责任部门、涉事企业单位及个人，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4.2 事件调查

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其他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4.3 损害评估

根据有关规定，应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4.4 善后处置

事发地镇（街）政府要及时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并落实到责任单位。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5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部分，包括通讯与信息保障、应急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经费保障及其他保障等内容。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区、镇（街）政府应急组织指挥机构、备用水源管理部门，以及具有启用备用水源权限的部门和人员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联络体系，明确参与部门和单位联系人的通讯方式，提供联系方法，保障通讯畅通，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各级应急联络方式见附件清单 1。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各镇（街）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强化环境应

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5.3 应急资源保障

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各镇（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包括应急监测设备的调配和管理。

供水部门要完善应急物资（包括药剂、物资、装备和设施）的配备、保存、更新及养护方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提高药剂、物资、装备的存放规范、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的使用应急资源。

5.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财政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包括应急工作经费（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区财政部门对应急物资采购费用予以保障；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5.5 其他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指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使用的、需要明确规定并解释的词语。

1、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的和具有一定供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饮用水水源。

2、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指供水小于一定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在 1000 人以下）的现用、备用和规划饮用水水源地。根据供水方式可分为联村、联片、单村、联户或单户等形式。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4、工业污染源

向水环境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或对环境水体产生有害影响的工业生产设备或生产场所。

5、生活污染源

向水环境排放居民生活污水和垃圾的发生源。

6、农业污染源

对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农田和各种农业措施。包括农田作物种植过程中的肥料、农药和农膜通过农业灌溉或地表径流产生的污染，畜禽养殖以及农村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和污水污染，水产养殖过程中通过池塘、网箱、围栏、浅海、滩涂等方式对水体直接造成的污染等。

7、风险源

对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造成威胁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来源，包括固定风险源、流动风险源、非点源。

8、固定风险源

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可能因突发污染事件对饮用水水源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固定风险源，包括工矿企业事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及运输石化、化工产品的管线、污（废）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危险品仓库、装卸码头等。

9、流动风险源

指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其他影响饮用水安全物质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亦为流动污染源。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峰城区人民政府组织发布实施，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培训演练和修订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规定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

预案实施后，峰城区人民政府组织预案演练，演练频次可选择每年一次，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行、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应急工作组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演练结束后，峰城区人民政府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

在水源地建设内容、人员机构组成、政策要求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组织相关人员及时更新修订。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7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名单；

附件 3 峰城区农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

附件 4 峰城区人民政府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概况；

附件 5 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附件 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构成和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应急职责
总指挥		分管副区长	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副总指挥		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或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协调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
		城乡水	

		务局副 局长	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区生态 环境分 局副局 长	
专项工 作组		公安局 副局长	消防：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 进入水源地。公安：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 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
		消防大 队大队 长	
		财政局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 间的费用。
		区自然 资源局 副局长	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 场地。
		区生态 环境分 局副局 长	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 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交通局 运管处	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

	副局长	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
	城乡水务局副局长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负责有关应急物资的使用管理。
	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间暂停农灌取水。
	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
	应急管理局调研员	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气象局副局长	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

附件 2 外部应急救援名单外部单位联络名单

单位名称	办公电话
市政府办公室	0632-3256166
枣庄市消防救援支队	119
市急救中心	120
市公安局	110
市城乡水务局	0632-8687706
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附件 3

峰城区农村饮用水突发环境事件专家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名称	专业范围	职务/职称	联络电话
段希娥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	化工	高工	13793130396
王成信	枣庄学院	安全	高工	13306329899
秦承刚	山东枣庄生态监测中心	污染防治	副主任/研究员	13806326701
王旭东	山东枣庄生态监测中心监	水质检测	主任/高工	13791448967
孙二进	峰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	环境检测	副站长	18863262157
隋明郁	区生态环境分局监察大队	污染处置	大队长	17863217667
王斌	区生态环境分局许可科	污染处置	科长	17863217699

附件 4

峰城区农村饮水安全集中供水工程现状汇总表

序号	供水工程名称	所在位置	设计供水规模 (m^3 /d)	年实际 供水量	供水情 况	水源		供水单位责任人	
					供水人 数 (人)	水源类 型	建立水源保 护区或划定 水源保护范 围工程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5 农村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

根据《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及《集中式饮用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中指出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主要包括：固定源、流动源和非点源三大类。

生态环境、城乡水务、安监等部门按照管理职能协同有关部门分别对水源地周边风险源进行巡查与监管。

1、固定风险源预防措施

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定期对水源地水厂及主要供水管网周边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等要求对危险化学品管理、废水处理设施等重点环节进行排查和防范工作。

2、流动风险源预防措施

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加强流动风险源管理；要求危化品运输车单位落实专业运输车辆和运输人员的资质要求和应急培训。运输人员应了解所运输物品的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以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危险品运输工具根据运输物品的危险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必要时可以限制车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时段，严禁非法倾倒污染物。

3、非点源风险源预防措施

减少农业种植中有机氯、有机磷以及氨基甲酸酯等杀虫剂的使用，减少氮肥施用，防止多余氮素通过土壤污染地下水，科学

引导农业种植。严格遵守再生水回用标准，应定期监测回用再生水中的重金属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禁止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污水进行灌溉，减少污染物在土壤中的累积，避免地下水污染。

4、供水安全保障机制

合理调度备用水源和规划取供水应急互济管网的建设，当发生水质异常突发事件时，可与周边水厂互为备用水源，保障供水安全；供水公司负责指导和督促下辖的水厂完善水质应急处理设施和物资保障，强化进水水质深度处理能力。

5、制定应急预案

水源地主管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应急措施。

水源保护区、水厂及主要供水管网周边危化企业按照环境保护部的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完善风险应急防控措施，防止污染物直接渗入到地下，并开展演练活动。

6、特殊时期的水源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地震、汛期、旱期、雨雪冰冻、疫情等特殊时期，对水源的风险防范应更加严格谨慎。加强水源巡查和保护的宣传；对水源周边重点污染源进行全面的排查，重点防范特殊时期企业违法偷排；增加水源监测频次。